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

### 期末教務會議紀錄

開會日期：105 年 6 月 14 日（星期二）

開會時間：下午 3 時 30 分

開會地點：求真樓 K401 會議室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教務會議紀錄

主席：洪教務長榮照

記錄：吳慧芝

## 壹、主席致詞

貳、專案報告：本校課程地圖及 e-Profolio 系統功能簡報.....3

參、教務會議決議應辦事項執行管制表.....6

肆、業務報告.....8

## 伍、備查案：

提案一：有關104學年度第1學期及 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之各項提案，提請備查。..... 22

## 陸、提案討論：

提案一：英語學系修正學生畢業門檻乙案，提請審議。..... 23

提案二：台灣語文學系修正「教育目標」、「核心能力」及「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關聯表」乙案，提請審議。..... 23

提案三：本校教育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23

提案四：擬修正本校「國際企業學系模組課程規劃暨證明書頒發要點」案，提請討論。..... 24

提案五：有關本校國際企業學系增訂學生畢業門檻案，提請討論。..... 24

提案六：新訂本校「學術倫理教育研習課程實施要點」，提請討論。..... 25

提案七：新訂本校「學習預警及輔導實施辦法」，提請討論。..... 25

提案八：擬修訂本校「開課及排課作業要點」，提請討論。..... 25

提案九：擬請同意雙聯學制學生抵免學分及畢業學分審核可依課程對應表辦理抵免，提請討論。..... 26

提案十：有關本校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第5點第4項修正案，提請討論。..... 26

提案十一：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修正案，提請討論。..... 27

提案十二：本校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作業要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27

柒、臨時動議.....27

捌、散會.....27

## 玖、附件

附件一：..... 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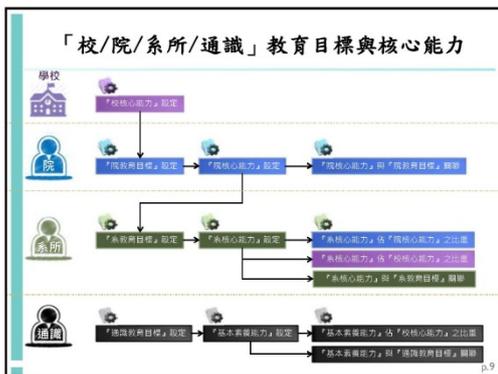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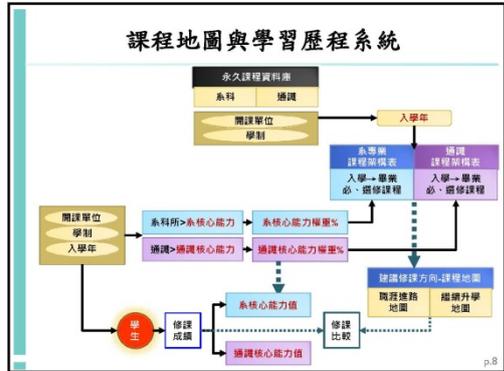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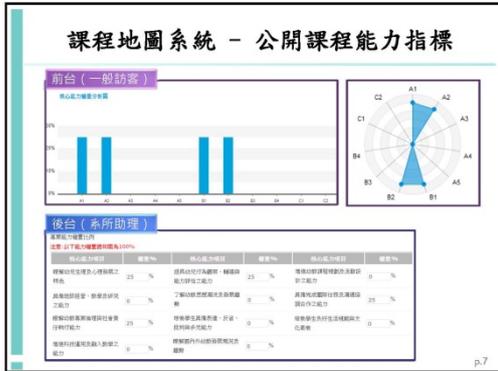
附件二：..... 29

附件三：..... 31

附件四：..... 32

附件五：	33
附件六：	34
附件七：	35
附件八：	39
附件九：	46
附件十：	67
附件十一：	72
附件十二：	87
備查案附件	93





### 學習歷程系統 - 學生修課取得能力值

**前台 (學生、導師)**

系所課程	課程代號	課程名稱	學分	成績	能力值
1010121	1010121	社會與經濟學	2	80	100
1010124	1010124	經濟學	2	80	100
1010129	1010129	國際貿易	2	80	100
1010131	1010131	國際經濟學	2	80	100
1010132	1010132	國際金融學	2	80	100

**後台 (系所助理)**

核心能力項目	權重%
瞭解社會生活與心理發展之特性	25%
具備良好溝通、轉譯能力	25%
獲取知識與解決問題的能力	0%
具備團隊合作、參與社會公益之能力	0%
具備批判性思考與自主學習能力	0%
具備社會責任感與溝通能力	25%
瞭解國際商業環境與社會發展趨勢	0%
瞭解社會發展與人類活動之關係	0%
培養學生具備表達、評量、批判與解決問題之能力	0%
培養學生具備生活適應與自主學習能力	0%
瞭解國內外社會發展與文化趨勢	0%
瞭解社會發展與人類活動之關係	0%

註：課程成績\*學分/能力權重% = 能力指標得分

p.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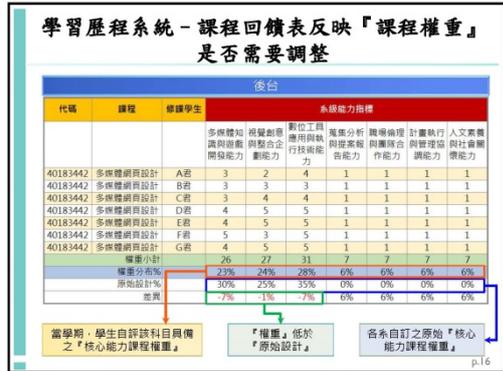


### 學習歷程系統 - 課程回饋評量：統計學生對於能力值的評估結果

學生端

課程	課程	能力指標	評量結果
40183442	多媒體網頁設計	A面	3 2 4 1 1 1 1 1
40183442	多媒體網頁設計	B面	3 3 3 1 1 1 1 1
40183442	多媒體網頁設計	C面	3 4 4 1 1 1 1 1
40183442	多媒體網頁設計	D面	4 5 5 1 1 1 1 1
40183442	多媒體網頁設計	E面	4 5 5 1 1 1 1 1
40183442	多媒體網頁設計	F面	5 3 5 1 1 1 1 1
40183442	多媒體網頁設計	G面	4 5 5 1 1 1 1 1
總量小計			26 27 31 7 7 7 7
權重分配%			22% 24% 28% 0% 0% 0% 0%
原始設計%			30% 25% 35% 0% 0% 0% 0%
差異			-7% -1% -7% 0% 0% 0% 0%

p.15



### 未來加值運用

- 可提供查詢學生習得之核心能力，可依個人、班級、系所做為查詢標的。
- 可於課程規劃時，計算出所有課程之核心能力分布雷達圖，及實際開課後，所有課程之核心能力分布雷達圖。
- 可於實際授課後，透過學生對於課程回饋之填答，檢視課程之核心能力及權重是否相符合。

p.17

### THE END

元大數位科技有限公司 p.18

### 參、教務會議決議應辦事項執行管制表：

編號	會議決議事項	辦理情形	承辦單位	列管情形
1	案由：擬修正本校國際企業學系104學年度後入學新生「模組課程規劃暨證明書頒發要點」及模組課程規劃表案，提請討論。 決議：本要點涉及畢業條件規定，第八點建議修正為「經系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104-1期末教務會議)	本案國企系已於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討論，並續提104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教務會議審議。	國際企業學系	解除列管
2	案由：有關本校國際企業學系增訂學生畢業門檻案，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所列畢業門檻規定，建議整併納入提案四相關法規內容，以利後續公告及執行。 (104-1期末教務會議)	本案國企系已於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討論，並續提104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教務會議審議。	國際企業學系	解除列管
3	案由：教育學院幼兒教育學系「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修正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104-2期初教務會議)	修正後之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將於105學年度起適用。	教育學院	解除列管
4	案由：有關本校「學則」擬依教育部建議修正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決議： 一、維持學生未註冊應令退學之規定。 二、餘依教育部意見修正後，續提本校法規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 (104-2期初教務會議)	一、本案於104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提案討論，經陳報教育部以105年5月11日臺教高(二)字第1050062402號函同意備查。另同文說明三請本校逕予修正學則第34條第5款部分文字乙節，業依教育部規定之修正內容予以修正。 二、本案業已公告實施在案。	教務處註冊組	解除列管

編號	會議決議事項	辦理情形	承辦單位	列管情形
5	<p>案由：建議於本校學則增列碩士班及博士班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佳之退學規定乙案，提請討論。</p> <p>決議： 一、考量各系（所、學位學程）不同情形及需求，建議比照臺灣大學由所屬系所自訂方式辦理。 二、未來各系（所、學位學程）如有自訂退學規定者，需提供退學名冊供教務處續辦相關事宜。 (104-2期初教務會議)</p>	<p>一、本案納入本校學則修正案，增列學則第六十二條第一項第十款，並於104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提案討論，經陳報教育部以105年5月11日臺教高(二)字第1050062402號函同意備查。 二、本案業已公告實施在案。</p>	教務處	解除列管
6	<p>案由：有關本校「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擬依教育部建議修正法規名稱及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p> <p>決議：照案通過。 (104-2期初教務會議)</p>	<p>一、本案業奉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50062394號函同意備查。 二、本案業已公告實施在案。</p>	教務處 註冊組	解除列管
7	<p>案由：擬修正本校「學生學習輔導工作坊試辦計畫」乙案，提請討論。</p> <p>決議：照案通過。 (104-2期初教務會議)</p>	依決議修正後實施。	教務處 課務組	解除列管
8	<p>案由：擬修正本校「學習增能講座實施計畫」部份條文乙案，提請討論。</p> <p>決議：照案通過。 (104-2期初教務會議)</p>	依決議修正後實施。	教務處 課務組	解除列管

## 肆、業務報告

### ◎教務長室

- 一、本校「第3期第2階段獎勵大學校院辦理區域教學資源整合分享計畫－教學增能計畫」期中執行成果報告由於係以學校整體成效為考核指標，感謝各系（所、學位學程）、學務處、師培處、國研處、通識中心、圖書館、人事室等單位協助提供資料，期中成果報告已於6月10日提報教育部。
- 二、為推動教學增能計畫－教師多元升等方案，本處邀請彰化師範大學石教務長文傑於105年5月3日（二）蒞校專題演講，跨校交流有關教師多元升等推動方式及具體作法。查教育部已於105年5月25日修訂「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增訂送審類別，本案將依人事室法規修訂程序配合辦理。
- 三、為推動教學增能計畫－強化校園國際化環境方案，本處與學生會合作辦理「青年看世界－走向國際系列活動」，第一場次於105年4月28日（四）邀請本校曾經參與海外志工或交換學生的同學分享經驗，第二場次於105年5月2日（一）邀請國際導遊分享個人經驗，鼓勵同學勇於跨出國門，體驗世界多元文化，開拓國際視野。二場活動共有125人次參加，參與同學與主講者互動踴躍反應熱烈。
- 四、配合本校弱勢學生學習輔導補助計畫，本校於教務會議通過「展翼飛翔獎學金試辦計畫」，獎勵學業成績優異或成績進步的弱勢學生，並由校友總會提供經費。本學期經篩選資格並核算成績後計有69人獲獎，已於行政會議請校長公開頒獎給予同學鼓勵。

身份別		中低收入戶	低收入戶	身障學生	原住民籍學生	特殊境遇家庭	新住民子女	小計
具弱勢身份學生人數 (大二至大四)		28	26	14	52	12	3	135
符合領獎人數	成績優異獎 (前10名)	4	5	3	3	4	0	19
	成績進步獎 (個人進步幅度>班級平均)	8	10	6	19	4	3	50
小計		12	15	9	22	8	3	69

- 五、為檢核本校學士班學生「校級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本處研訂核心能力自我評估表，經105級學士班應屆畢業生上網自評後，填答率為60%，自評分數統計如下表。其中同學對於「國際視野能力」自評分數較低，建請各單位作為規劃相關課程或學習活動之參考。

校級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		平均分數 (滿分 5 分)
語文與人際溝通能力	我具備條理分明的表述能力	3.81
	我能與團隊合作完成任務	4.09
公民責任與人文關懷	我能關心公眾事務	3.79
	我能理解且尊重不同生命內涵	4.30
資訊與科學素養	我能善用數位科技增進學習或生活	3.65
	我具基本科學常識，並有永續環境之觀念	3.76
藝文精神與素養	我能感受生活中的「美」，營造個人生活品味	4.01
	我能培養多元藝術賞析能力	3.92
了解、尊重與欣賞多元文化能力	面對不同族群、語言、階層之文化，我能抱持兼容開放的態度	4.38
邏輯思辨能力	我能理性分析、客觀推理、獨立解決問題	3.97
內省與職涯規劃能力	我能時刻反省，永續學習	4.00
	我能依照個人專長與興趣，擘劃職涯藍圖	3.79
國際視野能力	我具有國際溝通之基本外語能力	3.26
	我能涉略國際議題，建立國際關懷視野	3.48
專業與統整能力	我具備主修學門的專業知能	3.90
	我有整合不同知識的跨領域能力	3.73

六、為配合本校特色發展並使文字敘述更加明確及具體，擬修正「校級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本案業於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級課程委員會提案，本處已將修正後校級核心素養內容、定義及檢核方式等資料送請各學術單位協助提供意見，以利校級核心素養訂定之周全與完整。

## ◎註冊組

### 一、105 學年度招生考試：

#### (一) 大學部招生考試：

##### 1. 繁星推薦、個人申請及指定分發：

- (1) 繁星推薦入學放榜日期為 105 年 3 月 8 日，教務處於當日下載本校錄取名冊資料並公告錄取名單，錄取名單及聯絡資料並分送各招生學系，本校合計分發 130 名（核定內招生名額為 132 名、分發 130 名，缺額 2 名；錄取名放榜入學資格為 105 年 3 月 26 日前，共計放棄 9 名，業依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規定時間內（3 月 21 至 3 月 28 日）回報放棄入學名單，缺額回流大學指定考試分發。
- (2) 105 年 3 月 17 日下載 105 學年度個人申請入學「通過第一階段－學科能力測驗、術科考試篩選考生資料」，教務處依規下載考生資料後立即轉送各相關學系知悉，並請各學系於 3 月 18 日前將第二階段考試資料及通知寄送各考生，並公告於各學系網頁。
- (3) 本校 105 學年度個人申請書面審查資料網路上傳時間至 105 年 3 月 18 日午 9 時起至 105 年 3 月 28 日下午 10 時止；報名費繳交期限至 105 年 3 月 29 日止。本校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時間系統登錄，開放時間為 105 年 3 月 17 日至 103 年 3 月 29 日止。
- (4) 105 年 3 月 16 日（三）召開本校 105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線上書審系統暨總成績處理系統使用說明會。
- (5) 105 年 3 月 30 日（三）召開 105 學年度大學入學招生委員會第二次會議，討論預算相關事宜。
- (6) 105 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個人申請」第二階段考試日期為 105 年 4 月 8 日（五）至 9 日（六）。
- (7) 105 年 4 月 14 日（四）召開 105 學年度大學入學招生委員會第二次會議，討論放榜相關事宜；並於 105 年 4 月 19 日（二）放榜，同時寄發 105 學年度個人申請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成績單，105 年 4 月 19 日至 24 日受理成績複查申請。
- (8) 105 年 5 月 10 日大學聯合招生委員會公告 105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錄取名冊，本校分發錄取 261 名（含外加名額 3 名）（核定招生名額 310 名，分發率 83.23%），本校於當日下載至大學聯合招生委員會網頁下載錄取名冊資料、公告本校錄取名冊，並寄發錄取名冊通知單；錄取名放榜入學資格人數為 15 名（音樂 4、幼教 1、特教 1、資工 3、數教 1、國企 1、美術 1、數位 1、體育 1），本組將依大學甄選入學委

員會規定時間內(4月18日前)回報放棄入學名單，缺額將回流大學指定考試分發。

2.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院校甄試：

- (1) 105年4月15日(五)105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院校甄試第二次甄試委員會議。
- (2) 105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本校錄取1名(諮心系1名)。

3.離島地區及原住民籍高級中等學校應屆畢業生升學國(市)立師範及教育大學聯合保送甄試：

- (1) 105年3月15日(二)參加105學年度聯合保送甄試委員會第3次委員會議。
- (2) 聯合保送甄試於105年5月10日分發，本校招生名額3名(外加名額)，分發3名，本校於當日下載分發新生名單並寄發錄取通知單。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人數為1名。

4.四技二專甄試：

105年5月5日參加105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第2階段及技優甄審入學系統操作說明會。

5.大學部轉學招生考試：

- (1) 105年4月27日(一)召開105學年度大學日間部轉學招生委員會第一次會議，討論招生簡章事宜。
- (2) 105年5月3日公告本校105學年度大學部轉學考試招生簡章，供考生免費下載使用。
- (3) 105學年大學部轉學考網路報名日期自105年5月9日上午9時至5月23日24時止。
- (4) 105年5月27日(五)召開105學年度大學日間部轉學招生委員會第二次會議，討論招生預算及考生報考資格確認事宜。

(二) 104學年度研究所招生考試：

1.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

- (1) 105年3月22日(三)召開105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招生委員會第三次會議，討論考生筆試違規事項。
- (2) 105年3月29日(二)召開105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招生委員會第四次會議、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暨國民小學教師在職進修教學碩士學位班招生委員會第三次會議，討論放榜事宜。並於105年4月12日辦

理日碩班第一梯次、在職專班放榜作業，以及日碩班第二梯次公告複試名單作業。成績複查時間自 105 年 4 月 12 日起至 18 日止。

- (3) 105 年 4 月 27 日（三）召開 105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招生委員會第五次會議，討論第二次放榜事宜。
- (4) 105 年 5 月 21 日（六）辦理 105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及國民小學教師在職進修教學碩士學位班招生考試「正取生報到」作業。正取生未報到缺額遞補作業採逐批公告方式辦理，並自 5 月 24 日開始辦理逐批備取生遞補作業。

## 2. 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招生考試：

- (1) 105 年 3 月 22 日（二）召開 105 學年度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招生委員會第二次委員會議，討論招生考試預算及考生報考資格確認事宜。
- (2) 考生自 105 年 4 月 8 日（五）起可登入招生考試報名系統自行列印准考證。
- (3) 105 年 4 月 13 日（三）至 4 月 16 日（六）辦理 105 學年度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招生考試「筆試」入闈製卷作業。
- (4) 105 年 4 月 16 日（六）辦理 105 學年度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招生考試筆試作業。
- (5) 105 年 4 月 18 日至 4 月 21 日辦理 105 學年度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招生考試閱卷作業。
- (6) 105 年 4 月 27 日（三）召開 105 學年度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招生委員會第三次委員會議，討論招生考試違規事項。
- (7) 105 年 5 月 3 日（二）召開 105 學年度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招生委員會第四次委員會議，討論初試通過標準。
- (8) 105 年 5 月 12 日公告 105 學年度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招生考試複試名單並寄發初試成績單，自 5 月 12 日起至 5 月 18 日止受理考生初試成績複查作業，各成績複查申請案件經複查成績無誤。
- (9) 105 學年度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招生考試複試網路報名時間自 105 年 5 月 19 日起至 5 月 25 日止。共計 325 人報名。

## 3. 博士班招生考試：

- (1) 105 年 4 月 6 日至 15 日辦理 105 學年度博士班報名作業，採現場或通訊方式報名。
- (2) 105 年 4 月 27 日召開 105 學年度研究所博士班招生委員會第 2 次會議，

討論招生考試預算相關事宜。

(3) 105 學年度研究所博士班招生考試，面試日期為 5 月 21 日。

(4) 105 年 5 月 27 日（五）召開 105 學年度研究所博士班招生委員會第三次會議，討論招生考試放榜事宜。並於 6 月 6 日放榜並寄發成績單，成績複查自 6 月 6 日至 6 月 13 日止。

## 二、學雜費業務：

(一)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雜費減免受理申請自 105 年 5 月 16 日至 5 月 31 日止。

(二) 105 學年度暑期學生學雜費繳費期間為 105 年 6 月 3 日（五）起至 105 年 6 月 27 日（一）止。

## 三、學籍管理及註冊事項：

(一) 公告 105 學年度大學部轉系申請相關事宜，一升二年級一般生名額共 39 名、外加名額（僑外生）共 1 名；二升三年級一般生名額共 23 名、外加名額（僑外生）共 1 名；申請時間自 105 年 3 月 7 日起至 105 年 3 月 11 日止。

(二) 105 年 2 月 19 日邀集各系、所、學位學成承辦人員，辦理大四應屆畢業生畢業學分審核作業暨學生申辦各項業務說明會。

(三) 為辦理 105 級大學部應屆畢業生畢業學分審核作業，本處業將各學系應屆畢業生畢業學分審核表及歷年成績單送各學系轉交學生自審，並請學生將畢業學分自審資料於 105 年 3 月 2 前送各學系辦公室，各學系請於 105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專門必、選修課程、學系畢業規定審核後，送本處彙整後送通識教育中心審核共同科目、通識科目、英文畢業門檻規定及師培處審核教育專業課程及畢業規定。

(四) 105 年 7 月 4 日（一）辦理 105 學年度暑期學生註冊作業。

## 四、招生宣傳：

### (一) 宣傳活動及教育展：

1. 105 學年度研究所日碩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相關招生訊息（含招生海報）函各大專校院、各縣市政府教育局、新增本校首頁超連結、刊登本校電子液晶看板、全國廣播宣傳廣告（104 年 12 月 28 日起至 105 年 1 月 22 日止）等。

2. 105 年 1 月 5 日參加 2016 大學 & 技職校院多元入學博覽會展前選位協調會。

3. 105 年 2 月 27 日至 2 月 28 日日參加「2016 大學 & 技職校院多元入學博

覽會」，會場包括台北展區：臺灣大學體育館、台南展區：台南新光三越百貨中山店 13 樓文化館。

4.配合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於 105 年 3 月 6 日辦理教師檢定考試作業，本處求真樓一樓及台中女中考區設招生宣傳攤位，進行招生宣傳及相關諮詢服務。

(二) 高中招生說明會：

1.104 年 12 月 29 日參加台中市私立立人高中招生說明會，由註冊組領隊，感謝教育資訊與測驗統計研究所李政軒老師、數教系陳彥廷主任、科教系張嘉麟主任、資工系李宗翰老師、數位系羅日生老師擔任招生宣傳講座。

2.105 年 1 月 26 日參加國立竹山高中招生說明會，由註冊組領隊，感謝體育學系林靜兒老師、數學教育學系魏士軒老師、科學教育與應用學系黃旭村老師、資訊工程學系李宗翰老師、數位內容科技學系柯凱仁老師擔任招生宣傳講座。

(三) 高中招生博覽會：

1.105 年 3 月 23 日 (三) 參加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升學博覽會。

2.105 年 3 月 24 日 (四) 參加新北市智光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升學博覽會。

3.105 年 3 月 30 日 (三) 參加苗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升學博覽會。

4.105 年 5 月 4 日 (三) 參加臺中市立東山高級中學升學博覽會。

5.105 年 5 月 5 日 (四) 參加員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升學博覽會。

6.105 年 5 月 6 日 (五) 參加臺中市私立明德高級中學升學博覽會。

7.105 年 5 月 7 日 (六) 參加國立苗栗高級中學升學博覽會。

8.105 年 5 月 12 日 (四) 參加臺中市私立青年高級中學升學博覽會。

9.105 年 5 月 17 日 (二) 參加北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升學博覽會。

10.105 年 5 月 18 日 (三) 參加臺中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升學博覽會。

五、考選部函請協助查驗報考 105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地政士、專責報關人員、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及保險公證人考試應考人學歷資料查驗，本處業依考選部規定時程內 (105 年 3 月 10 日前) 完成查驗並回報。

## ◎課務組

### 一、教師授課相關業務：

- (一) 開課科目採多位教師協同教學，每位教師均須填寫教學大綱並實際參與教學。
- (二) 辦理 105 年度暑期碩士在職專班開課事宜，暑期碩士在職專班課表訂於 6 月 6 日上網公告，網路選課訂於 6 月 13 日上午 10:00 至 6 月 19 日下午 23:59 辦理，上課時間為 7 月 4 日至 9 月 2 日共計九週。
- (三) 辦理 105 年度日間班大學部及研究所暑期開課事宜，日間班大學部及研究所暑期開課資料於 6 月 1 日上網公告，網路選課訂於 6 月 13 日下午 14:00 至 6 月 19 日下午 23:59 辦理，上課時間為 7 月 4 日至 9 月 2 日共計九週。
- (四)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兼任教師之聘任，請各系(所、學位學程)務必於開學前完成三級三審聘任手續。
- (五) 依教育部來文指示：大學教師教學品質攸關人才培育及國家競爭力，各校應衡酌教學品質、教師合理負擔及人力調配等進行編配教師授課時數，未來本部亦將研議教師授課鐘點時數列入私立學校獎補助款分配指標及專科以上學校維護教學品質查核之參考指標，並納入資訊公開平臺；教師其實際授課時數不超過教師基本授課時數 1.5 倍。請各系(所、學位學程)安排教師授課時數時，以實際授課時數不超過教師基本授課時數 1.5 倍作為排課之原則。

### 二、學生學習與競賽：

- (一)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內語文競賽業於 105 年 5 月 17 日辦理完畢，得獎選手已網路公告。
- (二)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選課規劃期程於 105 年 5 月 3 日召開之學藝股長會議宣導後，已將相關訊息公告於學校網站。
- (三)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弱勢學生學習輔導工作坊計有台語系、資工系、國企系、音樂系、幼教系、課務組等 6 單位開設 15 門課程，計有 397 人次參加。
- (四) 辦理 105 學年度跨領域及專長增能學程申請相關事宜。
- (五)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夜間碩士在職專班學分費已全部繳納完畢，繳費人數共計 358 人，學分費收入總金額為 9,256,386 元。

三、課程規劃相關業務：

- (一)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業於 105 年 5 月 17 日辦理完竣。
- (二) 核對及建置 105 學年度各學系（所、學位學程）修正及新增之課程科目名稱、學分數、時數及科目代碼。

四、各項統計及報表相關業務：

- (一)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課表已於 5 月 20 日上網公告，各科教學大綱於 5 月 30 日中午 12 時前上網填寫，5 月 30 日中午 12 時後統計第一次教學大綱上網率，上網率為 98 % (截至 105 年 5 月 30 日中午 12 時止)。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學大綱第一次上網率 (截至 105 年 5 月 30 日中午 12:00 止)

學院	系所	教師人數	開課數	尚未上網數	各系所 上網率	各學院 上網率
教育學院	資統所	12	98	0	100%	97.32%
	教育系	29	126	0	100%	
	幼教系	15	93	1	99%	
	特教系	19	64	0	100%	
	體育系	27	104	12	88%	
人文學院	諮心系	22	77	0	100%	98.53%
	語教系	33	116	0	100%	
	區社系	18	49	0	100%	
	美術系	17	55	0	100%	
	音樂系	99	302	10	97%	
	臺語系	10	40	0	100%	
	英語系	14	40	0	100%	
理學院	數教系	14	77	2	97%	99.37%
	科教系	19	115	0	100%	
	資工系	12	56	0	100%	
	數位系	12	69	0	100%	
管理學院	國企系	19	46	0	100%	100%
	文創系	13	52	0	100%	
	觀光學程	3	23	0	100%	
	高教學程	3	15	0	100%	
通識中心		27	52	1	98%	98%
師培處		5	5	0	100%	100%
軍訓室		4	16	3	81%	81%
合計/全校上網率		446	1690	29	98%	

註：本次統計不包括待聘教師開課資料

- (二) 完成填報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大學校院課程資源網開課資料，本學期共計填報 1374 筆資料。
- (三) 完成填報高等教育校務資料庫：各系所「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專業必、選修實際開設學分數」、「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師每週授課總時數」。
- (四) 統計 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專任教師各職稱授課時數一覽表

專任教師每週平均授課時數及支領超支鐘點平均時數一覽表【日間班】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總計
人數	60	72	40	8	180
應授時數	472	648	360	80	1560
兼任行政職減授時數	92	90	34	0	216
實際應授時數	380	558	326	80	1344
<b>本學期授課總時數</b>	<b>543.06</b>	<b>717.81</b>	<b>409.16</b>	<b>88.33</b>	<b>1758.36</b>
<b>平均授課時數</b>	<b>9.05</b>	<b>9.97</b>	<b>10.23</b>	<b>11.04</b>	<b>9.77</b>
<b>本學期超授時數</b>	<b>165.56</b>	<b>171.46</b>	<b>84.16</b>	<b>10.33</b>	<b>431.51</b>
基本時數不足	-2.5	-14.9	-4.5	-2	23.9
義務時數	11.4	5.11	1.7	0	18.21
補回 104-1 不足基本時數	0	3.25	3.5	0	6.75
<b>支領超支鐘點總時數</b>	<b>154.16</b>	<b>166.35</b>	<b>82.46</b>	<b>10.33</b>	<b>413.3</b>
<b>平均支領超支鐘點時數</b>	<b>2.57</b>	<b>2.31</b>	<b>2.06</b>	<b>1.29</b>	<b>2.30</b>

註：本學期專任教師人數 180 人【不含教授休假 9 人、教師借調 1 人、校務基金進用教師 2 人(體育系、語教系)】

專任教師各職稱授課時數一覽表【含日、夜間班】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總計
人數		60	72	40	8	180
授課總時數	日	543.06	717.81	409.16	88.33	1912.36
	夜	53.93	73.38	26.69	0	
	合計	596.99	791.19	435.85	88.33	
平均授課時數		<b>9.95</b>	<b>10.99</b>	<b>10.90</b>	<b>11.04</b>	<b>10.62</b>

註：夜間碩士在職專班計 11 個系所開課，共計 21 個班級上課。

(五)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申請大班授課共計 18 門，申請科目如下：

編號	開課班級	科目	教師姓名	預訂 選課人數	備註
1	文創三甲 文創四甲	品牌行銷與管理	張韻蘋 詹曉晴	90 人	
2	大一通識	經典的智慧	高瑋謙 李建德	130 人	
3	大一通識	認識臺灣	黃森泉 林月里 葉憲峻 林致妘	130 人	
4	大一通識	認識臺灣	黃森泉 林月里 葉憲峻 林致妘	130 人	
5	大一通識	資訊與生活	陳純瑩	80 人	
6	大一通識	動漫實務與應用	陳純瑩	80 人	
7	大一通識	臺灣原住民族文化概論	黃森泉	130 人	
8	大二通識	人文關懷體驗	李家宗	130 人	
9	大二通識	人文關懷體驗	李家宗	130 人	
10	大二通識	當代社會議題	林武佐 待聘	130 人	
11	大二通識	自然、科技與社會	白子易	80 人	
12	大二通識	資訊與生活	陳純瑩	80 人	
13	大二通識	科技與學習	陳純瑩	80 人	
14	大二通識	臺灣原住民族文化概論	黃森泉	130 人	
15	大二通識	電影配樂賞析	陳曉嫻	80 人	
16	大三通識	認識臺灣	陳曉嫻 黃森泉 葉憲峻	80 人	
17	大三通識	當代社會議題	待聘	80 人	
18	大二通識	臺灣原住民族文化概論	黃森泉	80 人	

(六)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申請全英語授課計 14 門，申請科目如下：

編號	系所	開課班級	科目	教師姓名	備註
1	國企系	IMBA 一 A	企業研究方法	賴志松	
2	國企系	IMBA 一 A	多國籍企業經營與管理	陳耀東 楊智超	
3	國企系	IMBA 一 A	亞太國際經貿情勢分析	許可達	
4	國企系	IMBA 一 A	國際財務管理	許可達 王脩斐	
5	國企系	IMBA 一 A	企業治理與創業服務	李俊昇	
6	國企系	IMBA 一 A	行銷管理	龔昶元	
7	國企系	IMBA 二 A	全球供應鏈管理	朱海成	
8	國企系	IMBA 二 A	創新管理	謝銘元	
9	國企系	IMBA 二 A	國際人力資源管理	龔昶元	
10	資工系	資研一甲 資研二甲	高等電腦網路	張林煌	
11	通識中心	大二通識	電影配樂賞析	陳曉嫻	
12	資統所	資博一甲 資博二甲 資博三甲	專題獨立研究:心理計量專 題	楊志堅	
13	資統所	資博一甲 資博二甲 資博三甲	階層線性模式深論	楊志堅	
14	資統所	資博一甲 資博二甲 資博三甲	教學評量多元化專題研究	王脩斐	

## ◎教學發展中心

### 一、教師專業成長：

- (一) 105 年 4 月 7 日下午 13:30-16:30 於求真樓 K301b 辦理【科技 in 教學】多媒體電子書製作研習，邀請哈瑪星科技公司講師主講，感謝教師踴躍參與。
- (二) 105 年 5 月 27 日上午 09:00-12:00 於求真樓 K301b 電腦教室辦理【科技 in 教學】Visio 圖像化技巧運用研習，邀請沃克資訊黃信愷講師主講，感謝教師踴躍參與。
- (三) 暑假規畫辦理教師專業成長研習，相關研習訊息屆時將公告於教學發展中心網站，敬請教師留意。

### 二、協助新進教師導入：

- (一) Mentor-Mentee 教師每月對話活動於 2 月正式啟動，本學期共組成 3 個新進教師團隊，截至 5 月底已完成 6 次專業對話，感謝新聘教師系所主管及 mentor 教師全力支持。
- (二) 105 年 4 月 12 日完成辦理教師傳習團隊經驗分享會，邀請 104 學年度傳習團隊共同參與，進行傳習活動歷程經驗分享，交流寶貴經驗與建議，會中頒發傳習教師感謝狀及優質團隊獎狀，以感謝教師積極參與。
- (三) 彙編 105 年度新進教師手冊，預計於 105 年 8 月上傳至新進教師資源平台，協助新進教師掌握中教大教師須知及校園資訊，感謝各單位協助更新手冊相關資料。

### 三、教學助理制度部份：

- (一) 104-2 學期教學助理期末培訓研習預計於 105 年 6 月 15 日辦理。
- (二)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學助理預計自 6 月 13 日至 6 月 30 日開放申請，歡迎全校教師提出申請，相關申請通知及表單可至教學發展中心網站瀏覽下載。
- (三) TA 職能養成工作坊：
  1. 105 年 3 月 21 日、5 月 2 日及 6 月 3 日辦理 Office 系列講座研習，邀請君邑資訊有限公司李燕秋專案總監主講，培育教學助理文件編輯撰寫之能力。
  2. 105 年 4 月 29 日上午 09:00-16:30 於教育樓 B505 教學實驗室辦理【TA 職能養成】溝通表達及說話藝術養成工作坊，邀請騰格領導培訓中心劉家錡講師主講，培育教學助理溝通表達之能力。

四、各項招生考試命題及閱卷作業：

(一) 自 105 年 2 月至 5 月辦理 105 學年度碩士暨碩士在職專班、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招生考試命題及閱卷業務。

(二) 105 學年度大學部日間部轉學招生考試命題資料袋已發送至各命題系所，請各系所單位留意命題作業時程。轉學招生考試閱卷於 105 年 6 月 27 日至 29 日辦理，每日閱卷時間自上午 9:00 至下午 17:00 止，敬請教師於指定期間內至教育樓 B005 多功能教室完成閱卷。

五、優良教材及創意教學媒體獎勵：105 年度優良教材及創意教學媒體遴選自 5 月 1 日至 15 日受理申請，本次申請案共計 14 件，遴選會議將於 6 月 28 日辦理。

六、規劃修正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調整教師評鑑週期及新增舊制助教評鑑方式，使其更臻完善。

七、執行「第 3 期獎勵大學校院辦理區域教學資源整合分享計畫-第二階段 C2 多元創新教學方案」：

(一) 業師協同教學課程補助實施計畫：補助本校教師邀請業界教師至課堂協同教學，共核定補助 30 門課程，57 位業界教師參與課程，計畫執行期間針對各課程進行學生回饋問卷施測，以了解計畫執行效益，感謝各課程教師協助。

(二) 推動教學多元創新實施計畫：補助教師發展多元教學策略以精進教學，共核定補助 16 件申請案，每案核給 3 萬元整，計畫執行期間自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0 月 31 日止。預計於 105 年 11 月辦理成果分享會。

八、執行「大學校院弱勢學生學習輔導補助計畫」：自 105 年 2 月至 6 月共補助 15 門課程由弱勢學生擔任教學助理協助課程，另補助培育弱勢學生擔任教學助理駐點各學院及本中心。預計於 105 年 6 月 16 日辦理弱勢學生教學助理期末培訓研習。

## 伍、備查案：

###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有關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及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之各項提案，提請備查。

說明：案揭會議業於 104 年 12 月 15 日、105 年 2 月 16 日及 105 年 5 月 17 日召開完竣，依規定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應送教務會議備查提案如下：

- (一) 同意回溯本校 104 學年度四學院共同課程「學習與教學實務」。
- (二) 修正「文教業經營與管理」跨領域學程實施要點（備查案附件 1）。
- (三) 修正本校「大一英文共同語文通識課程免修申請表」（備查案附件 2）。
- (四) 同意通識教育中心於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社會人文領域通識選修課加開「教學實務」及「通識教育實習服務」（備查案附件 3）。
- (五) 同意通識教育中心新設「流行音樂跨領域學程」（備查案附件 4）。
- (六) 大一英文 NYIT 特別班於 105 學年度納入語文通識課程選修科目。
- (七) 修正教育學系 101 學年大學部課程架構表學分數（備查案附件 5）。
- (八) 區域與社會發展學系新設「導遊領隊暨觀光行政增能學程」（備查案附件 6）。
- (九) 修正英語學系「文化產業英語專長增能學程設置要點」（備查案附件 7）。
- (十) 同意通識選修課程「文學與音樂賞析」及「性別與生活」回溯自 102 至 104 學年度通識選修課程科目表（備查案附件 8）。
- (十一) 通過本校 105 學年度入學適用之課程架構與課程科目表修正案（含通識教育中心、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教育學院、人文學院、理學院、管理學院 105 學年度課架修正案。修正內容各開課單位可於校務行政系統中查閱）。

擬辦：擬請同意備查。

決議：同意備查。

## 陸、提案討論：

### 提案一

提案單位：人文學院

案由：英語學系修正學生畢業門檻乙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英語學系 105 年 4 月 11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暨 105 年 5 月 19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 二、經參考「原住民族基本法」、「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擬修正畢業門檻：「自 100 學年度起入學之離島及原住民公費生之英檢門檻為 B1 級」。
- 三、檢附英語學系英語能力檢定畢業門檻實施要點修正草案如附件一。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二

提案單位：人文學院

案由：台灣語文學系修正「教育目標」、「核心能力」及「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關聯表」乙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台語系 105 年 1 月 13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暨 105 年 5 月 19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 二、台語系教育目標及核心能力修正對照表如下：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教育目標	2. <b>培養</b> 學生卓越的語言、藝文才華及其實務應用技巧 <b>與教學能力</b> 。	2. 陶冶學生優雅卓越的語言、藝文才華及其 <u>相關的</u> 實務應用技巧。
核心能力	B6. <b>具備</b> 團隊合作及協調能力。	B6. <b>培養</b> 團隊合作及協調能力。
	C3. <b>具備</b> 臺灣語言、文學、文化、藝術、資訊等跨領域相關知識融合運用 <b>與教學</b> 之能力	C3. <b>培養</b> 臺灣語言、文學、文化、藝術、資訊等跨領域相關知識融合運用之能力

- 三、檢附台語系「教育目標」、「核心能力」及「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關聯表」修正草案如附件二。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

案由：本校教育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5 年 2 月 23 日教育學院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及 5 月 17 日 104 學年度第 3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二、檢附教育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草案附件三。  
擬辦：本案經教務會議修正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並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四

提案單位：國際企業學系

案由：擬修正本校「國際企業學系模組課程規劃暨證明書頒發要點」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教務會議決議：「本要點涉及畢業條件規定，第八點建議修正為「經系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二、案經 105 年 04 月 06 日國際企業學系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討論通過。
- 三、檢附「國際企業學系模組課程規劃暨證明書頒發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如附件四。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五

提案單位：國際企業學系

案由：有關本校國際企業學系增訂學生畢業門檻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國際企業學系於 104 年 10 月 8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討論通過訂定學生畢業門檻案，訂定標準為：自 105 學年度入學之新生開始，於畢業時至少修畢二個模組課程並須符合以下項目標準之一，方可畢業：
  - (一) 參加競賽：校內外創業、行銷企劃等競賽並獲獎。
  - (二) 考取專業證照：參加本系認可之商管相關專業證照三張以上。
  - (三) 申請科技部大專生專題計畫需獲得補助計畫。
  - (四) 參與校外實習：實習單位須與本系簽訂產學企業合作協議書或政府部分相關選送學生赴新興市場計畫之實習。
  - (五) 參與本系系學會且擔任組員及幹部各 1 年以上，並請系學會協助彙整相關名單經系務會議考核准可後，發送證明文件。
- 二、案經提送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教務會議討論，決議：「本案所列畢業門檻規定，建議整併納入國際企業學系模組課程規劃暨證明書頒發要點之法規內容，以利後續公告及執行。」

- 三、案經 105 年 4 月 6 日國際企業學系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討論，依據說明二將旨揭門檻併同納入模組課程規劃暨證明書頒發要點恐不適用，委員商討決議另提系課程委員會修訂於本系 105 年度課程架構表。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六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新訂本校「學術倫理教育研習課程實施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提升碩、博士班學生研究倫理之素養，具備從事學術研究工作所需的正確倫理認知與態度，特擬定「學術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
- 二、為避免調整各系、所、學位學程之畢業學分數，本課程擬列為畢業門檻；另為減輕教師授課負擔，本課程擬採網路研習課程方式進行。
- 三、檢附本校「學術倫理教育研習課程實施要點」草案，如附件六。

擬辦：本案經教務會議討論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

決議：

- 一、第三點修正為：「本課程採「教育部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研究倫理核心課程線上學習平台」網路研習方式實施，經線上檢核成績及格列為各系、所、學位學程之畢業門檻。凡修習本課程之學生，須通過該課程測驗成績達及格標準取得證明；未通過者，最遲須於申請學位考試前修習通過。未完成本課程之學生，不得申請學位考試。」
- 二、為利研究生接受之學術倫理教育研習課程標準之一致性，刪除第四點各系（所、學位學程）得另自訂之規定。
- 三、餘照案通過。

## 提案七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新訂本校「學習預警及輔導實施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提升本校學生學習成效，並對於學習狀況不佳學生加強學習輔導，特訂定學習成效預警及輔導實施辦法。
- 二、附本校「學習預警及輔導實施辦法」草案，如附件七。

擬辦：本案經教務會議討論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八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擬修訂本校「開課及排課作業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104 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委員提出本校現行「開課及排課作業要點」第七點限制碩博士班開課教師資格規定，有違反相關法令之虞。本處於 104 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提案討論本校是否訂定碩博士班開課教師資格之規定，會議決議「修訂相關條文內容：請各系（所、學位學

程)得依其專業考量，並兼顧維護師生權益之原則下，另行訂定專兼任教師於碩、博士班開課之資格」。

二、又依據本處於 105 年 1 月 5 日通知各院(系、所、學位學程)就本校現行開課及排課作業要點條文提出修正建議，爰修訂本校開課及排課作業要點。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條文(如附件八)。

擬辦：本案經教務會議討論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九

提案單位：音樂學系

案由：擬請同意雙聯學制學生抵免學分及畢業學分審核可依課程對應表辦理抵免，提請討論。

說明：依 105 年 5 月 5 日簽呈(如附件九)，校長決行意見：「原則同意本案以利鼓勵本校創新的雙聯學位，請以較彈性方式認定並補齊有關程序。」

擬辦：依課程對應表可辦理學生學分抵免及畢業學分審核事宜。

決議：本案同意由音樂學系依專業指定適當科目作為補足赴境外修讀雙聯學制科目所差學分數，以利學生畢業學分採認及抵免。

### 提案十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

案由：有關本校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第 5 點第 4 項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處務會議審議通過。

二、本次修正內容為專門課程採認及抵免需須符合之原則：

原實施要點第 5 點第 4 項：擬採認之專門課程學分，以申請認定時 10 年內修習之科目學分為限，超過 10 年所修習之科目學分，不得抵免。因各類科教師證書申請態樣繁多，如遇特殊情形，建請適用例外條款。爰修正本要點第 5 點第 4 項條款：擬採認之專門課程學分，以申請認定時 10 年內修習之科目學分為原則，超過 10 年所修習之科目學分，不得抵免。

三、檢附本校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修正對照表、修正草案及現行規定(如附件十)。

擬辦：本案經審議通過後，報教育部核定。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

案由：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9 次處務會議審議通過。
- 二、教育部業已核給本校修習國民小學師資類科課程之大三（102 入學）、大二（103 入學）及大一（104 入學）師資生名額；本校「國民小師資職前課程科目及學分」業奉教育部 105.2.26 臺教師(二)字第 1050025053 號函核定，故本校大學部師資生大學階段即可修畢教育專業課程、畢業後可參加半年實習並參加教檢。爰配合修正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
- 三、檢附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修正對照表、修正草案及現行規定如附件十一。

擬辦：本案經審議通過後，報教育部核定。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

案由：本校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作業要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9 次處務會議審議通過。
- 二、本校「國民小師資職前課程科目及學分」業奉教育部 105.2.26 臺教師(二)字第 1050025053 號函核定，其中通過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師資生參加學科知能評量，數學達精熟並取得精熟證明書（在有效期限內）者得申請抵免「普通數學」2 學分；社會達精熟並取得精熟證明書（在有效期限內）者得申請抵免「社會學習領域概論」2 學分；自然達精熟並取得精熟證明書（在有效期限內）者得申請抵免「自然科學概論」2 學分，爰配合修正本要點。
- 三、檢附本校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作業要點修正對照表、修正草案及現行規定如附件十二。

擬辦：本案經審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下午 5 時 30 分

國立台中教育大學英語學系英語能力檢定畢業門檻實施要點(草案)

97.09.12 九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系務會議通過  
 97.10.09 九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5.15 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8.10.06 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98.12.10 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9.01.05 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99.09.10 九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9.10.05 九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105.04.11 學年度第二學期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 一、為提升本系學生之英語能力，特訂定英語能力檢定畢業門檻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系學生應於教育部規定修業年限內通過相當於全民英語檢定(GEPT)中高級之檢定者始得畢業。未通過者不予核發畢業證書。
- 三、各種英語能力檢定標準與全民英檢(GEPT)中高級標準對照表如下：

全民英檢 (GEPT)	多益測驗 (TOEIC)	新制多益測驗 (TOEIC)		雅思 (IELTS)	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 (Cambridge Main Suite)	托福 (TOEFL)			歐洲共同語文能力參考指標 (CEF)	外語能力測驗 (ELPT-English)		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 (CSEPT)				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 (BULATS)
						電腦型態 (CBT)	網路型態 (iBT)	紙筆型態 (PBT)		第一級		第二級				
										①	②	①	②			
中高級	750	聽力測驗 400 以上	閱讀測驗 385 以上	5.5 級 以上	First Certificate in English(FCE)	197	70	527	B2 (高階級) Vantage	195	240	--	240	330	ALTE Level 3	

註：以全民英檢初、複試測驗通過標準為比較基礎，上表中①之成績約相當於全民英檢初試通過；②之成績約相當於全民英檢複試通過。

- 四、本要點自 95 學年度入學之學生起適用。
- 五、自 100 學年度起入學之離島及原住民公費生之英檢門檻為 B1 級。
- 六、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送院務會議核備，提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自公布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二

臺灣語文學系教育目標、基本核心能力及教育目標與基本核心能力關聯表  
(修正草案)

一、教育目標：

1. 教育學生在臺灣語文領域的基本專業知能。(代號 1)
2. **培養**學生卓越的語言、藝文才華及其實務應用技巧**與教學能力**。(代號 2)
3. 培養學生多元的創造力與宏觀的國際視野。(代號 3)

二、基本核心能力：

- A1. 具備語言學基礎知識及閩、客語聽、說、讀、寫相關能力。(代號 A1)
- A2. 具備臺灣文學基礎知識及賞析能力。(代號 A2)
- A3. 具備臺灣文化基礎知識及理解能力。(代號 A3)
- B1. 具備閩、客語簡報技巧與溝通能力。(代號 B1)
- B2. 具備閩、客語相關之資訊科技應用能力。(代號 B2)
- B3. 具備臺灣戲曲(含歌仔戲、布袋戲)基本知識與運用能力。(代號 B3)
- B4. 具備閩南語或客語口語傳播基本知識與運用能力。(代號 B4)
- B5. 具備臺灣藝文基本創作能力。(代號 B5)
- B6. **具備**團隊合作及協調能力。(代號 B6)
- C1. 瞭解全球發展趨勢並與國內外相關單位進行多元性接觸或交流。(代號 C1)
- C2. 取得閩南語、客語、英語、日語多種語言檢定之專業證照。(代號 C2)
- C3. **具備**臺灣語言、文學、文化、藝術、資訊等跨領域相關知識融合運用**與教學**之能力。(代號 C3)

三、教育目標與基本核心能力關聯表：

教育目標	學校目標	1. 專業典範	2. 優質卓越	3. 變革創新
		人文學院	1. 培養術德兼修的知能	2. 陶冶精緻優雅的氣質
基本核心能力	臺灣語文學系	1. 教育學生在臺灣語文領域的基本專業知能	2. <b>培養</b> 學生卓越的語言、藝文才華及其實務應用技巧 <b>與教學能力</b> 。	3. 培養學生多元的創造力與宏觀的國際視野
具備語言學基礎知識及閩客語聽、說、讀、寫相關能力(A1)		★		
具備臺灣文學基礎知識及賞析能力(A2)		★		
具備台灣文化基礎知識及理解能力(A3)		★		
具備閩客語簡報技巧與溝通能力(B1)			★	

具備閩客語相關之資訊科技應用能力(B2)		★	
具備台灣戲曲(含歌仔戲、布袋戲)基本知識與運用能力(B3)		★	
具備閩南語或客語口語傳播基本知識與運用能力(B4)		★	
具備台灣藝文基本創作能力(B5)		★	
<b>具備</b> 團隊合作及協調能力(B6)		★	
瞭解全球發展趨勢並與國內外相關單位進行多元性接觸或交流(C1)			★
取得閩南語、客語、英語、日語多種語言檢定之專業證照(C2)			★
<b>具備</b> 臺灣語言、文學、文化、藝術、資訊等跨領域相關知識融合運用 <b>與教學</b> 之能力(C3)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三、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應召開會議一次，並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	三、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應召開會議一次，並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 <u>會議結果需提報院務會議核備。</u>	刪除提報院務會議核備之規定。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

- 96.4.10 教育學院 95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 96.6.12 教育學院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 97.12.23 教育暨管理學院 97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98.4.28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級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 98.6.9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0.09.19 教育學院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第二點、第四點通過
- 100.12.27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級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 101.1.3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5.2.23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第三點

- 一、依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規定，設置本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二、本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當然委員由本院院長、各系（所、學位學程）主管組成。選任委員由各系（所、學位學程）之專任教師代表一人，以及校外專家學者 1 名、業界代表 1 名、學生代表 1 名、本院畢業生代表 1 名組成，院長擔任召集人。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教師代表由各系（所、學位學程）推選 1 名參加，校外專家學者、業界代表、學生代表、本院畢業生代表均由院務會議推選產生。
- 三、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應召開會議一次，並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
- 四、本委員會主要職掌如下：
  - (一)研訂本院課程規章、課程評鑑辦法及其他相關事宜。
  - (二)規畫本院系（所、學位學程）及學程的共通課程。
  - (三)審議各系（所、學位學程）及學程之課程及其相關規章。
  - (四)審議各系（所、學位學程）及學程之進修推廣教育課程及其相關規章。
  - (五)審議新增系（所、學位學程）或學程之課程事宜。
  - (六)參予協調與溝通全校性共通課程、通識教育課程。
  - (七)評鑑各系（所、學位學程）及學程之課程。
  - (八)評鑑各系（所、學位學程）及學程之進修推廣教育課程。
- 五、本委員會由召集人擔任主席。會議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達二分之一以上始得決議。
- 六、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提送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查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準則權責單位為教育學院，於 105 年 2 月 23 日院務會議通過，於 105 年 5 月 17 日校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於由 105 年 00 月 00 日教務會議審查通過，105 年 00 月 00 日校長核准，105 年 00 月 00 日公告。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際企業學系模組課程規劃暨證明書頒發要點  
第八條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八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第八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依據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教務會議決議辦理。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際企業學系模組課程規畫暨證明書頒發要點（修正草案）**

97 年 10 月 27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98 年 7 月 10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8 次系務會議通過  
 99 年 8 月 24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1 年 10 月 16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4 年 10 月 8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際企業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加強學生學習之專業性，特訂定本要點。
- 第二條 本要點所稱模組課程為就本系開授課程進行系統化整合，以加強學生於特定學門、學科或技術領域之專業訓練。
- 第三條 每一模組課程應至少包含本系開設授課科目 6 門。
- 第四條 本系課程劃分為基礎商學課程、共同專業選修課程、專業模組課程三大類，如以下各項所示；專業模組課程即為本要點所稱之模組課程。
- 一、基礎商學課程  
共計必修 15 門 45 學分。
  - 二、共同專業選修課程  
不分組共同選修，共計 7 門 21 學分。
  - 三、專業模組課程  
計分為三大模組，分別為國際企業與行銷、國際財務金融、創新與電子商務。如次頁規劃圖所示。
- 第五條 本系學生於畢業時，修畢各模組課程所定科目（各模組課程若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得向本系申請核發各該模組課程之證明書。本系學生於畢業時應至少修畢二個模組課程。
- 第六條 因課程異動、停開或轉學等因素，無法修畢二個模組課程所定科目者，經本系課程規畫委員會同意，得以其他科目替代。
- 第七條 本系模組課程之規劃、修訂等事宜，由本系課程規畫委員會負責之；證明書之申請、審核、核發悉依附件三申請表為之。
- 第八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際企業學系課程架構表(105)

課程類別		學分別		適用類別及說明	備註	
		必修	選修	非師資培育		
共通課程	共同必修課程	2	0	2		
	共同選修課程	0	0	0	國防軍訓課程	
	共同語文通識課程	8	0	8		
	通識選修課程	0	18	18		
專門課程	系定必修課程	45	0	45		
	選修課程	院定選修課程	0	3	35	
		系定選修課程	0	32		
	自由選修	0	20	20		
合計				128		

## 說明：

- 一、本系為非師資培育學系。
- 二、學生於畢業前應通過等同於 CEFR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B1 (進階級) 以上之相關英語檢定測驗。
- 三、依據本校 96.03.07 期初教務會議決議，專門課程中之自由選修課程 20 學分，可自由修讀本系、外系或他校之專門課程、專長增能學程課程、學程課程或師資培育課程。
- 四、欲修讀輔系、雙主修者，其學分另計，不列入畢業 128 學分內。
- 五、畢業前至少修畢二個模組課程並須符合與以下項目標準之一，方可畢業。
  - (一) 參加競賽：校內外創業、行銷企劃等競賽並獲獎。
  - (二) 考取專業證照：參加本系認可之商管相關專業證照三張以上。(檢附認可表)
  - (三) 申請科技部大專生專題計畫需獲得補助計畫。
  - (四) 參與校外實習：實習單位須與本系簽訂產學企業合作協議書或政府部分相關選送學生赴新興市場計畫之實習。
  - (五) 參與本系系學會且擔任組員及幹部各 1 年以上，並請系學會協助彙整相關名單經系務會議考核准可後，發送證明文件。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術倫理教育研習課程實施要點（草案）

○年○月○日○學年度第○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 一、本校為提升碩、博士班學生研究倫理之素養，具備從事學術研究工作所需的正確倫理認知與態度，特訂定「學術倫理教育」課程（以下簡稱本課程）實施要點。
- 二、自 105 學年度起入學之碩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與博士班學生，以入學第一學年結束前修習本課程為原則。
- 三、本課程採網路研習方式實施，列為各系、所、學位學程之畢業門檻。凡修習本課程之學生，須通過課程測驗成績達及格標準；未通過者，最遲須於申請學位考試前修習通過。未完成本課程之學生，不得申請學位考試。
- 四、各系、所、學位學程於其碩、博士班修業規定另訂有應通過專業學術倫理教育研習課程者，得免修本課程。
- 五、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習預警及輔導實施辦法（草案）

○年○月○日○學年度第○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 一、為提升本校學生學習成效，並對於學習狀況不佳學生加強學習輔導，特訂定學習成效預警及輔導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二、本辦法以本校日間部學士班及碩士班學生為對象，所稱學習狀況不佳應予預警及輔導定義如下：
  - （一）學士班學生前一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學分數達二分之一者。
  - （二）任課教師認為應予以個別輔導者。
  - （三）該學期第9週時缺曠課總時數達20小時者。
- 三、學習預警實施方式如下：
  - （一）教務處於每學期第4週，將空白「學習預警通報表」（附件1）函送各系所辦公室轉發各任課教師使用；或透過學習預警系統進行通報。
  - （二）各任課教師對於所任教課程中有學習狀況不佳（如：常缺交報告或作業、常遲到早退或曠課、平時考或期中考成績不佳、其他）或需要被關懷之學生，於每學期第9週前填寫學習預警通報表送教務處彙整處理。
  - （三）教務處將前項通報學生名單、前一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學分數達二分之一學生名單及本學期第9週缺曠課總時數達20小時學生名單彙整為預警名單。
  - （四）學生預警名單依班別、年級分別造冊，分送各系所轉請其導師與系所主管予以關心及瞭解，並填寫「學生輔導記錄表」（附件2）。
  - （五）學生輔導紀錄表於第12週前交回教務處。
- 四、依據學生輔導紀錄表，協助學生進行相關學習輔導：
  - （一）課業輔導：如經導師評估有需要進行基礎科目或專業科目之課業輔導者，由學生所屬系所提出「課業輔導計畫」（附件3）送教務處備查，各系所應將學生接受課業輔導情形及成效做成紀錄。
  - （二）生活輔導：如係因生活適應或經濟等因素需協助處理者，名單彙送生活輔導組辦理。
  - （三）心理輔導：如認為有需提供專業諮商輔導者，名單彙送諮商中心辦理。
- 五、學習預警通報表、學生輔導紀錄表等資料請以密件方式傳遞，以保護學生個人隱私。
- 六、各輔導單位（系所、生輔組、諮商中心、課務組）應就輔導成效進行分析，做為本校提升教學、輔導及學生學習品質之參考。
- 七、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八、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1)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年度第○學期學習預警通報表

授課科目			
授課班別			
通報預警學生名單			
學生姓名	班級	學號	學習狀況描述
			<input type="checkbox"/> 常缺交報告或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常遲到早退或曠課 <input type="checkbox"/> 平時考或期中考成績不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常缺交報告或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常遲到早退或曠課 <input type="checkbox"/> 平時考或期中考成績不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常缺交報告或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常遲到早退或曠課 <input type="checkbox"/> 平時考或期中考成績不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常缺交報告或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常遲到早退或曠課 <input type="checkbox"/> 平時考或期中考成績不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授課老師簽章			

\*本表請授課老師核章後，於第 9 週前 (○/○/○) 交回教務處。

(附件 2)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年度第○學期預警學生輔導記錄表

學系				
班級				
預警學生名單				
姓名	學號	預警原因	訪談情形	建議提供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班學生前一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學分數達二分之一者 <input type="checkbox"/> 任課教師認為應予以個別輔導者 <input type="checkbox"/> 該學期第 9 週時缺曠課總時數達 20 小時者		<input type="checkbox"/> 課業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生活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心理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班學生前一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學分數達二分之一者 <input type="checkbox"/> 任課教師認為應予以個別輔導者 <input type="checkbox"/> 該學期第 9 週時缺曠課總時數達 20 小時者		<input type="checkbox"/> 課業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生活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心理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班學生前一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學分數達二分之一者 <input type="checkbox"/> 任課教師認為應予以個別輔導者 <input type="checkbox"/> 該學期第 9 週時缺曠課總時數達 20 小時者		<input type="checkbox"/> 課業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生活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心理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班學生前一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學分數達二分之一者 <input type="checkbox"/> 任課教師認為應予以個別輔導者 <input type="checkbox"/> 該學期第 9 週時缺曠課總時數達 20 小時者		<input type="checkbox"/> 課業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生活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心理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班學生前一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學分數達二分之一者 <input type="checkbox"/> 任課教師認為應予以個別輔導者 <input type="checkbox"/> 該學期第 9 週時缺曠課總時數達 20 小時者		<input type="checkbox"/> 課業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生活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心理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導師簽章			系所主任簽章	

\*本表請系所主任核章後，於第 12 週前 (○/○/○) 交回教務處。

\*若學生學習狀況不佳，如有必要請務必聯繫家長或監護人，以落實學校與家長雙效溝通。

(附件 3)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年度第○學期學生課業輔導計畫

學系			
輔導科目(活動)名稱	(例如：補救教學、工作坊等)		
輔導內容或 擬採取改善學生學習成 效之輔導方法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指導教師			
預計輔導時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參加輔導之學生名單(共 _____人)			
學號	姓名	班級	
指導老師簽章		系所主任簽章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開課及排課作業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四、開課作業：</p> <p>(一)開課權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共同必修課程：由<u>通識教育中心</u>協調相關學系排定任課教師及開課時段後開課。</li> <li>2.通識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由本校通識教育中心及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協調相關系(所、學位學程)與單位擬定開課科目與任課教師後開課。</li> <li>3.專門課程：由各系(所、學位學程)開課，需其他系(所、學位學程)支援科目應事先協調，獲同意後辦理。</li> </ol> <p>(二)開課人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最低開課人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共同必修課程、通識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大學部 20 人。</li> <li>(2)專門課程：大學部 12 人、碩士班 3 人、碩士在職專班 12 人、博士班 1 人。</li> <li>(3)輔系或暑期修課或學程專班：20 人以上。根據開課成本與授課時數收取費用。</li> <li>(4)音樂術科：主修 1 人、副修以 2 人為原則。另收取個別指導費。</li> </ol> </li> <li>2.大學部開課人數上限以 52 人為原則，如因場地設備空間限制須降低開數人數上限，應專案簽請校長核定後辦理。</li> </ol> <p>(三)開課時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每學年各系(所、學位學程)專門科目選修開課總時數(不含個別課時數)上限，以不超過該系(所、學位學程)學生畢業應修習專門科目選修總學分數之 1.5 倍(大學部)、2.5 倍(研究所)為限，<u>大學部及碩、博士班開課時數可合併計算</u>，大學部單一學制以 2 倍計算。</li> <li>2.<u>通識選修課程</u>：每學年以開設 140 門為限。</li> </ol>	<p>四、開課作業：</p> <p>(一)開課權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共同必修課程：由<u>教務處</u>協調相關學系排定任課教師及開課時段後開課。</li> <li>2.通識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由本校通識教育中心及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協調相關系(所、學位學程)與單位擬定開課科目與任課教師後開課。</li> <li>3.專門課程：由各系(所、學位學程)開課，需其他系(所、學位學程)支援科目應事先協調，獲同意後辦理。</li> </ol> <p>(二)開課人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最低開課人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共同必修課程、通識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大學部 20 人。</li> <li>(2)專門課程：大學部 12 人、碩士班 3 人、碩士在職專班 12 人、博士班 1 人。</li> <li>(3)輔系或暑期修課或學程專班：20 人以上。根據開課成本與授課時數收取費用。</li> <li>(4)音樂術科：主修 1 人、副修以 2 人為原則。另收取個別指導費。</li> </ol> </li> <li>2.大學部開課人數上限以 52 人為原則，如因場地設備空間限制須降低開數人數上限，應專案簽請校長核定後辦理。</li> </ol> <p>(三)開課時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每學年各系(所、學位學程)專門科目選修開課總時數(不含個別課時數)上限，以不超過該系(所、學位學程)學生畢業應修習專門科目選修總學分數之 1.5 倍(大學部)、2.5 倍(研究所)為限。大學部單一學制以 2 倍計算。<u>必要時得以專案簽准方式處理。</u> <u>前述倍數每兩年應開會檢討。</u></li> <li>2.<u>通識博雅教育課程</u>：每學年以開設</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共同必修課程由通識教育中心負責開課及排課。</li> <li>2.專門科目選修開課總時數修改為大學部及碩、博士班開課時數可合併計算。</li> <li>3.必修科目分班開課明確規範為由各系(所、學位學程)送外審。</li> </ol>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3.教育專業課程：每學年以開設 120 門為限。</p> <p>4.必修科目之開課，每一學期以開設一班為原則，如情況特殊，需分班上課，須提完整授課計畫，<u>由各系(所、學位學程)送外審，經三級三審課程委員會</u>討論通過後，始得分班開課；增加之開課時數併入選修開課總時數合計。</p>	<p>140 門為限。</p> <p>3.教育專業課程：每學年以開設 120 門為限。</p> <p>4.必修科目之開課，每一學期以開設一班為原則，如情況特殊，需分班上課，須提完整授課計畫，<u>由學校</u>送外審，<u>再續提校課程委員會</u>討論通過後，始得分班開課；增加之開課時數併入選修開課總時數合計。</p>	
<p>五、排課作業原則：</p> <p>(一)排課權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共同必修課程：由教務處排定上課時段。</li> <li>2.通識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由教務處協調相關開課單位在全校共同排課時段排課。</li> <li>3.專門課程：由開課各系(所、學位學程)協調相關單位在系(所、學位學程)排課時段內排課。</li> <li>4.上課場地：共同必修、通識及教育專業課程上課場地由教務處排定，系(所、學位學程)安排專門課程可就上課場地提出建議，送教務處統一協商安排。</li> </ol> <p>(二)排課原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本校專任教師兼任學術及行政主管以及借調、專案聘請、報准在職進修者，每週至少排課二天，其餘專任教師，每週至少排課三天（不含進修推廣部之班次課程）。</li> <li>2.星期二下午第八、九節為全校訂定之班週會時間不排課；擔任導師工作之專任教師，星期二下午第六、七節得優先排課。</li> <li>3.星期二白天(第一~九節)為全校一、二級主管不排課。</li> <li>4.教師單日排課不超過四個鐘點或二個科目，惟有其他特別原因者，經檢具相關證明，述明具體事實，並於班級課表排定前簽經校長同意後，得依實際需要調整之。</li> <li>5.系(所、學位學程)排課，應考量學</li> </ol>	<p>五、排課作業原則：</p> <p>(一)排課權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共同必修課程：由教務處排定上課時段。</li> <li>2.通識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由教務處協調相關開課單位在全校共同排課時段排課。</li> <li>3.專門課程：由開課各系(所、學位學程)協調相關單位在系(所、學位學程)排課時段內排課。</li> <li>4.上課場地：共同必修、通識及教育專業課程上課場地由教務處排定，系(所、學位學程)安排專門課程可就上課場地提出建議，送教務處統一協商安排。</li> </ol> <p>(二)排課原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本校專任教師兼任學術及行政主管以及借調、專案聘請、報准在職進修者，每週至少排課二天，其餘專任教師，每週至少排課三天（不含進修推廣部之班次課程）。</li> <li>2.星期二下午第八、九節為全校訂定之班週會時間不排課；擔任導師工作之專任教師，星期二下午第六、七節得優先排課。</li> <li>3.星期二白天(第一~九節)為全校一、二級主管不排課。</li> <li>4.教師單日排課不超過四個鐘點或二個科目，惟有其他特別原因者，經檢具相關證明，述明具體事實，並於班級課表排定前簽經校長同意後，得依實際需要調整之。</li> <li>5.<u>教務處或</u>系(所、學位學程)排課，</li> </ol>	<p>開課科目有特殊要求、限制或擋修，請於『備註欄』註明</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生負擔與學習效果，除畢業年級外宜輔導安排學生每日有課，每日上課不超過六小時為原則。</p> <p>6.各單位為召開重要會議、教學研究等，得經協商排定該單位教師不排課時段，惟每週僅可以一個時段（連續兩個鐘點）為限。</p> <p><u>7.開課科目有特殊要求、限制或擋修，請於『備註欄』註明，以避免學生選課錯誤。</u></p>	<p>應考量學生負擔與學習效果，除畢業年級外宜輔導安排學生每日有課，每日上課不超過六小時為原則。</p> <p>6.各單位為召開重要會議、教學研究等，得經協商排定該單位教師不排課時段，惟每週僅可以一個時段（連續兩個鐘點）為限。</p>	
<p>六、課程表更動：課表排定並經公告後不得任意更動，如遇特殊情況，依下列規定辦理：</p> <p><u>(一)選課前異動課程：經開課單位填具申請表送教務處辦理，需於學生辦理選課作業前一週前完成。</u></p> <p><u>(二)選課期間：原則不受理任何課程異動，惟授課教師本人或教學單位考量上課教室之容量後得通知教務處開放選課人數，每科目以一次為原則。</u></p> <p><u>(三)選課後異動課程：經開課單位填具申請表送教務處辦理，須於開學前二週完成申請。申請更改課程時間者，須經該課程全體選課同學簽名同意。</u></p> <p><u>(四)上述之課程異動完成後，教務處應於電腦網路選課系統公告，俾便學生選課前之準備。</u></p>	<p>六、課程表更動：課表排定並經公告後不得任意更動，如遇特殊情況，依下列規定辦理：</p> <p><u>(一)若需更改課程時間、教師、停開課程者，須經教學單位專案簽准送教務處辦理，需於學生辦理選課作業前一週前完成。</u></p> <p><u>(二)選課結束後，申請更改課程時間者，須經該課程全體選課同學簽名同意，但同一課程更換任課教師及系(所、學位學程)專門課程不在此限。</u></p> <p><u>(三)選課期間，原則不受理任何課程異動，惟授課教師本人或教學單位考量上課教室之容量後得通知教務處開放選課人數，每科目以一次為原則。</u></p> <p><u>(四)選課後異動課程者，須於開學前二週完成申請；加退選前以不增開課程為原則。上述之課程異動完成後，教務處應於電腦網路選課系統公告，俾便學生選課前之準備。</u></p>	調整文字敘述順序
<p>七、各系(所、學位學程)得依其專業考量，並兼顧維護師生權益之原則下，訂定專兼任教師於<u>碩、博士班</u>開課之資格，並經系務(所務、學位學程)會議討論後實施。</p>	<p>七、<u>專兼任教師除經系所會議通過之業界教師或課程性質特殊經校長核准者外，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u></p> <p><u>(一)於碩士班開課者：</u></p> <p><u>1.近五年內曾獲得國科會專案或其他單位研究補助擔任主持人至少一件以上者。</u></p> <p><u>2.近五年內參與國科會或其他單位專案研究，擔任共同主持人或研究員</u></p>	於碩、博士班開課之教師，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自行訂定其應具備之資料。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職務至少二件以上者。</u></p> <p><u>3.近五年內在有審查機制之國內外學術期刊刊登至少二篇以上。</u></p> <p><u>4.近五年內在有審查機制之國內外學術專書出版或學術譯作出版及有聲資料出版者。</u></p> <p><u>5.近五年內至少參加縣市級層級以上展覽(演)二場。</u></p> <p><u>(二)於博士班開課者：</u></p> <p><u>1.近五年內曾獲得國科會專案或其他單位研究補助擔任主持人至少一件以上者。</u></p> <p><u>2.近五年內於 SSCI、SCI、EI 或同等級國際期刊發表論文達一篇以上者。</u></p> <p><u>3.近五年內於 TSSCI、THCI (Core) 期刊發表論文達二篇以上者。</u></p> <p><u>4.近五年內至少參加國家級層級以上展覽(演)一場。</u></p> <p><u>5.近五年內有審查制度的專書論文出版四篇以上者。</u></p> <p>各系(所、學位學程)得依其專業考量，並兼顧維護師生權益之原則下，另行訂定專兼任教師於博士班開課之資格，並經系務(所務、學位學程)會議討論後實施。</p>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開課及排課作業要點（修正草案全條文）

96年6月11日 95學年度第十三次行政會議修訂  
100年6月7日 99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訂  
101年1月3日 100學年度第1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訂  
101年5月29日 100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訂  
101年12月25日 101學年度第1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訂  
103年3月4日 102學年度第2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訂  
103年9月30日 103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訂  
104年3月17日 103學年度第2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訂  
105年6月14日 104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訂

一、本校為提高專任教師學術研究及教學成效，並兼顧學生學習效果及選課彈性，且順利推動排課業務，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開課及排課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校各類課程之開課與排課，應依據學生入學當學年度適用之課程表及相關修課規定辦理。

三、本校開課與排課作業流程由教務處訂定並公布，各相關單位應確實依據規定進度協同辦理。

四、開課作業：

### （一）開課權責

- 1.共同必修課程：由通識教育中心協調相關學系排定任課教師及開課時段後開課。
- 2.通識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由本校通識教育中心及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協調相關系(所、學位學程)與單位擬定開課科目與任課教師後開課。
- 3.專門課程：由各系(所、學位學程)開課，需其他系(所、學位學程)支援科目應事先協調，獲同意後辦理。

### （二）開課人數

#### 1.最低開課人數

- (1)共同必修課程、通識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大學部 20 人。
- (2)專門課程：大學部：12 人、碩士班：3 人、碩士在職專班：12 人、博士班：1 人。
- (3)輔系或暑期修課或學程專班：20 人以上。根據開課成本與授課時數收取費用。
- (4)音樂術科：主修 1 人、副修：以 2 人為原則。另收取個別指導費。

2.大學部開課人數上限以 52 人為原則，如因場地設備空間限制須降低開課人數上限，應專案簽請校長核定後辦理。

### （三）開課時數

1.每學年各系(所、學位學程)專門科目選修開課總時數(不含個別課時數)上限，以不超過該系(所、學位學程)學生畢業應修習專門科目選修總學分數之 1.5 倍（大學部）、2.5 倍（研究所）為限，大學部及碩、博士班開課時數可合併計算，大學部單一學制以 2 倍計算。

2.通識選修課程：每學年以開設 140 門為限。

3.教育專業課程：每學年以開設 120 門為限。

4.必修科目之開課，每一學期以開設一班為原則，如情況特殊，需分班上課，須

提完整授課計畫，由各系(所、學位學程)送外審，經三級三審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後，始得分班開課；增加之開課時數併入選修開課總時數合計。

#### 五、排課作業原則：

##### (一) 排課權責

- 1.共同必修課程：由教務處排定上課時段。
- 2.通識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由教務處協調相關開課單位在全校共同排課時段排課。
- 3.專門課程：由開課各系(所、學位學程)協調相關單位在系(所、學位學程)排課時段內排課。
- 4.上課場地：共同必修、通識及教育專業課程上課場地由教務處排定，系(所、學位學程)安排專門課程可就上課場地提出建議，送教務處統一協商安排。

##### (二) 排課原則

- 1.本校專任教師兼任學術及行政主管以及借調、專案聘請、報准在職進修者，每週至少排課二天，其餘專任教師，每週至少排課三天（不含進修推廣部之班次課程）。
- 2.星期二下午第八、九節為全校訂定之班週會時間不排課；擔任導師工作之專任教師，星期二下午第六、七節得優先排課。
- 3.星期二白天(第一~九節)為全校一、二級主管不排課。
- 4.教師單日排課不超過四個鐘點或二個科目，惟有其他特別原因者，經檢具相關證明，述明具體事實，並於班級課表排定前簽經校長同意後，得依實際需要調整之。
- 5.系(所、學位學程)排課，應考量學生負擔與學習效果，除畢業年級外宜輔導安排學生每日有課，每日上課不超過六小時為原則。
- 6.各單位為召開重要會議、教學研究等，得經協商排定該單位教師不排課時段，惟每週僅可以一個時段（連續兩個鐘點）為限。
- 7.開課科目有特殊要求、限制或擋修，請於『備註欄』註明，以避免學生選課錯誤。

#### 六、課程表更動：課表排定並經公告後不得任意更動，如遇特殊情況，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選課前異動課程：經開課單位填具申請表送教務處辦理，需於學生辦理選課作業前一週前完成。
- (二) 選課期間：原則不受理任何課程異動，惟授課教師本人或教學單位考量上課教室之容量後得通知教務處開放選課人數，每科目以一次為原則。
- (三) 選課後異動課程：經開課單位填具申請表送教務處辦理，須於開學前二週完成申請。申請更改上課時間者，須經該課程全體選課同學簽名同意。
- (四) 上述之課程異動完成後，教務處應於電腦網路選課系統公告，俾便學生選課前之準備。

#### 七、各系(所、學位學程)得依其專業考量，並兼顧維護師生權益之原則下，訂定專兼任教師於碩、博士班開課之資格，並經系務(所務、學位學程)會議討論後實施。

#### 八、各授課教師應於每學期末學生辦理第一次選課前，完成下學期教學大綱上傳，以作為學生選課之參考。

#### 九、專任教師每週除授課外，應至少排定四小時的學生課外輔導時間(Office Hour)，留

校輔導學生課業（或生活）有關事項。實施方式及時段等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規劃並於學期開學前公告。

十、各系（所、學位學程）碩士班獨立研究課程可彈性調整為二上或二下開設，惟每位教師指導 1 位研究生支領 0.5 小時鐘點時數，一學年以支領 2 小時為限。

十一、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檔 號：105/2206

保存年限：10年

簽 於 音樂學系

日期：105年5月5日

主旨：為辦理本系與日本相愛大學進行雙聯學制之「音樂系與日本相愛大學音樂學部之雙聯學制課程對應表」乙案，簽請核示。

說明：

- 一、本系與日本相愛大學於102學年度起進行雙聯學制，並依據102學年度課程架構表制定課程對應表(如附件一)，並經系院校課程委員會三級三審通過，合先敘明。
- 二、依「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與境外大學校院辦理雙聯學制辦法」(附件二)第十一條規定：入學本校修讀雙聯學制之境外學校學生，於原就讀學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得依「雙聯學制合作協議書」訂定之學分轉換標準，參照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申請抵免。本系王薇雅同學已於104學年度第一學期至日本相愛大學做交換學生；於104學年度第二學期已申請成為雙聯學制學生，學生於國外修習時皆以此表作為修課依據。
- 三、課程對應表中，並非全數皆為相愛學分數少來對應本校，部分科目日本學分數較少，因制定時以專業判斷依各科目難易程度、範圍多寡及著重學生修課專業程度不同來制定此對應表。
- 四、查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要點第七條第一條規定：以多抵少者：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第二點規定「以少抵多者：應由就讀學系(所、學位學程)或中心指定補修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若所差學分無性質相近科目可補修者，不得辦理抵免。」(如附件三)。但因雙聯學制特殊性高，並且因兩國國情教育制度不同，本系為維護學生出國修課之權益，與日本相愛大學制定此對應表使赴日修習同學有所依據，並且請考量為鼓勵學生修讀此學制，除增進國際交流外，學



\* 1 0 5 3 0 6 0 2 2 8 \*

第1頁 共2頁

主旨：為辦理本系與日本相愛大學進行雙聯學制之「音樂系與日本相愛大學音樂學部之雙聯學制…

生修讀畢業後，也是宣傳學校的重點之一，懇請鈞長同意學生依據此課程對應表抵免學分，不受學生抵免學分要點限制。  
擬辦：本案如奉核後，據以辦理學生學分抵免及畢業學分審核事宜。

會辦單位：教務處  
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

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 意見及流程

文號：1053060228

主旨：為辦理本系與日本相愛大學進行雙聯學制之「音樂系與日本相愛大學音樂學部之雙聯學制課程對應表」乙案，簽請核示。

承辦 人文學院音樂學系校基人員 江宜臻(2016.06.04 10:45)

決行 校長室校長 校長王如哲(2016.06.04 09:36)

意見：原則同意本案以利鼓勵本校創新的雙聯學位，請以較彈性方式認定並補齊有關程序。

批核 副校長室副校長 副校長侯禎塘(2016.06.01 18:00)

批核 秘書室主任秘書 王玲玲(2016.06.01 17:07)

承辦 人文學院音樂學系校基人員 江宜臻(2016.05.30 15:50)

批核 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國研處處長 國研處處長朱海成(2016.05.30 14:12)

會辦 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組長 國際及兩岸事務組組長歐秀慧(2016.05.27 13:34)

意見：如雅琪意見。

會辦 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國際及兩岸事務組校務基金進用人員 劉雅琪(2016.05.26 11:32)

意見：1. 有關本校學生赴日本相愛大學修讀雙聯學制，返校後之學分抵免，應依據本校音樂系與日本相愛大學音樂學部之雙聯學制課程對應表辦理，以符合雙方簽署協議原則。  
2. 因本校課程架構表隨課程調整有所異動，建請音樂系依據校內流程修正兩校雙聯學制課程對應表，以符合雙方學分抵免之規定，協助學生修讀課程。

承辦 人文學院音樂學系校基人員 江宜臻(2016.05.26 08:42)

決行 校長室校長 校長王如哲(2016.05.25 17:44)

意見：請加會國研處表示意見後再陳

批核 副校長室副校長 副校長侯禎塘(2016.05.25 15:03)

批核 秘書室主任秘書 王玲玲(2016.05.25 14:40)

會辦 教務處教務長 教務長洪榮照(2016.05.23 17:51)

批核 教務處秘書 吳慧芝(2016.05.23 12:26)

批核 教務處課務組組長 課務組組長陳延興(2016.05.20 11:12)

會辦 教務處課務組組員 黃馨儀(2016.05.19 09:39)

批核 教務處註冊組教務處註冊組組長 張淑真(2016.05.18 10:07)

會辦 教務處註冊組組員 許玲媚(2016.05.18 10:04)

意見：一、依本校學則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學生經本校核准在境外大專院校修讀者，其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申請抵免。」

二、又依本校與境外大專院校辦理雙聯學制辦法第十一條規定：「入學本校修讀雙聯學制之境外學校學生，於原就讀學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得依雙聯學制合作協議書訂定之學分轉換標準，參照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申請抵免。」

三、再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第七點規定：「...以少抵多者：應由就讀學系（所、學位學程）或中心指定補修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若所差學分無性質相近科目可補修者，不得辦理抵免。」

四、本案本校音樂系與日本相愛大學音樂學部之雙聯學制課程對應表內，相愛大學部分授業科目單位數對應本校科目學分數少，相對抵免顯與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規定不符，請依相關規定辦理學分抵免。

批核 人文學院音樂學系教授兼系主任 莊敏仁(2016.05.17 07:48)

意見：如擬

承辦 人文學院音樂學系校基人員 江宜臻(2016.05.13 18:19)

音樂系與日本相愛大學音樂學部之雙聯學制課程對應表

Bachelor of Music Articulation Chart between NTCU and SOAI

I. [臺中教育大學音樂學系] ⇔ [相愛大學音樂學科作曲專攻]

(一) 核心(必修)課程 44 學分

NTCU Course		SOAI Course		履修	備考
科目名稱	學分	授業科目名	單位		
整合性音樂能力訓練(一) Comprehensive Musicianship	2	ソルフェージュ A	2	N	N: 臺中教育大學音樂系開設課程。
		ソルフェージュ B	2		
中級和聲學 Harmony II	4	和声法 I	2	N	
初級和聲學 Harmony I					
音樂科技導論 Introduction to Musical Technology	4	コンピューター・ミュージック演習 A	2	N	
		コンピューター・ミュージック演習 B	2	N	
對位法 Counterpoint	4	對位法 I	2	N	
音樂史(一) History of Music (1)	4	西洋音樂史 A	2	N	
		西洋音樂史 B	2	N	
音樂史(二) History of Music (2)	4	西洋音樂史各論 A	2	S	S: 日本相愛大學音樂學部開設課程
		西洋音樂史各論 B	2	S	
曲式學 Form in Music	4	樂曲分析 A	2	S	
		樂曲分析 B	2	S	
指揮法 Conducting	4	指揮法 I A	2	S	
		指揮法 I B	2	S	
傳統音樂概論 Introduction of Traditional Music	4	日本音樂史	2	S	
		雅樂 or 近世歌謠 or 常磐津 or 地歌・箏曲	1	S	
主修(一) Major (1)	2	專攻実技 I	6	N	Approved by the Entrance examination
主修(二) Major (2)	2	專攻実技 II	6	N	Approved by the Entrance examination
主修(三) Major (3)	2	專攻実技 III	6	S	
主修(四) Major (4)	1	專攻実技 IV	6	S	
主修畢業製作 Undergraduate Performance of Major	1				
第一副修(一) The First Minor (1)	1	副科ピアノ I	2	N	
第一副修(二) The First Minor (2)	1	副科ピアノ II	2	N	
<b>TOTAL</b>	<b>44</b>		<b>60</b>		

(二) 選修課程 (1.非師資先修生至少選修 34 學分以上；2.師資先修生至少選修 16 學分以上)

NTCU Course		SOAI Course		履修	備考
科目名稱	學分	授業科目名	單位		
整合性音樂能力訓練(二) Comprehensive Musicianship	2	ソルフェージュ C	2	N/S	N/S：臺中教育大學音樂系與日本相愛大學音樂學部皆開設之課程。
		ソルフェージュ D	2		
高級和聲學 Advanced Harmony	4	和声法 II	2	N/S	
音樂美學 Music Aesthetics	2	音楽美学	2	S	
第一副修(三) The First Minor (3)	1	副科ピアノ III	2	S	
第一副修(四) The First Minor (4)	1	副科ピアノ IV	2	S	
樂器學 Instrumentation	2	樂器論	2	N/S	
合唱(一) Chorus (1)	2	歌唱法	2	N/S	
		合唱 A	2	N/S	
合唱(二) Chorus (2)	2	合唱 B	2	N/S	
		合唱 C	2	N/S	
義大利文(一) Italian(1)	2	イタリア語 I	2	N/S	or イタリア語會話 A
義大利文(二) Italian(2)	2	イタリア語 II	2	N/S	or イタリア語會話 B
德文語韻 German Diction	2	樂書講讀(ドイツ語) I	2	N/S	
		樂書講讀(ドイツ語) II	2	N/S	
鋼琴教學法 Piano Pedagogy	2	ピアノ教授法 A	2	N/S	or ピアノ教授法 B
音樂表演與律動 Performance and Eurhythmics	2	リトミック A	2	N/S	
		リトミック B	2	N/S	
音樂心理學 Music Psychology	2	音楽心理学	2	N/S	
鋼琴作品研究 Piano Literature	2	ピアノ音楽史 A	2	N/S	or ピアノ音楽史 B
管絃樂作品研究 Orchestra Literature	2	管弦樂概説	2	N/S	
鋼琴伴奏 Accompanying	2	伴奏法演習 A	2	S	or 伴奏法演習 B
鋼琴即興伴奏 Keyboard Improvisation	2	キーボード・ハーモニー基礎 A	2	S	or 基礎 B・応用 A・応用 B
直笛合奏教學 Recorders Instrumental Ensemble Teaching	2	器樂合奏	1	N/S	
第二副修(三) The Second Minor (3)	1	副科管弦打古樂器 I	2	S	and/or 副科声乐 I・副科オルガン I
第二副修(四) The Second Minor (4)	1	副科管弦打古樂器 II	2	S	and/or 副科声乐 II・副科オルガン II
音樂基礎訓練 Sight Singing and Ear Training	2	音樂基礎演習 A	2	N/S	
		音樂基礎演習 B	2		
<b>TOTAL</b>	<b>42</b>		<b>56</b>		

II. [臺中教育大學音樂學系] ⇔ [相愛大學音樂學科聲樂專攻]

(一) 核心(必修)課程 44 學分

NTCU Course		SOAI Course		履修	備考
科目名稱	學分	授業科目名	單位		
整合性音樂能力訓練(一) Comprehensive Musicianship	2	ソルフェージュ A	2	N	
		ソルフェージュ B	2		
中級和聲學 Harmony II	4	和声法 I B	2	N	
初級和聲學 Harmony I		和声法 I A	2	N	
音樂科技導論 Introduction to Musical Technology	4	コンピューター・ミュージック演習 A	2	N	
		コンピューター・ミュージック演習 B	2	N	
對位法 Counterpoint	4	對位法 I	2	N	
音樂史(一) History of Music (1)	4	西洋音樂史 A	2	N	
		西洋音樂史 B	2	N	
音樂史(二) History of Music (2)	4	西洋音樂史各論 A	2	S	
		西洋音樂史各論 B	2	S	
曲式學 Form in Music	4	樂曲分析 A	2	S	
		樂曲分析 B	2	S	
指揮法 Conducting	4	指揮法 I A	2	S	
		指揮法 I B	2	S	
傳統音樂概論 Introduction of Traditional Music	4	日本音樂史	2	S	
		雅樂 or 近世歌謠 or 常磐津 or 地歌・箏曲	1	S	
主修(一) Major (1)	2	專攻実技 I	3	N	Approved by the Entrance examination
		專攻実技 II	3	N	Approved by the Entrance examination
主修(二) Major (2)	2	專攻実技 III	3	N	Approved by the Entrance examination
		專攻実技 IV	3	N	Approved by the Entrance examination
主修(三) Major (3)	2	專攻実技 V	3	S	
		專攻実技 VI	3	S	
主修(四) Major (4)	1	專攻実技 VII	3	S	
主修畢業製作 Undergraduate Performance of Major	1	專攻実技 VIII	3	S	
第一副修(一) The First Minor (1)	1	副科ピアノ I	2	N	
第一副修(二) The First Minor (2)	1	副科ピアノ II	2	N	
<b>TOTAL</b>	<b>44</b>		<b>62</b>		

(二) 選修課程 (1.非師資先修生至少選修 34 學分以上；2.師資先修生至少選修 16 學分以上)

NTCU Course		SOAI Course		履修	備考
科目名稱	學分	授業科目名	單位		
聲樂作品研究 Vocal Literature	2	イタリア歌曲研究 I	2	N	
整合性音樂能力訓練 (二) Comprehensive Musicianship	2	ソルフェージュ C	2	N/S	
		ソルフェージュ D	2		
高級和聲學 Advanced Harmony	4	和声法演習 II A	2	N/S	
		和声法演習 II B	2	N/S	
音樂美學 Music Aesthetics	2	音樂美学	2	S	
第一副修(三) The First Minor (3)	1	副科ピアノⅢ	2	S	
第一副修(四) The First Minor (4)	1	副科ピアノⅣ	2	S	
樂器學 Instrumentation	2	樂器論	2	N/S	
合唱(一) Chorus (1)	2	合唱 A	2	N/S	
		合唱 B	2	N/S	
義大利文(一) Italian(1)	2	イタリア語 I	2	N/S	or イタリア語會話 A
義大利文(二) Italian(2)	2	イタリア語 II	2	N/S	or イタリア語會話 B
德文語韻 German Diction	2	樂書講読 (ドイツ語) I	2	N/S	
		樂書講読 (ドイツ語) II	2	N/S	
鋼琴教學法 Piano Pedagogy	2	ピアノ教授法 A	2	N/S	or ピアノ教授法 B
音樂表演與律動 Performance and Eurhythmics	2	リトミック A	2	N/S	
		リトミック B	2	N/S	
音樂心理學 Music Psychology	2	音樂心理学	2	N/S	
鋼琴作品研究 Piano Literature	2	ピアノ音楽史 A	2	N/S	or ピアノ音楽史 B
管絃樂作品研究 Orchestra Literature	2	管弦樂概説	2	N/S	
鋼琴伴奏 Accompanying	2	伴奏法演習 A	2	S	or 伴奏法演習 B
鋼琴即興伴奏 Keyboard Improvisation	2	キーボード・ハーモニー基礎 A	2	S	or 基礎 B・応用 A・ 応用 B
直笛合奏教學 Recorders Instrumental Ensemble Teaching	2	器樂合奏	1	N/S	
第二副修(三) The Second Minor (3)	1	副科管弦打古樂器 I	2	S	and / or 副科声乐 I・ 副科オルガン I
第二副修(四) The Second Minor (4)	1	副科管弦打古樂器 II	2	S	and / or 副科声乐 II・ 副科オルガン II
太極拳與音樂表現 Tai-Chi-Chuan and Music Performance	2	アレクサンダー・テクニック	2	N/S	
音樂基礎訓練 Sight Singing and Ear Training	2	音樂基礎演習 A	2	N/S	
		音樂基礎演習 B	2		
<b>TOTAL</b>	<b>44</b>		<b>56</b>		

Ⅲ. [臺中教育大學音樂學系] ⇔ [相愛大學音樂學科管樂器・弦樂器・打樂器專攻]

(一) 核心(必修)課程 44 學分

NTCU Course		SOAI Course		履修	備考
科目名稱	學分	授業科目名	單位		
整合性音樂能力訓練(一) Comprehensive Musicianship	2	ソルフェージュ A	2	N	
		ソルフェージュ B	2		
中級和聲學 Harmony II	4	和声法演習 I B	2	N	
初級和聲學 Harmony I		和声法演習 I A	2	N	
音樂科技導論 Introduction to Musical Technology	4	コンピューター・ミュージック演習 A	2	N	
		コンピューター・ミュージック演習 B	2	N	
對位法 Counterpoint	4	対位法 I	2	N	
音樂史(一) History of Music (1)	4	西洋音樂史 A	2	N	
		西洋音樂史 B	2	N	
音樂史(二) History of Music (2)	4	西洋音樂史各論 A	2	S	
		西洋音樂史各論 B	2	S	
曲式學 Form in Music	4	樂曲分析 A	2	S	
		樂曲分析 B	2	S	
指揮法 Conducting	4	指揮法 I A	2	S	
		指揮法 I B	2	S	
傳統音樂概論 Introduction of Traditional Music	4	日本音樂史	2	S	
		雅樂 or 近世歌謡 or 常磐津 or 地歌・華曲	1	S	
主修(一) Major (1)	2	專攻実技 I	3	N	Approved by the Entrance examination
		專攻実技 II	3	N	Approved by the Entrance examination
主修(二) Major (2)	2	專攻実技 III	3	N	Approved by the Entrance examination
		專攻実技 IV	3	N	Approved by the Entrance examination
主修(三) Major (3)	2	專攻実技 V	3	S	
		專攻実技 VI	3	S	
主修(四) Major (4)	1	專攻実技 VII	3	S	
主修畢業製作 Undergraduate Performance of Major	1	專攻実技 VIII	3	S	
第一副修(一) The First Minor (1)	1	副科ピアノ I	2	N	
第一副修(二) The First Minor (2)	1	副科ピアノ II	2	N	
<b>TOTAL</b>	<b>44</b>		<b>62</b>		

(二) 選修課程 (1.非師資先修生至少選修 34 學分以上；2.師資先修生至少選修 16 學分以上)

NTCU Course		SOAI Course		履修	備考
科目名稱	學分	授業科目名	單位		
整合性音樂能力訓練(二) Comprehensive Musicianship	2	ソルフェージュ C	2	N/S	
		ソルフェージュ D	2		
高級和聲學 Advanced Harmony	4	和声法演習ⅡA	2	N/S	
		和声法演習ⅡB	2	N/S	
音樂美學 Music Aesthetics	2	音樂美學	2	S	
第一副修(三) The First Minor (3)	1	副科ピアノⅢ	2	S	
第一副修(四) The First Minor (4)	1	副科ピアノⅣ	2	S	
樂器學 Instrumentation	2	樂器論	2	N/S	
合唱(一) Chorus (1)	2	歌唱法	2	N/S	
		合唱 A	2	N/S	
合唱(二) Chorus (2)	2	合唱 B	2	N/S	
		合唱 C	2	N/S	
義大利文(一) Italian(1)	2	イタリア語Ⅰ	2	N/S	or イタリア語會話 A
義大利文(二) Italian(2)	2	イタリア語Ⅱ	2	N/S	or イタリア語會話 B
德文語韻 German Diction	2	樂書講読(ドイツ語)Ⅰ	2	N/S	
		樂書講読(ドイツ語)Ⅱ	2	N/S	
鋼琴教學法 Piano Pedagogy	2	ピアノ教授法 A	2	N/S	or ピアノ教授法 B
音樂表演與律動 Performance and Eurhythmics	2	リトミック A	2	N/S	
		リトミック B	2	N/S	
音樂心理學 Music Psychology	2	音樂心理学	2	N/S	
鋼琴作品研究 Piano Literature	2	ピアノ音樂史 A	2	N/S	or ピアノ音樂史 B
管絃樂作品研究 Orchestra Literature	2	管絃樂概説	2	N/S	
鋼琴伴奏 Accompanying	2	伴奏法演習 A	2	S	or 伴奏法演習 B
鋼琴即興伴奏 Keyboard Improvisation	2	キーボード・ハーモニー基礎 A	2	S	or 基礎 B・応用 A・ 応用 B
直笛合奏教學 Recorders Instrumental Ensemble Teaching	2	器樂合奏	1	N/S	
第二副修(三) The Second Minor (3)	1	副科管絃打古樂器Ⅰ	2	S	and/or 副科声乐Ⅰ・ 副科オルガンⅠ
第二副修(四) The Second Minor (4)	1	副科管絃打古樂器Ⅱ	2	S	and/or 副科声乐Ⅱ・ 副科オルガンⅡ
太極拳與音樂表現 Tai-Chi-Chuan and Music Performance	2	アレクサンダー・テクニック	2	N/S	
管絃樂(一) Orchestra(1)	2	オーケストラ A	2	N	Approved by the Entrance examination
		オーケストラ B	2	N	Approved by the Entrance examination

管絃樂(二) Orchestra(2)	2	オーケストラ C	2	N	Approved by the Entrance examination
		オーケストラ D	2	N	Approved by the Entrance examination
管絃樂(三) Orchestra(3)	2	オーケストラ E	2	S	
		オーケストラ F	2	S	
管絃樂(四) Orchestra(4)	2	オーケストラ G	2	S	
		オーケストラ H	2	S	
管樂合奏(一) Wind Ensemble(1)	2	管弦打楽器アンサンブル演習 A	1	N/S	For the majority in Wind Instrument
		管弦打楽器アンサンブル演習 B	1	N/S	For the majority in Wind Instrument
管樂合奏(二) Wind Ensemble(2)	2	管弦打楽器アンサンブル演習 C	1	N/S	For the majority in Wind Instrument
		管弦打楽器アンサンブル演習 D	1	N/S	For the majority in Wind Instrument
管樂合奏(三) Wind Ensemble(3)	2	管弦打楽器アンサンブル演習 E	1	S	For the majority in Wind Instrument
		管弦打楽器アンサンブル演習 F	1	S	For the majority in Wind Instrument
管樂合奏(四) Wind Ensemble(4)	2	管弦打楽器アンサンブル演習 G	1	S	For the majority in Wind Instrument
		管弦打楽器アンサンブル演習 H	1	S	For the majority in Wind Instrument
絃樂合奏(一) String Ensemble(1)	2	管弦打楽器アンサンブル演習 A	1	N/S	For the majority in String Instrument
		管弦打楽器アンサンブル演習 B	1	N/S	For the majority in String Instrument
絃樂合奏(二) String Ensemble(2)	2	管弦打楽器アンサンブル演習 C	1	N/S	For the majority in String Instrument
		管弦打楽器アンサンブル演習 D	1	N/S	For the majority in String Instrument
絃樂合奏(三) String Ensemble(3)	2	管弦打楽器アンサンブル演習 E	1	S	For the majority in String Instrument
		管弦打楽器アンサンブル演習 F	1	S	For the majority in String Instrument
絃樂合奏(四) String Ensemble(4)	2	管弦打楽器アンサンブル演習 G	1	S	For the majority in String Instrument
		管弦打楽器アンサンブル演習 H	1	S	For the majority in String Instrument
室内樂(一) Chamber Music(1)	2	室内樂 I	2	N/S	
室内樂(二) Chamber Music(2)	2	室内樂 II	2	N/S	
室内樂(三) Chamber Music(3)	2	室内樂 III	2	S	
絃樂合奏教學法 Pedagogy in String Ensemble	2	アンサンブル指導法演習	1	S	For the majority in String Instrument
音樂基礎訓練 Sight Singing and Ear Training	2	音樂基礎演習 A	2	N/S	
		音樂基礎演習 B	2		
TOTAL	Wind Instrument	76	98		
	String Instrument	76	98		
	Percussion Instrument	76	98		

IV. [臺中教育大学音楽學系] ⇔ [相愛大学音楽学科ピアノ専攻(演奏課程)]

(一) 核心(必修)課程 44 學分

NTCU Course		SOAI Course		履修	備考
科目名稱	學分	授業科目名	單位		
整合性音樂能力訓練(一) Comprehensive Musicianship	2	ソルフェージュ A	2	N	
		ソルフェージュ B	2		
中級和聲學 Harmony II	4	和声法演習 I B	2	N	
初級和聲學 Harmony I		和声法演習 I A	2	N	
音樂科技導論 Introduction to Musical Technology	4	コンピューター・ミュージック演習 A	2	N	
		コンピューター・ミュージック演習 B	2	N	
對位法 Counterpoint	4	對位法 I	2	N	
音樂史(一) History of Music (1)	4	西洋音樂史 A	2	N	
		西洋音樂史 B	2	N	
音樂史(二) History of Music (2)	4	西洋音樂史各論 A	2	S	
		西洋音樂史各論 B	2	S	
曲式學 Form in Music	4	樂曲分析 A	2	S	
		樂曲分析 B	2	S	
指揮法 Conducting	4	指揮法 I A	2	S	
		指揮法 I B	2	S	
傳統音樂概論 Introduction of Traditional Music	4	日本音樂史	2	S	
		雅樂 or 近世歌謠 or 常磐津 or 地歌・箏曲	1	S	
主修(一) Major (1)	2	専攻実技 I	3	N	Approved by the Entrance examination
		専攻実技 II	3	N	Approved by the Entrance examination
主修(二) Major (2)	2	専攻実技 III	3	N	Approved by the Entrance examination
		専攻実技 IV	3	N	Approved by the Entrance examination
主修(三) Major (3)	2	専攻実技 V	3	S	
		専攻実技 VI	3	S	
主修(四) Major (4)	1	専攻実技 VII	3	S	
主修畢業製作 Undergraduate Performance of Major	1	専攻実技 VIII	3	S	
第一副修(一) The First Minor (1)	1	副科管弦打古楽器 I	2	N	and / or 副科声乐 I・副科オルガン I
第一副修(二) The First Minor (2)	1	副科管弦打古楽器 II	2	N	and / or 副科声乐 II・副科オルガン II
<b>TOTAL</b>	<b>44</b>		<b>62</b>		

(二) 選修課程 (1.非師資先修生至少選修 34 學分以上；2.師資先修生至少選修 16 學分以上)

NTCU Course		SOAI Course		履修	備考
科目名稱	學分	授業科目名	單位		
整合性音樂能力訓練(二) Comprehensive Musicianship	2	ソルフェージュ C	2	N/S	
		ソルフェージュ D	2		
高級和聲學 Advanced Harmony	4	和声法ⅡA	2	N/S	
		和声法ⅡB	2	N/S	
音樂美學 Music Aesthetics	2	音樂美学	2	S	
樂器學 Instrumentation	2	樂器論	2	N/S	
合唱(一) Chorus (1)	2	歌唱法	2	N/S	
		合唱 A	2	N/S	
合唱(二) Chorus (2)	2	合唱 B	2	N/S	
		合唱 C	2	N/S	
義大利文(一) Italian(1)	2	イタリア語 I	2	N/S	or イタリア語會話 A
義大利文(二) Italian(2)	2	イタリア語 II	2	N/S	or イタリア語會話 B
德文語韻 German Diction	2	樂書講讀(ドイツ語) I	2	N/S	
		樂書講讀(ドイツ語) II	2	N/S	
鋼琴教學法 Piano Pedagogy	2	ピアノ教授法 A	2	N/S	or ピアノ教授法 B
音樂表演與律動 Performance and Eurhythmics	2	リトミック A	2	N/S	
		リトミック B	2	N/S	
音樂心理學 Music Psychology	2	音樂心理学	2	N/S	
鋼琴作品研究 Piano Literature	2	ピアノ音楽史 A	2	N/S	or ピアノ音楽史 B
管絃樂作品研究 Orchestra Literature	2	管弦楽概説	2	N/S	
鋼琴伴奏 Accompanying	2	伴奏法 I	4	S	or 伴奏法演習 B
鋼琴即興伴奏 Keyboard Improvisation	2	キーボード・ハーモニー基礎 A	2	S	or 基礎 B・応用 A・ 応用 B
直笛合奏教學 Recorders Instrumental Ensemble Teaching	2	器楽合奏	1	N/S	
第二副修(三) The Second Minor (3)	1	副科管弦打古楽器 I	2	S	and/or 副科声乐 I・副科オルガン I
第二副修(四) The Second Minor (4)	1	副科管弦打古楽器 II	2	S	and/or 副科声乐 II・副科オルガン II
太極拳與音樂表現 Tai-Chi-Chuan and Music Performance	2	アレクサンダー・テクニック	2	N/S	
室內樂(一) Chamber Music(1)	2	室内楽 I	2	N/S	
室內樂(二) Chamber Music(2)	2	室内楽 II	2	N/S	
室內樂(三) Chamber Music(3)	2	室内楽 III	2	N/S	
音樂基礎訓練 Sight Singing and Ear Training	2	音樂基礎演習 A	2	N/S	
		音樂基礎演習 B	2		
<b>TOTAL</b>	<b>48</b>		<b>63</b>		

V. [臺中教育大學音樂學系] ⇔ [相愛大學音樂學科ピアノ専攻 (アドヴァンス課程)]

(一) 核心 (必修) 課程 44 學分

NTCU Course		SOAI Course		履修	備考
科目名稱	學分	授業科目名	單位		
整合性音樂能力訓練 (一) Comprehensive Musicianship	2	ソルフェージュ A	2	N	
		ソルフェージュ B	2		
中級和聲學 Harmony II	4	和声法演習 I B	2	N	
初級和聲學 Harmony I		和声法演習 I A	2	N	
音樂科技導論 Introduction to Musical Technology	4	コンピューター・ミュージック演習 A	2	N	
		コンピューター・ミュージック演習 B	2	N	
對位法 Counterpoint	4	對位法 I	2	N	
音樂史(一) History of Music (1)	4	西洋音樂史 A	2	N	
		西洋音樂史 B	2	N	
音樂史(二) History of Music (2)	4	西洋音樂史各論 A	2	S	
		西洋音樂史各論 B	2	S	
曲式學 Form in Music	4	樂曲分析 A	2	S	
		樂曲分析 B	2	S	
指揮法 Conducting	4	指揮法 I A	2	S	
		指揮法 I B	2	S	
傳統音樂概論 Introduction of Traditional Music	4	日本音樂史	2	S	
		雅樂 or 近世歌謡 or 常磐津 or 地歌・箏曲	1	S	
主修(一) Major (1)	2	専攻実技 I	3	N	Approved by the Entrance examination
		専攻実技 II	3	N	Approved by the Entrance examination
主修(二) Major (2)	2	専攻実技 III	3	N	Approved by the Entrance examination
		専攻実技 IV	3	N	Approved by the Entrance examination
主修(三) Major (3)	2	専攻実技 V	3	S	
		専攻実技 VI	3	S	
主修(四) Major (4)	1	専攻実技 VII	3	S	
主修畢業製作 Undergraduate Performance of Major	1	専攻実技 VIII	3	S	
第一副修(一) The First Minor (1)	1	副科管弦打古樂器 I	2	N	and / or 副科声楽 I・副科オルガン I
第一副修(二) The First Minor (2)	1	副科管弦打古樂器 II	2	N	and / or 副科声楽 II・副科オルガン II
<b>TOTAL</b>	<b>44</b>		<b>62</b>		

(二) 選修課程 (1.非師資先修生至少選修 34 學分以上; 2.師資先修生至少選修 16 學分以上)

NTCU Course		SOAI Course		履修	備考
科目名稱	學分	授業科目名	單位		
整合性音樂能力訓練 (二) Comprehensive Musicianship	2	ソルフェージュ C	2	N/S	
		ソルフェージュ D	2		
高級和聲學 Advanced Harmony	4	和声法 II A	2	N/S	
		和声法 II B	2	N/S	
音樂美學 Music Aesthetics	2	音樂美学	2	S	
樂器學 Instrumentation	2	樂器論	2	N/S	
合唱(一) Chorus (1)	2	歌唱法	2	N/S	
		合唱 A	2	N/S	
合唱(二) Chorus (2)	2	合唱 B	2	N/S	
		合唱 C	2	N/S	
義大利文(一) Italian(1)	2	イタリア語 I	2	N/S	or イタリア語會話 A
義大利文(二) Italian(2)	2	イタリア語 II	2	N/S	or イタリア語會話 B
德文語韻 German Diction	2	樂書講讀 (ドイツ語) I	2	N/S	
		樂書講讀 (ドイツ語) II	2	N/S	
鋼琴教學法 Piano Pedagogy	2	ピアノ教授法 A	2	N/S	or ピアノ教授法 B
音樂表演與律動 Performance and Eurhythmics	2	リトミック A	2	N/S	
		リトミック B	2	N/S	
音樂心理學 Music Psychology	2	音樂心理学	2	N/S	
鋼琴作品研究 Piano Literature	2	ピアノ音楽史 A	2	N/S	or ピアノ音楽史 B
管絃樂作品研究 Orchestra Literature	2	管弦樂概説	2	N/S	
鋼琴伴奏 Accompanying	2	伴奏法 I	4	S	or 伴奏法演習 B
鋼琴即興伴奏 Keyboard Improvisation	2	キーボード・ハーモニー基礎 A	2	S	or 基礎 B・応用 A・ 応用 B
直笛合奏教學 Recorders Instrumental Ensemble Teaching	2	器樂合奏	1	N/S	
第二副修(三) The Second Minor (3)	1	副科管弦打古樂器 I	2	S	and / or 副科声乐 I・副科オルガン I
第二副修(四) The Second Minor (4)	1	副科管弦打古樂器 II	2	S	and / or 副科声乐 II・副科オルガン II
太極拳與音樂表現 Tai-Chi-Chuan and Music Performance	2	アレクサンダー・テクニック	2	N/S	
室內樂(一) Chamber Music(1)	2	室内楽 I	2	N/S	
室內樂(二) Chamber Music(2)	2	室内楽 II	2	N/S	
室內樂(三) Chamber Music(3)	2	室内楽 III	2	N/S	
音樂基礎訓練 Sight Singing and Ear Training	2	音樂基礎演習 A	2	N/S	
		音樂基礎演習 B	2		
<b>TOTAL</b>	<b>48</b>		<b>63</b>		

**Notes:**

1. This Appendix is made based on Source (attached documents).
2. Some SOAI Program courses may not be available every term / semester.
3. SOAI Program requirements are subject to change.
4. Course offerings and availability are subject to change.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與境外大學校院辦理雙聯學制辦法

96年6月20日95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教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96年7月11日台中(二)字第0960103137號函備查  
102年3月12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全條文通過  
102年6月18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第2、3、4、5、9、10條通過  
教育部102年7月25日臺教高(二)字第1020113045號函備查

- 第一條 本校為拓展學生視野，增進國際學術合作，加強各院、系、所、學位學程與境外大學校院(以下簡稱境外學校)學生之交流學習，特依大學法暨本校學則規定，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與境外大學校院辦理雙聯學制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雙聯學制，係指本校與境外學校依簽訂協議書，協助所屬學生於原校修業至少滿二學期後，至對方學校進修學位，並於符合雙方法律及學校所訂畢業資格規定後，分別由兩校授予相同層級或不同層級之學位。  
境外學歷應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
- 第三條 依本辦法修讀同級雙聯學位學生，在二校修業時間、修習學分數，均得予以併計，其修業期間及在本校總修業時間除依本校學則規定外，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修讀學士學位者，在本校學士班修業時間至少四學期，在二校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二、修讀碩士學位者，在本校碩士班修業時間至少二學期，在二校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 三、修讀博士學位者，在本校博士班修業時間至少四學期，在二校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 前項學生修讀本校與國外大學跨境雙聯學位，於本校修習之學分數，累計須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修讀本校與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或香港澳門大學跨境雙聯學位者，其在二校當地修習學分數，累計須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依本辦法修讀跨級雙聯學位者，其於境外學校累計修業期間，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修讀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二、修讀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 三、修讀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 第四條 本校合作辦理雙聯學制之境外學校，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須為與本校或各學院簽訂學術交流協議之境外學校。
  - 二、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及「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大學校院。
- 第五條 本校與境外學校合作辦理雙聯學制，應由本校國際事務暨研究發展處擬具包含中、英文版本之「雙聯學制合作協議書」草案，陳請校長核准後

並經雙方簽署後方可實施，並將簽署之合作協議書副本乙份送教務處存查。

大陸地區學校除前項規定外，應依「各級學校與大陸地區學校締結聯盟或為書面約定之合作行為審查要點」辦理，並於進行簽約二個月前向教育部提出申報並獲同意。「雙聯學制合作協議書」內容應包括申請資格、甄審（試）規定、學分採計、修業年限、費用繳交、碩、博士論文共同指導協議及學位授予等事項，且須符合雙邊教育相關法令規定。

- 第六條 各院、系、所、學位學程得依實際需要，與合作辦理雙聯學制之境外學校，另訂雙聯學制課程，規定應修科目及學分，經系所、院及校課程委員會通過並送教務會議備查後實施。
- 第七條 本校學生申請修讀雙聯學制者，應依擬修讀境外學校所規定之期限經所屬學系、所、院同意，向國際事務暨研究發展處申請辦理。  
與本校合作辦理雙聯學制之境外學校，應於每年2月28日前彙整申請學生名單並檢附入學申請表、學生證影本、歷年成績單、財力證明、申請費及其他依協議應附繳之文件各乙份，寄送本校國際事務暨研究發展處，俾便辦理甄審入學事項。  
國際事務暨研究發展處應將核准修讀雙聯學制之本校學生及境外學校學生名冊，送教務處辦理學生註冊、學雜費繳交相關事宜。
- 第八條 申請至本校修讀雙聯學制之境外學校學生，其入學申請由本校國際事務暨研究發展處受理，並依簽署之合作協議內容進行各項申請表件初審；初審合格者，於3月20日前轉交相關系、所、學位學程辦理甄審作業，各系、所、學位學程於4月30日前將系、所、學位學程務會議紀錄、審查結果送國際事務暨研究發展處，提外國學生入學甄審會議複審。
- 第九條 入學本校修讀雙聯學制之境外學校學生，應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或「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規定檢附醫療、傷害保險證明文件。
- 第十條 入學本校修讀雙聯學制之境外學校學生，符合僑生、外國學生、香港澳門學生、大陸地區學生等身分資格規定者，其學籍、成績考核、獎學金、住宿及生活輔導等，各依其相關規定辦理。  
大陸地區學生入學本校修讀雙聯學制者，不得受領以我國中央政府補助款所編列之各項獎助學金。
- 第十一條 入學本校修讀雙聯學制之境外學校學生，於原就讀學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得依「雙聯學制合作協議書」訂定之學分轉換標準，參照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申請抵免。
- 第十二條 本校學生至境外學校修讀雙聯學制，於境外學校修讀及格之科目及學分，應於本校規定修業年限內，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申請抵免；經核准抵免後，如符合各系、所、學位學程畢業資格規定者，授予本校學位。
- 第十三條 本校學生至境外學校修讀雙聯學制，如因故無法於境外學校完成學業，且於二校修業時間合計仍未逾本校規定之修業年限，得於每學期本校

行事曆規定上課開始日二週前，檢具報告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校教務處申請返回本校原就讀系、所、學位學程適當年級肄業；其於境外學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申請抵免。

第十四條 境外學校學生於本校修業期間，除應遵守我國法律外，並應恪守本校各種規章辦法。

第十五條 本校未役役男學生至境外學校修讀雙聯學制，其出境須依內政部「役男出境處理辦法」及入出境相關法令辦理。  
其他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與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要點

教育部八十七年八月二十六日台（八七）高（二）字第八七〇九四九一一號函備查  
八十七年十月七日八十七學年第一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二）修正通過 96

年6月20日95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96年7月18日台中（二）字第0960108115號函同意備查

100年3月8日99學年度第2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00年5月11日臺高（二）字第1000079832號函同意備查

-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生抵免學分，應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辦理。
- 二、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
  - （一）轉系（所、學位學程）生。
  - （二）轉學生。
  - （三）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之新生。
  - （四）依照法令規定准許先修讀學分（含選讀生）後考取修讀學位者。
  - （五）博、碩士班研究生於修讀碩士、學士班期間先修讀博、碩士相關課程達博、碩士及格標準，且此課程不列入學、碩士班畢業學分數規定者。
  - （六）依本校「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之規定出國者。
- 三、第二點所列各類學生抵免學分多寡與轉（編）入年級配合規定如下：
  - （一）學士班轉系（學位學程）及轉學生轉入二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轉入該系（學位學程）一年級應修學分總數為原則；轉入三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轉入該系（學位學程）一、二年級應修學分總數為原則。學生自轉入學期起，每學期應修學分數不得減少。
  - （二）研究生轉所，抵免學分之科目及學分數由轉入系（所、學位學程）審核通過者，同意抵免。
  - （三）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或依照法令規定先修讀學分（含選讀生）後，考取修讀學位之學士班新生，在不變更修業年限及畢業學分數之原則下得酌予抵免，並得視其抵免學分多寡編入適當年級，惟至少須修業一學年。但每學期應修學分數不得減少。
  - （四）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或照法令規定先修讀學分（含選讀生）後，考取修讀學位之研究生，得酌予抵免，抵免學分數以應修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但依本校「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要點」取得預研生資格並依規定入學之研究生，其抵免學分數以三分之二為限，不受前述規定之限制。
  - （五）學生出國期間修得相關科目學分之抵免，以所屬系（所、學位學程）應修畢業學分數之二分之一為限。
- 四、審核抵免學分之規定如下：
  - （一）申請抵免學分之科目，以在大學或專科學校修習成績及格者為原則；至入學時已超過十年者，不得抵免，特殊情況經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畢（結）業之學生，其專科一年級至三年級修習之科目不得辦理抵免。
  - （三）抵免學分科目之審核，應由各該系（所、學位學程）、中心及軍訓室分別負責審查，並由教務處負責複核。
- 五、抵免學分之範圍如下：
  - （一）必修學分（含共同科目）。

(二)選修學分(含相關科目及通識科目)。

(三)輔系(學位學程)學分(含轉系(學位學程)或轉學而互換主、輔系(學位學程)者)。

(四)雙主修(學位)學分。

六、抵免學分之原則規定如下：

(一)科目名稱、內容相同者。

(二)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者。

(三)科目名稱、內容不同而性質相同者。

七、不同學分互抵後之處理，規定如下：

(一)以多抵少者：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

(二)以少抵多者：應由就讀學系(所、學位學程)或中心指定補修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若所差學分無性質相近科目可補修者，不得辦理抵免。

八、提高編入年級：

(一)大學部學生抵免四十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二年級、抵免七十八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三年級、抵免一一〇學分以上者得編入四年級。

(二)轉系(學位學程)及轉學生不得提高編入年級。

(三)提高編入年級學生至少須在校修業一年，始可畢業。

九、抵免學分及提高編入年級之申請，應於入(轉)學學期註冊選課時，檢具原校所發給之「學生歷年成績單」正本合併辦理，並以一次為限。轉入年級起須甄試及格始可抵免之科目，則應於加、退選日期截止前辦理完竣；否則，該學期所選學分數，除須甄試者外，應達學期修習下限學分規定，以免甄試及格而退選後，造成所修學分不符下限規定。

十、抵免學分之登記，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轉系(所、學位學程)生：得用原系(所、學位學程)歷年成績表，並備註「核准抵免科目學分」。

(二)轉學生，應將抵免科目學分(成績可免)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轉入年級前各學年成績欄。(二年級轉學生登記於第一學年、三年級轉學生登記於一、二學年)。

(三)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或依照法令規定與修讀學分後修讀學位之大學生或研究生，應將抵免科目學分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第一學期成績欄。

(四)選讀生考取本校取得正式生身分者，應將抵免科目學分與成績，登記於編入年級前歷年成績表內各學年成績欄。

(五)出國期間修得相關科目學分之抵免者，應將抵免科目學分與成績，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各學年成績欄。

十一、凡曾在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院校修讀之科目學分，得依本要點有關規定酌情抵免。

十二、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103.1.21 教育部核定)	說明
<p>五、專門課程採認及抵免須符合下列原則：</p> <p>(一)專門課程與教育專業課程(教育學程)學分不得重複採計。</p> <p>(二)專門課程一覽表所列之專門課程各科目之學分數為最高採認學分數,所修科目學分數超過者,以專門課程一覽表所列之學分數計入要求總學分數。所修習之學分數未達本校專門課程一覽表所列,則不予採認。</p> <p>(三)採認之專門課程學分,應檢附教育部核定設立之大學所開具之歷年成績單正本。</p> <p>(四)擬採認之專門課程學分,以申請認定時 10 年內修習之科目學分為<u>原則</u>,超過 10 年所修習之科目學分,不得抵免。</p> <p>(五)擬以二專、三專及五專四、五年級所修習之學分採認為專門課程學分,以考入大學後已獲抵免並列入大學畢業之學分為限。</p> <p>(六)學分抵免以與部訂科目名稱、部訂相似科目名稱及本校科目名稱相同者免附課程綱要;除上述情形外,另需檢附課程綱要,並經本校相關學系專業審查認定之。若無課程綱</p>	<p>五、專門課程採認及抵免須符合下列原則：</p> <p>(一)專門課程與教育專業課程(教育學程)學分不得重複採計。</p> <p>(二)專門課程一覽表所列之專門課程各科目之學分數為最高採認學分數,所修科目學分數超過者,以專門課程一覽表所列之學分數計入要求總學分數。所修習之學分數未達本校專門課程一覽表所列,則不予採認。</p> <p>(三)採認之專門課程學分,應檢附教育部核定設立之大學所開具之歷年成績單正本。</p> <p>(四)擬採認之專門課程學分,以申請認定時 10 年內修習之科目學分為<u>限</u>,超過 10 年所修習之科目學分,不得抵免。</p> <p>(五)擬以二專、三專及五專四、五年級所修習之學分採認為專門課程學分,以考入大學後已獲抵免並列入大學畢業之學分為限。</p> <p>(六)學分抵免以與部訂科目名稱、部訂相似科目名稱及本校科目名稱相同者免附課程綱要;除上述情形外,另需檢附課程綱要,並經本校相關學系專業審查認定之。若無課程綱</p>	<p>因各類科教師證書申請態樣繁多,如遇特殊情形,建請適用例外條款。爰修正本要點第 5 點第 4 項條款。</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103.1.21 教育部核定)	說明
要，則由本校相關學系認定。 (七)推廣教育學分擬採認為專門課程學分以年度事前報教育部核定開辦之課程、班別為限，並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要，則由本校相關學系認定。 (七)推廣教育學分擬採認為專門課程學分以年度事前報教育部核定開辦之課程、班別為限，並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附件十之 2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實施要點(修正草案)

100年5月3日99學年度第2學期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100年6月17日教育部臺中(二)字第1000104489號函核定  
 100年10月12日教育部臺中(二)字第1000183046號函核定  
 102年4月26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1020062446號函核定  
 102年10月1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第五點第八項  
 102年11月7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1020163417號函核定  
 102年12月24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第五點第四、六項  
 103年1月21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1030009061號函核定  
 105年0月00日104學年度第0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5點第4項

-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之認定作業，特依教育部發布「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及本校學則等相關規定，訂定本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為下列對象辦理國小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資格審查之依據：
  - (一)修畢本校教育學程之師資生。
  - (二)於他校修習教育學程之本校畢業學生。
  - (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申請辦理加註各領域專長教師資格者，其原就讀之師資培育大學或原畢業大學未有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之規劃。
  - (四)國民小學合格教師於本校完整修畢經教育部核定辦理之在職進修加註各領域專長學分班者。
- 三、本校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以下簡稱專門課程)係由本校相關學系，依教育部發布「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研訂，經本校課程委員審議通過，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 四、專門課程分為必修科目和選修科目兩大類。欲申請加註國民小學各領域專長者，需修畢專門課程一覽表規定之要求總學分數(學生必須修畢之最低學分數)、必備及選備學分數，並經本校相關學系審核通過。
- 五、專門課程採認及抵免須符合下列原則：
  - (一)專門課程與教育專業課程(教育學程)學分不得重複採計。
  - (二)專門課程一覽表所列之專門課程各科目之學分數為最高採認學分數，所修科目學

分數超過者，以專門課程一覽表所列之學分數計入要求總學分數。所修習之學分數未達本校專門課程一覽表所列，則不予採認。

- (三) 採認之專門課程學分，應檢附教育部核定設立之大學所開具之歷年成績單正本。
- (四) 擬採認之專門課程學分，以申請認定時 10 年內修習之科目學分為原則，超過 10 年所修習之科目學分，不得抵免。
- (五) 擬以二專、三專及五專四、五年級所修習之學分採認為專門課程學分，以考入大學後已獲抵免並列入大學畢業之學分為限。
- (六) 學分抵免以與部訂科目名稱、部訂相似科目名稱及本校科目名稱相同者免附課程綱要；除上述情形外，另需檢附課程綱要，並經本校相關學系專業審查認定之。若無課程綱要，則由本校相關學系認定。
- (七) 推廣教育學分擬採認為專門課程學分以年度事前報教育部核定開辦之課程、班別為限，並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六、凡修畢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者，經本校審查認定合格，發給「修習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成績證明」。

七、凡修習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經本校審查認定其學分仍有不足者，得向本校申請以隨班附讀或修習本校報經教育部核定開設之專班方式補修學分。

前項人員應於 2 年內完成補修學分及認定，其成績審核悉依本校學則等相關規定辦理，並應以申請者申請認定年度本校報經教育部核定之領域專長課程為依據；收費標準依本校隨班附讀作業要點辦理。

本校畢業師資生另有特殊需求者，經本校同意得至他校以隨班附讀方式補修學分。

他校畢業師資生向本校申請隨班附讀補修專門課程學分，應由原就讀師資培育之大學備文函送本校同意後辦理。

八、凡符合以下條件者(以下條件皆須具備)，得向本校申請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

- (一) 具有國民小學教師證書者。
- (二) 修畢領域專長專門課程，且學分符合規定者(應提交學分證明)。
- (三) 不同領域有特殊條件者，依本校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之說明規定辦理。

九、本要點自教育部核定日起生效，核定前於本校修習之師資生得適用之。

十、本要點經本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實施要點(現行規定)

100年5月3日99學年度第2學期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100年6月17日教育部臺中(二)字第1000104489號函核定  
100年10月12日教育部臺中(二)字第1000183046號函核定  
102年4月26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1020062446號函核定  
102年10月1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第五點第八項  
102年11月7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1020163417號函核定  
102年12月24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第五點第四、六項  
103年1月21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1030009061號函核定

-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之認定作業,特依教育部發布「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及本校學則等相關規定,訂定本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為下列對象辦理國小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資格審查之依據:
  - (一)修畢本校教育學程之師資生。
  - (二)於他校修習教育學程之本校畢業學生。
  - (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申請辦理加註各領域專長教師資格者,其原就讀之師資培育大學或原畢業大學未有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之規劃。
  - (四)國民小學合格教師於本校完整修畢經教育部核定辦理之在職進修加註各領域專長學分班者。
- 三、本校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以下簡稱專門課程)係由本校相關學系,依教育部發布「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研訂,經本校課程委員審議通過,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 四、專門課程分為必修科目和選修科目兩大類。欲申請加註國民小學各領域專長者,需修畢專門課程一覽表規定之要求總學分數(學生必須修畢之最低學分數)、必備及選備學分數,並經本校相關學系審核通過。
- 五、專門課程採認及抵免須符合下列原則:
  - (一)專門課程與教育專業課程(教育學程)學分不得重複採計。
  - (二)專門課程一覽表所列之專門課程各科目之學分數為最高採認學分數,所修科目學分數超過者,以專門課程一覽表所列之學分數計入要求總學分數。所修習之學分數未達本校專門課程一覽表所列,則不予採認。
  - (三)採認之專門課程學分,應檢附教育部核定設立之大學所開具之歷年成績單正本。
  - (四)擬採認之專門課程學分,以申請認定時10年內修習之科目學分為限,超過10年所修習之科目學分,不得抵免。
  - (五)擬以二專、三專及五專四、五年級所修習之學分採認為專門課程學分,以考入大學後已獲抵免並列入大學畢業之學分為限。
  - (六)學分抵免以與部訂科目名稱、部訂相似科目名稱及本校科目名稱相同者免附課程綱要;除上述情形外,另需檢附課程綱要,並經本校相關學系專業審查認定之。若無課程綱要,則由本校相關學系認定。
  - (七)推廣教育學分擬採認為專門課程學分以年度事前報教育部核定開辦之課程、班別為限,並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六、凡修畢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者,經本校審查認定合格,發給「修習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成績證明」。

七、凡修習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經本校審查認定其學分仍有不足者，得向本校申請以隨班附讀或修習本校報經教育部核定開設之專班方式補修學分。

前項人員應於 2 年內完成補修學分及認定，其成績審核悉依本校學則等相關規定辦理，並應以申請者申請認定年度本校報經教育部核定之領域專長課程為依據；收費標準依本校隨班附讀作業要點辦理。

本校畢業師資生另有特殊需求者，經本校同意得至他校以隨班附讀方式補修學分。

他校畢業師資生向本校申請隨班附讀補修專門課程學分，應由原就讀師資培育之大學備文函送本校同意後辦理。

八、凡符合以下條件者(以下條件皆須具備)，得向本校申請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

(一) 具有國民小學教師證書者。

(二) 修畢領域專長專門課程，且學分符合規定者(應提交學分證明)。

(三) 不同領域有特殊條件者，依本校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之說明規定辦理。

九、本要點自教育部核定日起生效，核定前於本校修習之師資生得適用之。

十、本要點經本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程修習辦法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104.8.19 教育部核定)	說明
<p>第三條 <b>本</b>學程適用對象為本校大學部二年級(含)以上及碩、博士班在校生。</p>	<p>第三條 <u>幼兒園師資類科教育學程</u>適用對象為本校大學部二年級(含)以上及碩、博士班在校生。 <u>因執行精緻師資培育機制實驗計畫，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育學程適用對象為本校碩、博士班在校生，大學部為101學年度(含)以前入學之在學生。</u></p>	<p>因精緻師資培育機制實驗計畫調整，教育部業已核給本校修習國民小學師資類科課程之大學部學生師資生名額，且本校「國民小師資職前課程科目及學分」業奉教育部 105.2.26 臺教師(二)字第 1050025053 號函核定，故本校大學部師資生大學階段即可修畢教育專業課程、畢業後可參加半年實習並參加教檢，爰配合修正本條文。</p>
<p>第十二條 101學年度(含)以前取得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者，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課程教育專業課程應修習40學分，包括教學基本學科課程至少必修5科10學分、教育基礎課程至少必修2科4學分、教育方法課程至少必修3科6學分、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至少必修10學分(教學實習課程為必修至少2學分，教材教法課程必修3-4領域，至少8學分)，選修課程至少10學分。 102學年度以後取得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者<del>之</del><b>研究生</b>，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課程教育專業課程應修</p>	<p>第十二條 101學年度(含)以前取得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者，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課程教育專業課程應修習40學分，包括教學基本學科課程至少必修5科10學分、教育基礎課程至少必修2科4學分、教育方法課程至少必修3科6學分、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至少必修10學分(教學實習課程為必修至少2學分，教材教法課程必修3-4領域，至少8學分)，選修課程至少10學分。 102學年度以後取得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者，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課程教育專業課程應修習48學</p>	<p>本校「國民小師資職前課程科目及學分」業奉教育部 105.2.26 臺教師(二)字第 1050025053 號函核定，爰配合修正本條文。</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104.8.19 教育部核定)	說明
<p>習48學分，包括教學基本學科課程至少必修5科10學分、教育基礎課程至少必修3科6學分、教育方法課程至少必修7科14學分、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至少必修10學分（教學實習課程為必修至少2學分，教材教法課程必修3-4領域，至少8學分），選修課程至少8學分，並應於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期間至國民小學見習、試教、實習、補救教學、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至少72小時，其內容經本校認定符合教育專業知能。</p> <p><u>102學年度以後取得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之大學部學生，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課程教育專業課程應修習60學分，包括教學基本學科課程至少必修5科10學分、教育基礎課程至少必修3科6學分、教育方法課程至少必修7科14學分、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至少必修10學分（教學實習課程為必修至少2學分，教材教法課程必修3-4領域，至少8學分），選修課程至少8學分，包班教學課程至少12學分，並應於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期間至國民小學見習、試教、實習、補救教學、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至少72小時，其內容經本校認定符合教育專業知能。</u></p>	<p>分，包括教學基本學科課程至少必修5科10學分、教育基礎課程至少必修3科6學分、教育方法課程至少必修7科14學分、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至少必修10學分（教學實習課程為必修至少2學分，教材教法課程必修3-4領域，至少8學分），選修課程至少8學分，並應於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期間至國民小學見習、試教、實習、補救教學、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至少72小時，其內容經本校認定符合教育專業知能。</p>	
<p>第十六條 師資生修習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課程教育專業課程，101學年度以前取得師資生資格者，每學期以12學分為限；102學年度以後取得師資生資格者<u>之研究生</u>，每學期以15學分為限；<u>102學年度以後取</u></p>	<p>第十六條 師資生修習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課程教育專業課程，101學年度以前取得師資生資格者，每學期以12學分為限；102學年度以後取得師資生資格者，每學期以15學分為限。師資生修習幼兒園教師師資</p>	<p>因研究所學生應修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課程教育專業課程至少48學分，大學部學生為至少60學分，故修正每學</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104.8.19 教育部核定)	說明
<p><u>得師資生資格之大學部學生，每學期以19學分為限。</u>師資生修習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102學年度以前取得師資生資格者，每學期以10學分為限；103學年度以後取得師資生資格者，每學期以15學分為限。每學期學業成績及所修學分總數，仍依照本校學則有關規定辦理。暑期修習教育學程之學分，另依本校學則及暑期開班授課辦理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p> <p>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修業期程應各至少二年(即四個學期，不含寒、暑修，且應具實際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事實)，另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本校學生在校期間經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同意後得預先修習本校教育學程課程(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除外)，經甄選通過成為師資生後，得申請學分抵免，抵免學分數以各類師資培育學程專業科目應修學分數之四分之一為上限，但幼兒園師資類科師資生已修畢教保專業知能課程者，不在此限。各師資類科師資生預修抵免後，其教育學程修業期程自經甄選通過後起算應逾一年以上(即三個學期以上，不含寒、暑修，且應具實際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事實)，但修習幼兒園師資類科者，其修業期程自取得該類科師資生資格後起算應滿一年以上(即二個學期，不含寒、暑修，且應具實際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事實)；另加半</p>	<p>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102學年度以前取得師資生資格者，每學期以10學分為限；103學年度以後取得師資生資格者，每學期以15學分為限。每學期學業成績及所修學分總數，仍依照本校學則有關規定辦理。暑期修習教育學程之學分，另依本校學則及暑期開班授課辦理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p> <p>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修業期程應各至少二年(即四個學期，不含寒、暑修，且應具實際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事實)，另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本校學生在校期間經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同意後得預先修習本校教育學程課程(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除外)，經甄選通過成為師資生後，得申請學分抵免，抵免學分數以各類師資培育學程專業科目應修學分數之四分之一為上限，但幼兒園師資類科師資生已修畢教保專業知能課程者，不在此限。各師資類科師資生預修抵免後，其教育學程修業期程自經甄選通過後起算應逾一年以上(即三個學期以上，不含寒、暑修，且應具實際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事實)，但修習幼兒園師資類科者，其修業期程自取得該類科師資生資格後起算應滿一年以上(即二個學期，不含寒、暑修，且應具實際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事實)；另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p> <p>師資生未能於規定主修系/所修業年限內修滿教育學程</p>	<p>期修習學分上限，研究所學生為15學分，大學部學生為19學分。</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104.8.19 教育部核定)	說明
<p>年全時教育實習。            師資生未能於規定主修系/所修業年限內修滿教育學程應修科目及學分者，得依本校學則規定申請延長主修系/所修業年限至多二年，但其延長之年限應併入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所定延長修業年限內計算。            教育學程修業期程之調整，另依「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作業要點」規定辦理。</p>	<p>應修科目及學分者，得依本校學則規定申請延長主修系/所修業年限至多二年，但其延長之年限應併入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所定延長修業年限內計算。            教育學程修業期程之調整，另依「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作業要點」規定辦理。</p>	
<p><b>第六章 其他修業要求</b>  <b>第二十條</b> 本校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師資生應於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期間完成下列規定：            一、參加師資生學科知能評量，並至少1科達基礎級以上。            二、通過本校教學專長能力檢定至少2項。            未符合前項規定者，不得領取本校核發之修畢國民小學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學分證明書、不得依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申請參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            公費生係依「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公費生培育與輔導要點」辦理，不適用本條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新增非正式修業要求。</li> <li>2. 公費生其他修業要求已有「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公費生培育與輔導要點」另行規範之。</li> </ol>
<p><b>第七章 教育實習課程與檢定</b>  <b>第二十一條</b> 本校師資生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本校審核通過後，始得依本校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要點規定申請參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            一、依大學法規定，取得大學畢業資格，並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p>	<p><b>第六章 教育實習課程與檢定</b>  <b>第二十條</b> 本校師資生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本校審核通過後，始得依本校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要點規定申請參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            一、依大學法規定，取得大學畢業資格，並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且非第二款之在校生。</p>	<p>條次變更。</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104.8.19 教育部核定)	說明
<p>且非第二款之在校生。</p> <p>二、取得學士學位之碩、博士班在校生，於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並經主修系所審核確認修畢碩、博士畢業應修學分。</p> <p>三、大學畢業後，依師資培育法第九條第三項規定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者。</p> <p>前項本校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要點應依師資培育法相關法規規定及教育部「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訂定之，據以辦理。</p> <p>依規定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含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且成績考核及格之師資生，得向本校申請核發該師資類科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並得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辦法」參加教師資格檢定。</p>	<p>二、取得學士學位之碩、博士班在校生，於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並經主修系所審核確認修畢碩、博士畢業應修學分。</p> <p>三、大學畢業後，依師資培育法第九條第三項規定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者。</p> <p>前項本校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要點應依師資培育法相關法規規定及教育部「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訂定之，據以辦理。</p> <p>依規定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含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且成績考核及格之師資生，得向本校申請核發該師資類科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並得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辦法」參加教師資格檢定。</p>	
<p><b>第八章 附則</b></p> <p>第<u>二十二</u>條 本校師資培育學系師資生準用本法第六條、第八條第二至四項、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五條第二項、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二十條及<u>第二十一條</u>規定。</p>	<p><b>第七章 附則</b></p> <p>第<u>二十一</u>條 本校教育學系、幼兒教育學系及特殊教育學系師資生準用本法第六條、第八條第二至四項、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五條第二項、第十七條、第十八條及<u>第二十條</u>規定。</p>	<p>1. 條次變更。</p> <p>2. 擴大準用對象。</p>
<p>第<u>二十三</u>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與高級中等</p>	<p>第<u>二十二</u>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與高級中等</p>	<p>條次變更。</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104.8.19 教育部核定)	說明
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辦法等相關法規規定、本校學則等相關規定及教育部相關函釋意旨辦理。	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辦法等相關法規規定、本校學則等相關規定及教育部相關函釋意旨辦理。	
<b>第二十四條</b>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可後，報教育部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b>第二十三條</b>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可後，報教育部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條次變更。

附件十一之2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程修習辦法（修正草案）

九〇年六月十三日期末教務會議通過  
九〇年七月廿七日教育部台(九〇)師(二)字第九〇〇九七三三六號函核備  
九十一年十月十五日九十一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第九條第三款、十四條  
九十二年一月十五日九十一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第八條  
九十二年二月十三日教育部台中(二)字第〇九二〇〇一四一九號函核備第九條、十四條  
九十二年二月二十五日九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期初教務會議再修正第八條維持未修正前原條文  
九十二年三月十四日教育部台中(二)字第〇九二〇〇三五六〇三號函核備  
九十四年一月十二日九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第一、三、五、六、八、九、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條  
九十四年三月二日九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第一、五、六、九、十一條  
九十四年四月十二日教育部台中(二)字第〇九四〇〇三六三三七號函核定  
九十六年一月十日九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第一、二、三、五、六、七、八、十三、十五條  
九十七年一月八日九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辦法名稱、第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一、十五條  
九十七年二月十五日教育部台中(二)字第0970021289號函核定  
九十八年三月三日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第五、六、八、九條  
九十八年三月二十四日教育部台中(二)字第0980046914號函核定第六條、第八條  
九十八年四月八日教育部台中(二)字第0980058106號函核定第六條、第九條  
九十九年三月九日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第十一條  
九十九年六月八日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第一、四、五、六、七、八、九、十一、十三、十四、十五條  
九十九年十月五日九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第四、五、七、八、九、十一、十三、十四、十五條  
九十九年十一月十六日教育部台中(二)字第0990198087號函核定  
一〇二年十月一日一〇二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第一至二十三條  
一〇二年十一月一三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1020169633號函核定  
102年12月24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期末教務會議備查修正第1、8、9、16、19條  
103年6月10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第2、3、13、15、16條  
103年7月16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1030102739號函核定  
104年6月16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第9、13、16條  
104年8月19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1040087533號函核定  
105年0月00日104學年度第0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第3、12、16、20、21、22條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以下簡稱本處）為妥善辦理學生修習教育學程相關事項，特依據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及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等相關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教育學程係經教育部核准之國民小學及幼兒園師資類科教育學程。

### 第二章 修習資格暨甄選方式

**第三條** 幼兒園師資類科教育**本**學程適用對象為本校大學部二年級（含）以上及碩、博士班在校生。

~~因執行精緻師資培育機制實驗計畫，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育學程適用對象為本校碩、博士班在校生，大學部為101學年度（含）以前入學之在學生。~~

第四條 學生修習教育學程應依本校公告期限提出申請，申請時應檢具「修習教育學程申請書」，並應通過本校辦理之甄選，通過甄選完成報到後始具師資生資格，甄選要點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五條 本校開設教育學程班數及師資培育名額，依教育部核定師資培育名額及相關規定辦理。

修習各類科學程人數不足二十人時，以隨班附讀於師資培育學系班級修習方式辦理。

原住民籍學生參加教育學程甄選，得按一般錄取標準降低總分百分之二十五，其名額採外加方式，每班最多三人。考試成績未經降低錄取分數已達一般錄取標準者，不占上開外加名額。

第六條 師資生應依教育部核定本校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數修習與採認課程學分；如已取得畢業資格但未修畢教育專業課程而逕行畢業者，視同放棄師資生資格，本校不再辦理名額遞補。

第七條 本校學生在校期間修習本校教育學程課程或師資培育學系（如雙主修與輔修等）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如未取得各該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其修習學分一概不予採認為各該師資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生欲完成修習或採認任一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應經甄選通過取得各該類科師資生資格。

第八條 研究生教育學程甄選於每年1月舉行，2月公告錄取名單並辦理報到；大學部學生教育學程甄選於每年4月舉行，5月公告錄取名單並辦理報到。教育學程甄選錄取生應於錄取當學期依規定期限辦理教育學程選課，未選課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由備取生遞補，遞補至報到該學期加退選課截止日止。

本校師資生已修滿主修系所畢業應修學分數而未修畢教育學程課程學分者，應於該學期結束前至本處辦理保留或放棄教育學程修習資格，俾接受畢業審查。若選擇保留者，須於當學年度應屆畢業考取本校碩、博士班，始得繼續修習相同師資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否則必須放棄師資生資格，且本校不再辦理遞補。其具師資生資格已修習之相同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數及教育學程修業期程，經本處審核同意後得併入計算，惟仍應修滿規定之應修課程學分數及教育學程修業期程。

本校師資生因學籍異動轉學至他校，或應屆畢業考上他校碩、博士班，或他校師資生因學籍異動轉學至本校、或應屆畢業考取本校碩、博士班，應經兩校同意且應確認兩校均有經教育部核定培育相同之類別與學科後，始得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繼續修習相同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師資生經轉出後，本校不再辦理師資生缺額遞補。

前項他校師資生於取得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資格後，得辦理相同類科教育學程課程學分抵免，經本處審核通過後最多不超過該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科目學分總數之二分之一，其抵免後教育學程修業期程應依「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作業要點」規定辦理，該要點應報請教育部備查據以辦理。

第九條 師資生每學期修習教育學程科目學分及其成績，併同主修系所科目學分計入學期修習科目學分總數及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含研究生）。

師資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由導師、系主任與本處共同輔導並留下紀錄，次一學期仍可繼續修習教育學程；惟累計二個學期以上者，喪失師資生資格，且不再辦理遞補。本項規定自102學年度第2學期開始實施：

一、師資生當學期有記過以上處分者。

二、師資生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未滿65分者。

公費生淘汰係依「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辦理，不適用本條第二項規定。

第十條 本校師資培育學系師資生應於通過教育學程甄選後，始得修習另一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並依本辦法及「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作業要點」規定修習及採認教育學程課程學分。

第十一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得向本校申請以隨班附讀方式並於三年內補修完畢教育專業課程學分：

- 一、已逾師資培育法第20條規定申請期限之本校畢業師資生，經本校以申請當時獲教育部核定之教育專業課程重新辦理認定，其學分仍有不足，並報請教育部同意隨班附讀者。
- 二、已逾師資培育法第20條規定申請期限之他校畢業師資生，經原畢業學校以申請當時獲教育部核定之教育專業課程重新辦理認定，其學分仍有不足，並報請教育部同意隨班附讀者。
- 三、本校畢業之師資生因有特殊狀況，經本校認定其學分仍有不足者，補修學生名單報經教育部同意後，得依本校隨班附讀相關規定以隨班附讀方式進行學分補修。

前項補修學分者，其成績審核悉依本校學則、本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至相關收費標準由本校另訂之。本校畢業師資生另有特殊需求並經本校同意得至他校以隨班附讀方式補修教育學程課程學分。

### 第三章 課程

第十二條 101學年度（含）以前取得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者，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課程教育專業課程應修習40學分，包括教學基本學科課程至少必修5科10學分、教育基礎課程至少必修2科4學分、教育方法課程至少必修3科6學分、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至少必修10學分（教學實習課程為必修至少2學分，教材教法課程必修3-4領域，至少8學分），選修課程至少10學分。

102學年度以後取得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者之研究生，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課程教育專業課程應修習48學分，包括教學基本學科課程至少必修5科10學分、教育基礎課程至少必修3科6學分、教育方法課程至少必修7科14學分、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至少必修10學分（教學實習課程為必修至少2學分，教材教法課程必修3-4領域，至少8學分），選修課程至少8學分，並應於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期間至國民小學見習、試教、實習、補救教學、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至少72小時，其內容經本校認定符合教育專業知能。

102學年度以後取得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之大學部學生，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課程教育專業課程應修習60學分，包括教學基本學科課程至少必修5科10學分、教育基礎課程至少必修3科6學分、教育方法課程至少必修7科14學分、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至少必修10學分（教學實習課程為必修至少2學分，教材教法課程必修3-4領域，至少8學分），選修課程至少8學分，包班教學課程至少12學分，並應於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期間至國民小學見習、試教、實習、補救教學、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至少72小時，其內容經本校認定符合教育專業知能。

第十三條 102學年度（含）以前取得幼兒園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者，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課程教育專業課程應修習30學分，包括教學基本學科課程(至少修習2學科，且修滿5學分以上)、教育基礎課程(至少修習2學科，且修滿6學分以上)、教育方法課程(至少修習2學科，且修滿5學分以上)、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至少修習2學科，且修滿8學分以上)，合計至少必修24學分，選修課程至少修習6學分。

103學年度以後取得幼兒園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者，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課程教育

專業課程應修習48學分，包括教學基本學科課程(至少修習2學科，且修滿4學分以上)、教育基礎課程(至少修習2學科，且修滿4學分以上)、教育方法課程(至少修習2學科，且修滿4學分以上)、教學實習課程(至少修習1學科，且修滿4學分以上)、教保專業知能課程(至少修習12學科，且修滿32學分以上)，合計至少必修48學分，並應於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期間至幼兒園進行見習、試教、實習、補救教學、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至少60小時，其內容經本校認定符合教育專業知能。

前項教保專業知能課程，應依「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科與輔系及學位學程學分學程認定標準」規定辦理，並取得教保專業知能課程學分證明。

第十四條 本校師資生應依甄選通過當年度經教育部核定本校之教育專業課程，修習與採認教育專業課程。

#### 第四章 學分費

第十五條 大學部師資生修習教育學程，應依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收費及退費要點規定繳交學分費，研究所師資生則依本校教育學院博、碩班學生收費標準繳交。逾期一個月仍未繳納者，除不可抗力或經簽請核准通過者外，取消師資生資格，本校不再辦理名額遞補。

大學部師資生因修習教育學程而延長修業年限，修習學分數在9學分以下者，應繳交學分費及雜費，每學分收費標準依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收費及退費要點規定，在10學分以上者，應依規定繳交全額學雜費。

#### 第五章 修習期程暨學分抵免

第十六條 師資生修習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課程教育專業課程，101學年度以前取得師資生資格者，每學期以12學分為限；102學年度以後取得師資生資格者之研究生，每學期以15學分為限；102學年度以後取得師資生資格之大學部學生，每學期以19學分為限。師資生修習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102學年度以前取得師資生資格者，每學期以10學分為限；103學年度以後取得師資生資格者，每學期以15學分為限。每學期學業成績及所修學分總數，仍依照本校學則有關規定辦理。暑期修習教育學程之學分，另依本校學則及暑期開班授課辦理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修業期程應各至少二年(即四個學期，不含寒、暑修，且應具實際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事實)，另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本校學生在校期間經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同意後得預先修習本校教育學程課程(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除外)，經甄選通過成為師資生後，得申請學分抵免，抵免學分數以各類師資培育學程專業科目應修學分數之四分之一為上限，但幼兒園師資類科師資生已修畢教保專業知能課程者，不在此限。各師資類科師資生預修抵免後，其教育學程修業期程自經甄選通過後起算應逾一年以上(即三個學期以上，不含寒、暑修，且應具實際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事實)，但修習幼兒園師資類科者，其修業期程自取得該類科師資生資格後起算應滿一年以上(即二個學期，不含寒、暑修，且應具實際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事實)；另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

師資生未能於規定主修系/所修業年限內修滿教育學程應修科目及學分者，得依本校學則規定申請延長主修系/所修業年限至多二年，但其延長之年限應併入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所定延長修業年限內計算。

教育學程修業期程之調整，另依「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本(他)校修習教育學程師資生跨校選修他(本)校教育學程課程時，應確認兩校均有經教育部核定培育相同師資類科，且所跨校選修課程應以相同師資類科為限，並應經本校及他校同意後，始可依兩校校際選課相關規定辦理選課。

師資生跨校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應由原校辦理修習、採認、抵免等相關事宜，並應依原校學則、教育學程修習及課程學分抵免等相關規定辦理；本校師資生應依本辦法及「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作業要點」規定辦理學分抵免及採認。

跨校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生名額，屬原校名額，並納入教育部核定之師資生名額總量內。

第十八條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抵免或採計應經專業之審核，包括教學目標、課程內涵與成績要求等，並評估修習學生資格與條件。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抵免悉依「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作業要點」辦理。

第十九條 學生申請抵免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應檢具「修習教育學程科目及學分抵免審核表」，向本處提出申請。抵免科目之審核，由開設相關科目之系、所負責審查。

## 第六章 其他修業要求

第二十條 本校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師資生應於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期間完成下列規定：

一、參加師資生學科知能評量，並至少1科達基礎級以上。

二、通過本校教學專長能力檢定至少2項。

未符合前項規定者，不得領取本校核發之修畢國民小學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學分證明書、不得依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申請參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

公費生係依「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公費生培育與輔導要點」辦理，不適用本條規定。

## 第七章 教育實習課程與檢定

第二十一條 本校師資生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本校審核通過後，始得依本校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要點規定申請參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

一、依大學法規定，取得大學畢業資格，並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且非第二款之在校生。

二、取得學士學位之碩、博士班在校生，於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並經主修系所審核確認修畢碩、博士畢業應修學分。

三、大學畢業後，依師資培育法第九條第三項規定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者。

前項本校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要點應依師資培育法相關法規規定及教育部「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訂定之，據以辦理。

依規定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含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且成績考核及格之師資生，得向本校申請核發該師資類科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並得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辦法」參加教師資格檢定。

## 第八章 附則

第二十二條 本校教育學系、~~幼兒教育學系及特殊教育學系~~師資培育學系師資生準用本法第六條、第八條第二至四項、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五條第二項、第十七條、第十八條、及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一條規定。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辦法等相關法規規定、本校學則等相關規定及教育部相關函釋意旨辦理。

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可後，報教育部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現行規定）

九〇年六月十三日期末教務會議通過  
九〇年七月廿七日教育部台(九〇)師(二)字第九〇〇九七三三六號函核備  
九十一年十月十五日九十一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第九條第三款、十四條  
九十二年一月十五日九十一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第八條  
九十二年二月十三日教育部台(二)字第〇九二〇〇一四一一九號函核備第九條、十四條  
九十二年二月二十五日九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期初教務會議再修正第八條維持未修正前原條文  
九十二年三月十四日教育部台(二)字第〇九二〇〇三五六〇三號函核備  
九十四年一月十二日九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第一、三、五、六、八、九、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條  
九十四年三月二日九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第一、五、六、九、十一條  
九十四年四月十二日教育部台(二)字第〇九四〇〇三六三三七號函核定  
九十六年一月十日九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第一、二、三、五、六、七、八、十三、十五條  
九十七年一月八日九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辦法名稱、第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一、十五條  
九十七年二月十五日教育部台(二)字第0970021289號函核定  
九十八年三月三日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第五、六、八、九條  
九十八年三月二十四日教育部台(二)字第0980046914號函核定第五條、第八條  
九十八年四月八日教育部台(二)字第0980058106號函核定第六條、第九條  
九十九年三月九日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第十一條  
九十九年六月八日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第一、四、五、六、七、八、九、十一、十三、十四、十五條  
九十九年十月五日九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第四、五、七、八、九、十一、十三、十四、十五條  
九十九年十一月十六日教育部台(二)字第0990198087號函核定  
一〇二年十月一日一〇二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第一至二十三條  
一〇二年十一月一三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1020169633號函核定  
102年12月24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期末教務會議備查修正第1、8、9、16、19條  
103年6月10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第2、3、13、15、16條  
103年7月16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1030102739號函核定  
104年6月16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第9、13、16條  
104年8月19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1040087533號函核定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以下簡稱本處）為妥善辦理學生修習教育學程相關事項，特依據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及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等相關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教育學程係經教育部核准之國民小學及幼兒園師資類科教育學程。

### 第二章 修習資格暨甄選方式

第三條 幼兒園師資類科教育學程適用對象為本校大學部二年級（含）以上及碩、博士班在校生。

因執行精緻師資培育機制實驗計畫，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育學程適用對象為本校碩、博士班在校生，大學部為101學年度（含）以前入學之在學生。

第四條 學生修習教育學程應依本校公告期限提出申請，申請時應檢具「修習教育學程申請書」，並應通過本校辦理之甄選，通過甄選完成報到後始具師資生資格，甄選要點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五條 本校開設教育學程班數及師資培育名額，依教育部核定師資培育名額及相關規定辦理。

修習各類科學程人數不足二十人時，以隨班附讀於師資培育學系班級修習方式辦理。

原住民籍學生參加教育學程甄選，得按一般錄取標準降低總分百分之二十五，其名額採外加方式，每班最多三人。考試成績未經降低錄取分數已達一般錄取標準者，不占上開外加名額。

第六條 師資生應依教育部核定本校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數修習與採認課程學分；如已取得畢業資格但未修畢教育專業課程而逕行畢業者，視同放棄師資生資格，本校不再辦理名額遞補。

第七條 本校學生在校期間修習本校教育學程課程或師資培育學系（如雙主修與輔修等）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如未取得各該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其修習學分一概不予採認為各該師資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生欲完成修習或採認任一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應經甄選通過取得各該類科師資生資格。

第八條 研究生教育學程甄選於每年1月舉行，2月公告錄取名單並辦理報到；大學部學生教育學程甄選於每年4月舉行，5月公告錄取名單並辦理報到。教育學程甄選錄取生應於錄取當學期依規定期限辦理教育學程選課，未選課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由備取生遞補，遞補至報到該學期加退選課截止日止。

本校師資生已修滿主修系所畢業應修學分數而未修畢教育學程課程學分者，應於該學期結束前至本處辦理保留或放棄教育學程修習資格，俾接受畢業審查。若選擇保留者，須於當學年度應屆畢業考取本校碩、博士班，始得繼續修習相同師資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否則必須放棄師資生資格，且本校不再辦理遞補。其具師資生資格已修習之相同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數及教育學程修業期程，經本處審核同意後得併入計算，惟仍應修滿規定之應修課程學分數及教育學程修業期程。

本校師資生因學籍異動轉學至他校，或應屆畢業考上他校碩、博士班，或他校師資生因學籍異動轉學至本校、或應屆畢業考取本校碩、博士班，應經兩校同意且應確認兩校均有經教育部核定培育相同之類別與學科後，始得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繼續修習相同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師資生經轉出後，本校不再辦理師資生缺額遞補。

前項他校師資生於取得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資格後，得辦理相同類科教育學程課程學分抵免，經本處審核通過後最多不超過該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科目學分總數之二分之一，其抵免後教育學程修業期程應依「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作業要點」規定辦理，該要點應報請教育部備查據以辦理。

第九條 師資生每學期修習教育學程科目學分及其成績，併同主修系所科目學分計入學期修習科目學分總數及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含研究生）。

師資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由導師、系主任與本處共同輔導並留下紀錄，次一學期仍可繼續修習教育學程；惟累計二個學期以上者，喪失師資生資格，且不再辦理遞補。本項規定自102學年度第2學期開始實施：

一、師資生當學期有記過以上處分者。

二、師資生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未滿65分者。

公費生淘汰係依「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辦理，不適用本條第二項規定。

第十條 本校師資培育學系師資生應於通過教育學程甄選後，始得修習另一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並依本辦法及「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作業要點」規定修習及採認教育學程課程學分。

第十一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得向本校申請以隨班附讀方式並於三年內補修完畢教育專業課程學分：

一、已逾師資培育法第20條規定申請期限之本校畢業師資生，經本校以申請當時獲教育部核定之教育專業課程重新辦理認定，其學分仍有不足，並報請教育部同意隨班附讀者。

二、已逾師資培育法第20條規定申請期限之他校畢業師資生，經原畢業學校以申請當時獲教育部核定之教育專業課程重新辦理認定，其學分仍有不足，並報請教育部同意隨班附讀者。

三、本校畢業之師資生因有特殊狀況，經本校認定其學分仍有不足者，補修學生名單報經教育部同意後，得依本校隨班附讀相關規定以隨班附讀方式進行學

分補修。

前項補修學分者，其成績審核悉依本校學則、本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至相關收費標準由本校另訂之。本校畢業師資生另有特殊需求並經本校同意得至他校以隨班附讀方式補修教育學程課程學分。

### 第三章 課程

第十二條 101學年度（含）以前取得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者，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課程教育專業課程應修習40學分，包括教學基本學科課程至少必修5科10學分、教育基礎課程至少必修2科4學分、教育方法課程至少必修3科6學分、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至少必修10學分（教學實習課程為必修至少2學分，教材教法課程必修3-4領域，至少8學分），選修課程至少10學分。

102學年度以後取得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者，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課程教育專業課程應修習48學分，包括教學基本學科課程至少必修5科10學分、教育基礎課程至少必修3科6學分、教育方法課程至少必修7科14學分、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至少必修10學分（教學實習課程為必修至少2學分，教材教法課程必修3-4領域，至少8學分），選修課程至少8學分，並應於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期間至國民小學見習、試教、實習、補救教學、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至少72小時，其內容經本校認定符合教育專業知能。

第十三條 102學年度（含）以前取得幼兒園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者，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課程教育專業課程應修習30學分，包括教學基本學科課程(至少修習2學科，且修滿5學分以上)、教育基礎課程(至少修習2學科，且修滿6學分以上)、教育方法課程(至少修習2學科，且修滿5學分以上)、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至少修習2學科，且修滿8學分以上)，合計至少必修24學分，選修課程至少修習6學分。

103學年度以後取得幼兒園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者，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課程教育專業課程應修習48學分，包括教學基本學科課程(至少修習2學科，且修滿4學分以上)、教育基礎課程(至少修習2學科，且修滿4學分以上)、教育方法課程(至少修習2學科，且修滿4學分以上)、教學實習課程(至少修習1學科，且修滿4學分以上)、教保專業知能課程(至少修習12學科，且修滿32學分以上)，合計至少必修48學分，並應於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期間至幼兒園進行見習、試教、實習、補救教學、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至少60小時，其內容經本校認定符合教育專業知能。

前項教保專業知能課程，應依「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科與輔系及學位學程學分學程認定標準」規定辦理，並取得教保專業知能課程學分證明。

第十四條 本校師資生應依甄選通過當年度經教育部核定本校之教育專業課程，修習與採認教育專業課程。

### 第四章 學分費

第十五條 大學部師資生修習教育學程，應依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收費及退費要點規定繳交學分費，研究所師資生則依本校教育學院博、碩班學生收費標準繳交。逾期一個月仍未繳納者，除不可抗力或經簽請核准通過者外，取消師資生資格，本校不再辦理名額遞補。

大學部師資生因修習教育學程而延長修業年限，修習學分數在9學分以下者，應繳交學分費及雜費，每學分收費標準依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收費及退費要點規定，在10學分以上者，應依規定繳交全額學雜費。

### 第五章 修習期程暨學分抵免

第十六條 師資生修習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課程教育專業課程，101學年度以前取得師資生資格者，每學期以12學分為限；102學年度以後取得師資生資格者，每學期以15學分為限。師資生修習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102學年度以前

取得師資生資格者，每學期以10學分為限；103學年度以後取得師資生資格者，每學期以15學分為限。每學期學業成績及所修學分總數，仍依照本校學則有關規定辦理。暑期修習教育學程之學分，另依本校學則及暑期開班授課辦理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修業期程應各至少二年(即四個學期，不含寒、暑修，且應具實際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事實)，另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本校學生在校期間經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同意後得預先修習本校教育學程課程(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除外)，經甄選通過成為師資生後，得申請學分抵免，抵免學分數以各類師資培育學程專業科目應修學分數之四分之一為上限，但幼兒園師資類科師資生已修畢教保專業知能課程者，不在此限。各師資類科師資生預修抵免後，其教育學程修業期程自經甄選通過後起算應逾一年以上(即三個學期以上，不含寒、暑修，且應具實際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事實)，但修習幼兒園師資類科者，其修業期程自取得該類科師資生資格後起算應滿一年以上(即二個學期，不含寒、暑修，且應具實際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事實)；另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

師資生未能於規定主修系/所修業年限內修滿教育學程應修科目及學分者，得依本校學則規定申請延長主修系/所修業年限至多二年，但其延長之年限應併入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所定延長修業年限內計算。

教育學程修業期程之調整，另依「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本(他)校修習教育學程師資生跨校選修他(本)校教育學程課程時，應確認兩校均有經教育部核定培育相同師資類科，且所跨校選修課程應以相同師資類科為限，並應經本校及他校同意後，始可依兩校校際選課相關規定辦理選課。

師資生跨校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應由原校辦理修習、採認、抵免等相關事宜，並應依原校學則、教育學程修習及課程學分抵免等相關規定辦理；本校師資生應依本辦法及「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作業要點」規定辦理學分抵免及採認。

跨校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生名額，屬原校名額，並納入教育部核定之師資生名額總量內。

**第十八條**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抵免或採計應經專業之審核，包括教學目標、課程內涵與成績要求等，並評估修習學生資格與條件。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抵免悉依「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作業要點」辦理。

**第十九條** 學生申請抵免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應檢具「修習教育學程科目及學分抵免審核表」，向本處提出申請。抵免科目之審核，由開設相關科目之系、所負責審查。

## **第六章 教育實習課程與檢定**

**第二十條** 本校師資生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本校審核通過後，始得依本校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要點規定申請參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

一、依大學法規定，取得大學畢業資格，並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且非第二款之在校生。

二、取得學士學位之碩、博士班在校生，於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並經主修系所審核確認修畢碩、博士畢業應修學分。

三、大學畢業後，依師資培育法第九條第三項規定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者。

前項本校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要點應依師資培育法相關法規規定及教育部「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訂定之，據以辦理。

依規定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含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且成績考核及格之師資生，得向本校申請核發該師資類科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並得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辦法」參加教師資格檢定。

##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 本校教育學系、幼兒教育學系及特殊教育學系師資生準用本法第六條、第八條第二至四項、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五條第二項、第十七條、第十八條及第二十條規定。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辦法等相關法規規定、本校學則等相關規定及教育部相關函釋意旨辦理。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可後，報教育部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作業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104.8.20 教育部備查)	說明
<p>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提出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之申請：</p> <p>(一) 他校師資生因學籍異動轉學至本校，或應屆畢業考取本校碩、博士班，其依規定移轉與本校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繼續修習相同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p> <p>(二) 他校師資生曾在他校修習(畢)教育專業課程學分，且通過本校與其所修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取得本校師資生資格者。</p> <p>(三) 已持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稚)園合格教師證書之教師，在本校經甄選通過取得另一類科師資生資格。</p> <p>(四) 本校師資生經本校教育學程甄選通過，取得另一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修習資格者。</p> <p>(五) 本校師資生應屆畢業錄取本校碩、博士班，依規定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繼續於本校修習相同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p> <p>(六) 本校師資生依「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程修習辦法」規定跨校選修他校教育學程課程者。</p> <p>(七) 本校非師資生在校期間經本校同意所修習之本校本教育學程課程(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除外)，經本校甄選通過取</p>	<p>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提出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之申請：</p> <p>(一) 他校師資生因學籍異動轉學至本校，或應屆畢業考取本校碩、博士班，其依規定移轉與本校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繼續修習相同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p> <p>(二) 他校師資生曾在他校修習(畢)教育專業課程學分，且通過本校與其所修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取得本校師資生資格者。</p> <p>(三) 已持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稚)園合格教師證書之教師，在本校經甄選通過取得另一類科師資生資格。</p> <p>(四) 本校師資生經本校教育學程甄選通過，取得另一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修習資格者。</p> <p>(五) 本校師資生應屆畢業錄取本校碩、博士班，依規定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繼續於本校修習相同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p> <p>(六) 本校師資生依「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程修習辦法」規定跨校選修他校教育學程課程者。</p> <p>(七) 本校非師資生在校期間經本校同意所修習之本校本教育學程課程(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除外)，經本校甄選通過取</p>	<p>本校「國民小師資職前課程科目及學分」業奉教育部 105.2.26 臺教師(二)字第 1050025053 號函核定，其中通過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師資生參加學科知能評量部分科目達精熟級者，可申請學分抵免，爰配合修正本要點。</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104.8.20 教育部備查)	說明
<p>得師資生資格者。其申請抵免之學分，應依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之收費標準辦理繳費。</p> <p>師資生申請抵免學分，其申請資格如同時符合本要點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及第七款所列二種(含)以上情形時，其抵免學分數合計以該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之二分之一為上限。符合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資格者，其欲抵免之學分應為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或具該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時所修習之學分為限，但幼兒園師資類科師資生申請抵免教保專業知能課程，應另依「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科與輔系及學位學程學分學程認定標準」規定辦理。</p> <p><u>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師資生參加學科知能評量，數學達精熟並取得精熟證明書(在有效期限內)者得申請抵免「普通數學」2 學分；社會達精熟並取得精熟證明書(在有效期限內)者得申請抵免「社會學習領域概論」2 學分；自然達精熟並取得精熟證明書(在有效期限內)者得申請抵免「自然科學概論」2 學分。</u></p>	<p>得師資生資格者。其申請抵免之學分，應依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之收費標準辦理繳費。</p> <p>師資生申請抵免學分，其申請資格如同時符合本要點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及第七款所列二種(含)以上情形時，其抵免學分數合計以該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之二分之一為上限。符合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資格者，其欲抵免之學分應為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或具該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時所修習之學分為限，但幼兒園師資類科師資生申請抵免教保專業知能課程，應另依「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科與輔系及學位學程學分學程認定標準」規定辦理。</p>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作業要點（修正草案）

102 年 10 月 01 日 102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教務會議通過  
102 年 11 月 13 日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20169633 號函備查  
104 年 6 月 16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4、7 點  
104 年 8 月 20 日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40087714 號函備查  
105 年 0 月 00 日 104 學年度第 0 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 點

- 一、本校為辦理本校師資生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事宜，依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程修習辦法」訂定本作業要點。
- 二、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應經本校嚴謹專業之審核（包括教學目標、課程內涵與成績要求等），並經相關課程會議審議通過，且評估修習學生資格與條件。
- 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提出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之申請：
  - (一) 他校師資生因學籍異動轉學至本校，或應屆畢業考取本校碩、博士班，其依規定移轉與本校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繼續修習相同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
  - (二) 他校師資生曾在他校修習（畢）教育專業課程學分，且通過本校與其所修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取得本校師資生資格者。
  - (三) 已持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稚）園合格教師證書之教師，在本校經甄選通過取得另一類科師資生資格。
  - (四) 本校師資生經本校教育學程甄選通過，取得另一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修習資格者。
  - (五) 本校師資生應屆畢業錄取本校碩、博士班，依規定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繼續於本校修習相同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 (六) 本校師資生依「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程修習辦法」規定跨校選修他校教育學程課程者。
  - (七) 本校非師資生在校期間經本校同意所修習之本校教育學程課程(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除外)，經本校甄選通過取得師資生資格者。其申請抵免之學分，應依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之收費標準辦理繳費。

師資生申請抵免學分，其申請資格如同時符合本要點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及第七款所列二種(含)以上情形時，其抵免學分數合計以該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之二分之一為上限。

符合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資格者，其欲抵免之學分應為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或具該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時所修習之學分為限，但幼兒園師資類科師資生申請抵免教保專業知能課程，應另依「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科與輔系及學位學程學分學程認定標準」規定辦理。

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師資生參加學科知能評量，數學達精熟並取得精熟證明書（在有效期限內）者得申請抵免「普通數學」2 學分；社會達精熟並取得精熟證明書（在有效期限內）者得申請抵免「社會學習領域概論」2 學分；自然達精熟並取得精熟證明書（在有效期限內）者得申請抵免「自然科學概論」2 學分。

- 四、抵免學分數限制如下：
  - (一) 符合前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者，抵免學分以取得本校該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
  - (二) 符合前點第一項第四款、七款者，抵免學分以取得本校該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四分之一為限，但幼兒園師資類科師資生已修畢教保專業知能課程者，不在此限。

(三) 符合前點第一項第五款、第六款者，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數經本校審核通過後得全數抵免。

五、學分抵免之原則及範圍如下：

- (一) 經教育學程甄選通過取得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資格者之學分抵免，應以通過甄選當學年度經教育部核定本校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所列之必修及選修課程為限；辦理教育學程資格移轉者之學分抵免，應以依規定取得師資生資格當學年度經教育部核定之本校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所列之必修及選修課程為限。
- (二) 抵免之課程科目名稱與內容相同。
- (三) 抵免之課程科目名稱相近，惟內容相同。
- (四) 抵免學分不得以少抵多。
- (五) 教育專業課程於前一學位已採計為主修系所畢業應修學分數者，不得辦理抵免。
- (六) 師資生主修或輔修系所共同必修、選修課程、通識課程、自由選修課程與教育專業課程科目相同者，不得辦理抵免。
- (七) 大學畢業於教育大學、師範大學及一般大學師資培育相關學系，其畢業應修學分數包括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數者，經本校審核同意後得不受前二款限制，申請學分抵免者應同時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佐證。
- (八) 抵免之課程學分以通過本校教育學程甄選前十年內，所修習之教育專業課程為限。
- (九) 各師資類科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不得相互抵免。
- (十) 符合第三點第一項第三款至第四款條件者之學分抵免科目，其修習成績應至少達70分以上，方得辦理抵免。

六、符合學分抵免資格者，應於本校規定公告時間內至本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辦理完竣。

學分抵免申請以一次為限，逾期不予受理。

七、每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修業期程應各至少2年（即4個學期，不含寒、暑修且應有教育專業課程修習事實），惟符合以下情形者，得調整教育學程修業期程（不在此規定者不得調整教育學程修業期程）：

- (一) 符合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辦理課程學分抵免者，於前一教育階段具師資生資格修習教育學程修業期程及至本校繼續修習該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期程之總計，應至少達2年（即4個學期，不含寒、暑修且應有教育專業課程修習事實），並自取得本校該類科師資生資格起，仍應於本校修習該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課程至少應達1年（即至少2個學期，不含寒、暑修且應有教育專業課程修習事實）。
- (二) 符合第三點第一項第三款辦理課程學分抵免者，經依規定辦理課程學分抵免後，則教育專業課程修習期程應自甄選通過後起算至少應達1年（即至少2個學期，不含寒、暑修且應有教育專業課程修習事實）。
- (三) 符合第三點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七款辦理課程學分抵免者，經依規定辦理課程學分抵免後，其教育專業課程修習期程自甄選通過後起算應逾一年以上（即至少3個學期，不含寒、暑修且應有教育專業課程修習事實）；但以第三點第一項第七款辦理課程學分抵免為修習幼兒園師資類科者，其修業期程自取得該類科師資生資格後起算應滿一年以上。

八、本作業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師資培育法等相關法令規定、本校學則、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等相關規定及教育部相關函釋意旨辦理。

九、本作業要點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可後，報請教育部同意備查，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作業要點（現行規定）

102 年 10 月 01 日 102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教務會議通過

102 年 11 月 13 日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20169633 號函備查

104 年 6 月 16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4、7 點

104 年 8 月 20 日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40087714 號函備查

一、本校為辦理本校師資生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事宜，依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程修習辦法」訂定本作業要點。

二、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應經本校嚴謹專業之審核（包括教學目標、課程內涵與成績要求等），並經相關課程會議審議通過，且評估修習學生資格與條件。

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提出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之申請：

（一）他校師資生因學籍異動轉學至本校，或應屆畢業考取本校碩、博士班，其依規定移轉與本校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繼續修習相同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

（二）他校師資生曾在他校修習（畢）教育專業課程學分，且通過本校與其所修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取得本校師資生資格者。

（三）已持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稚）園合格教師證書之教師，在本校經甄選通過取得另一類科師資生資格。

（四）本校師資生經本校教育學程甄選通過，取得另一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修習資格者。

（五）本校師資生應屆畢業錄取本校碩、博士班，依規定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繼續於本校修習相同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六）本校師資生依「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程修習辦法」規定跨校選修他校教育學程課程者。

（七）本校非師資生在校期間經本校同意所修習之本校教育學程課程（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除外），經本校甄選通過取得師資生資格者。其申請抵免之學分，應依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之收費標準辦理繳費。

師資生申請抵免學分，其申請資格如同時符合本要點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及第七款所列二種(含)以上情形時，其抵免學分數合計以該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之二分之一為上限。

符合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資格者，其欲抵免之學分應為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或具該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時所修習之學分為限，但幼兒園師資類科師資生申請抵免教保專業知能課程，應另依「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科與輔系及學位學程學分學程認定標準」規定辦理。

四、抵免學分數限制如下：

（一）符合前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者，抵免學分以取得本校該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

（二）符合前點第一項第四款、七款者，抵免學分以取得本校該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四分之一為限，但幼兒園師資類科師資生已修畢教保專業知能課程者，不在此限。

（三）符合前點第一項第五款、第六款者，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數經本校審核通過後得全數抵免。

五、學分抵免之原則及範圍如下：

（一）經教育學程甄選通過取得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資格者之學分抵免，應以通過甄選當學年度經教育部核定本校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所列之必修及選修課程為限；

辦理教育學程資格移轉者之學分抵免，應以依規定取得師資生資格當學年度經教育部核定之本校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所列之必修及選修課程為限。

- (二) 抵免之課程科目名稱與內容相同。
- (三) 抵免之課程科目名稱相近，惟內容相同。
- (四) 抵免學分不得以少抵多。
- (五) 教育專業課程於前一學位已採計為主修系所畢業應修學分數者，不得辦理抵免。
- (六) 師資生主修或輔修系所共同必修、選修課程、通識課程、自由選修課程與教育專業課程科目相同者，不得辦理抵免。
- (七) 大學畢業於教育大學、師範大學及一般大學師資培育相關學系，其畢業應修學分數包括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數者，經本校審核同意後得不受前二款限制，申請學分抵免者應同時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佐證。
- (八) 抵免之課程學分以通過本校教育學程甄選前十年內，所修習之教育專業課程為限。
- (九) 各師資類科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不得相互抵免。
- (十) 符合第三點第一項第三款至第四款條件者之學分抵免科目，其修習成績應至少達70分以上，方得辦理抵免。

六、符合學分抵免資格者，應於本校規定公告時間內至本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辦理完竣。

學分抵免申請以一次為限，逾期不予受理。

七、每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修業期程應各至少2年（即4個學期，不含寒、暑修且應有教育專業課程修習事實），惟符合以下情形者，得調整教育學程修業期程（不在此規定者不得調整教育學程修業期程）：

- (一) 符合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辦理課程學分抵免者，於前一教育階段具師資生資格修習教育學程修業期程及至本校繼續修習該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期程之總計，應至少達2年（即4個學期，不含寒、暑修且應有教育專業課程修習事實），並自取得本校該類科師資生資格起，仍應於本校修習該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課程至少應達1年（即至少2個學期，不含寒、暑修且應有教育專業課程修習事實）。
- (二) 符合第三點第一項第三款辦理課程學分抵免者，經依規定辦理課程學分抵免後，則教育專業課程修習期程應自甄選通過後起算至少應達1年（即至少2個學期，不含寒、暑修且應有教育專業課程修習事實）。
- (三) 符合第三點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七款辦理課程學分抵免者，經依規定辦理課程學分抵免後，其教育專業課程修習期程自甄選通過後起算應逾一年以上（即至少3個學期，不含寒、暑修且應有教育專業課程修習事實）；但以第三點第一項第七款辦理課程學分抵免為修習幼兒園師資類科者，其修業期程自取得該類科師資生資格後起算應滿一年以上。

八、本作業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師資培育法等相關法令規定、本校學則、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等相關規定及教育部相關函釋意旨辦理。

九、本作業要點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可後，報請教育部同意備查，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 期末教務會議

## 備查案附件本

### 目錄

備查案附件 1.....	94
備查案附件 2.....	96
備查案附件 3.....	99
備查案附件 4.....	104
備查案附件 5.....	115
備查案附件 6.....	116
備查案附件 7.....	120
備查案附件 8.....	122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教育學院

### 「文教業經營與管理」跨領域學程實施要點

99 年 12 月 08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99 年 12 月 21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級課程委員會通過  
 99 年 12 月 28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4 月 26 日 99 學年第 2 學期校級課程委員會通過  
 102 年 5 月 7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級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 一、依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跨領域學程實施辦法訂定本要點，文教業經營與管理跨領域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以培育優質文教事業機構之人才為主要目標，培養學生多元專長，增加就業競爭力，以逐步建立本校文教事業經營之培育品牌與口碑。
- 二、本學程由教育學院院長擔任召集人，學院辦公室規劃辦理各項行政業務；學程課程由本校相關學系、所、學位學程支援教學。  
本學程課程包含基礎課程與實習課程，課程科目表及應修學分數詳見附表一。
- 三、每班符合資格者在最低選課人數以上始得開班，並依規定設置上限。
- 四、本學程修讀資格以本校各系大二(含)以上有意願修讀跨領域學程之在校生為限，有意修讀者應檢具上學期成績單，於每學期教務處所規定申請之時間內，向本院提出書面申請；惟學生不得於同一期間兼具二種(含)以上跨領域學程修習資格。
- 五、不同學程中相同名稱課程或經系、所、學位學程、中心核定之等同課程，可同時認列為不同學程學分；惟畢業學分僅採計乙次。  
學生在未准修習本學程前，若已修過學程之某課程，其修得之科目與學分數得經由本學程召集人認定後，計入已經修習之學程課程中，不必再度修習。
- 六、經准修習本學程之學生，須修滿學程規定之 20 學分科目數，於修畢後檢具歷年成績單，向本院提出申請核發跨領域學程證明書，經院長審核後，簽請教務長、校長同意後核發。
- 七、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辦法辦理。
- 八、本要點經院課程委員會通過，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送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文教業經營與管理」跨領域學程 課程科目表

「文教業經營與管理」跨領域學程（應修畢 20 學分）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選別	學分	時數	支援開課單位
AED2101	教育概論 Introduction to Education	必	2	2	教育系、師培中心
AEL4158	行銷管理 Marketing Management	必	2	2	教育系、國企系
AEL4174	教學設計 Instructional Design	選	2	2	教育系
AIB2001	人力資源管理 Human Resource Management	選	3	3	國企系

AED1231	課程發展與設計 Curriculum Development and Design	選	2	2	教育系、師培中心
AEL4173	教育事業經營與管理 Administration and Mangement of Educational Business	必	2	2	教育系
AEL4154	人際關係與溝通 Interpersonal Relationship and Communication	選	2	2	教育系
AIB2015	消費者行為 Consumer Behavior	選	3	3	國企系
AEL4161	管理學 Management	選	2	2	教育系、國企系
AIB2054	企業公關與危機管理 Enterprise Public Relationship and Crisis	選	3	3	國企系
AEL4162	公共關係 Public Relationship	選	2	2	教育系
ZSP0002	文教業財務管理 Financial Management in Cultural & Educational Enterprises	選	3	3	教育學院
ZSP0004	文教業顧客關係管理 Consumer Relationship Management in Cultural & Educational Enterprises	選	3	3	教育學院
ZSP0005	文教業服務管理 Service Management in Cultural & Educational Enterprises	選	3	3	教育學院
ZSP0008	文教業實習 Practicum in Cultural & Educational Enterprises	選	2	2	教育學院

**文教業經營與管理 105 學年度課程修正對照表**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選別	學分	時數	開課年級	選別	學分	時數	開課年級	
ZSP0008	文教業實習 Practicum in Cultural & Educational Enterprises					必	2	2		刪除科目
新增	文教業實習 Practicum in Cultural & Educational Enterprises	選	2	2						新增科目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大一英文共同語文通識課程免修申請表  
Application Form for Waiving Freshman English, NTCU

申請日期 Date of Application: 年(yy) 月(mm) 日(dd)

中文姓名 Chinese Name		學號 Student No.	
英文姓名 English Name		聯絡電話 Telephone No.	
學系 Department		電子郵件 E-mail	
<b>大一英文共同語文通識課程免修資格</b> (請於下表勾選您所具備之免修資格，並檢附該項成績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中高級(含)或相當等級之測驗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學科能力測驗英文科成績達 15 級分。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指定科目考試英文科成績 90 分(含)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統一入學測驗英文科成績達 15 級分。			
<b>審核結果</b>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該生免修大一英文共同語文通識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該生免修大一英文共同語文通識課程。			
承辦人核章	組長核章	中心主任核章	
備註說明	1. 符合免修大一英文共同語文通識課程資格者，應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兩週前(依本校行事曆)檢具大一英文免修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向通識教育中心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2. 核准免修大一英文者，應於畢業前自行選修其他全英語授課課程或第二外語共 4 學分，以補足畢業總學分數。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大一英文免修申請表

### Application Form for Waiving Freshman English, NTCU

申請日期 Date of Application : 年(yy)      月(mm)      日(dd)

中文姓名 Chinese Name		學號 Student No.	
英文姓名 English Name		聯絡電話 Telephone No.	
學系 Department		電子郵件 E-mail	

#### 大一英文免修資格

(請於下表勾選您所具備之免修資格，並檢附該項成績證明文件)

- 通過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中高級(含)或相當等級之測驗以上。
- 大學學科能力測驗英文科成績達 15 級分。
- 大學指定科目考試英文科成績 90 分(含)以上。
- 統一入學測驗英文科成績達 15 級分。

#### 審核結果

- 同意該生免修大一英文。
- 不同意該生免修大一英文。

承辦人核章

單位主管核章

會辦單位  
通識教育中心

備註  
說明

1. 符合免修大一英文資格者，應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兩週前(依本校行事曆)檢具大一英文免修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向**英語自學中心**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2. 核准免修大一英文者，應於畢業前自行選修其他全英語授課課程或第二外語共 4 學分，以補足畢業總學分數，並於畢業學分審查時附上**成績單與替代學分證明表以利審查作業。**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大一英文免修之替代學分證明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學號：		班級：		手機號碼：
修課年度	學期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選別	學分	成績

※本表課程僅供補足大一英文免修之畢業總學分數，無法計入通識選修課程或系上之畢業學分。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通識選修課程 科目表  
《104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 二、社會人文領域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選別	學分	時數	開課年級	不計入通識教育學分之學系	備註
<b>核心課程(至少修習 4 學分)</b>							
AGE2002	認識臺灣 Getting to Know Taiwan : Trends and Insights	選	2	2	一~三	不限	
AGE2003	人文關懷體驗 The Practice and Experience of Humanity Care	選	2	2	一~三	不限	
AGE2005	當代社會議題 Social Issues in Contemporary Taiwan	選	2	2	一~三	不限	
AGE2006	經典的智慧 Wisdom of Classics	選	2	2	一~三	語教系	
<b>選修課程(至少修習 4 學分)</b>							
AGE2116	古蹟與臺灣文化 A Historic Spot and Taiwan Culture	選	2	2	一~三	不限	
AGE2137	臺灣原住民族文化概論 Introduction to Taiwan's Aboriginal Culture	選	2	2	一~三	不限	
AGE2138	老子哲學與人生智慧 The Philosophy of Lao Tzu and Wisdom of Life	選	2	2	一~三	語教系	
AGE2140	看電影學英文 English Learning through Movies	選	2	2	一~三	英語學系	
AGE2141	從古道看見台灣 Seeing Taiwan from Old Trails	選	2	2	一~三	不限	
AGE2142	繪本中的人文 Literature and Human civilization in Picture Books	選	2	2	一~三	不限	
AGE2143	國際禮儀 International Etiquette	選	2	2	一~三	不限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選別	學分	時數	開課年級	不計入通識教育學分之學系	備註
AGE2186	台灣民間故事 Taiwanese Folktales	選	2	2	一~三	台語系	
AGE2213	道德與人生 Morality and Life	選	2	2	一~三	不限	
AGE2223	西洋文學賞析 Appreciation of Western Literature	選	2	2	一~三	英語學系	
AGE2249	全球化與台灣社會 Globalization and Taiwan Society	選	2	2	一~三	區社系	
AGE2252	行政法與生活 Administrative Law and Life	選	2	2	一~三	教育學系	
AGE2253	性別關係與社會 Relations of Gender and Society	選	2	2	一~三	區社系	
AGE2254	國際關係與全球議題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and Global Issues	選	2	2	一~三	不限	
AGE2255	教育法律與實例 Educational Laws and Practices	選	2	2	一~三	不限	
AGE2306	看電影學管理 Learning Management in Movies	選	2	2	一~三	不限	
AGE2308	領導與管理 Leadership and Management	選	2	2	一~三	國企系	
AGE2309	投資與理財規劃 Investment and Personal Finance	選	2	2	一~三	國企系	
AGE2310	古今將領的領導藝術 Generals Ancient Art of Leadership	選	2	2	一~三	不限	
AGE2311	餐飲管理概論 Foundation in Food and Beverage Operations	選	2	2	一~三	不限	
AGE2406	政治學與生活 Political Science and Life	選	2	2	一~三	不限	
AGE2408	觀光遊憩概論 Introduction to Tourism and Recreation	選	2	2	一~三	不限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選別	學分	時數	開課年級	不計入通識教育學分之學系	備註
AGE2409	全球化下的文化創意產業 Global and Domestic Cultural Creativity Industries	選	2	2	一~三	不限	
AGE2410	媒體、民主與全球傳播 Media, Democracy and Global Communication	選	2	2	一~三	不限	
AGE2411	公共爭議與民主論辯 Public Issues and Democratic Debate	選	2	2	一~三	不限	
AGE2412	人文與醫學 Humanity and Medicine	選	2	2	一~三	不限	
AGE2601	台灣諺語 Taiwan Proverbs	選	2	2	一~三	台語系	
AGE2602	語文表達藝術 Language Expression Arts	選	2	2	一~三	不限	
AGE2604	多元閱讀樂趣的激盪與體驗 Rages and Experiences of Reading	選	2	2	一~三	不限	
AGE2801	生涯發展與職涯規劃 Career Development and Vocational Planning	選	2	2	一~三	不限	
新增	教學實務 Teaching Practice	選	0	1	一~三	不限	
新增	通識教育實習服務 General Education Practice	選	0	1	一~三	不限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流行音樂跨領域學程設置要點(草案)

104 年○月○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 一、為培育本校學生成為具備音樂與人文素養之跨領域 T 型人才，並對應流行音樂產業需求，特依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跨領域學程實施辦法」訂定本要點。
- 二、流行音樂跨領域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由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開設。本學程由音樂與人文課程授課教師及業界教師代表組成課程研究小組，由本中心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
- 三、本學程共計 20 學分與實習，學程課程包含通識核心課程 8 學分及音樂與人文課程 12 學分。音樂與人文課程科目如下：「台語歌謠」、「爵士樂」、「華語及臺灣流行音樂史」、「大眾文化與流行音樂」、「文學與音樂賞析」與「臺灣流行音樂產業實務」。課程規劃如附表一。
- 四、學生於修滿學程課程 12 學分後可申請機構實習，申請時應繳交「機構實習計畫」、「機構實習申請表」（附表二）、「實習機構同意書」（附表三）、「實習指導教師同意書」（附表四），經審查通過後，方可依計畫進行實習。實習經指導教師評定通過後，可向本中心提出「機構實習合格證明申請表」（附表五），以取得「機構實習合格證明」（附表六）。
- 五、本校大學部及研究所在校生皆可申請修讀本學程。申請者須檢附「修讀申請表」（附表七）及前一學期成績單，於每學期教務處所規定申請之時間內，向本中心提出書面申請。經審查通過後之申請者即為學程生，而未申請或申請未獲通過之學生亦可以預修生身份修習相關課程，唯不得參加結業前之機構實習。
- 六、學程生修滿規定之 20 學分，且每科成績達 70 分以上者，得檢具歷年成績單正本與「機構實習合格證明」，向本中心提出「流行音樂跨領域學程認證申請表」（附表八），經博雅教育組組長、中心主任審核後，簽請教務長、校長同意後核發「流行音樂跨領域學程證明書」；修畢部分學分者，其成績載於畢業總成績單，不另發證明。
- 七、本要點經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教務會議核備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課程類型	領域別	課程科目名稱	必/選修	學分/學時	
通識核心課程	藝術陶冶領域	視覺藝術與社會 Visual Art in Social Contexts	三選一	2 學分/2 學時	
		音樂話中西 Discourse of Chinese and Western Music		2 學分/2 學時	
		舞蹈藝術賞析 Arts and Appreciation for Dance		2 學分/2 學時	
	社會人文領域	認識臺灣 Getting to know Taiwan: Trends and Insights	四選二	2 學分/2 學時	
		人文關懷體驗 The Practice and Experience of Humanity Care		2 學分/2 學時	
		當代社會議題 Social Issues in Contemporary Taiwan		2 學分/2 學時	
		經典的智慧 Wisdom of Classics		2 學分/2 學時	
	數理科技領域	邏輯思考與應用 Logical Thinking and Application	三選一	2 學分/2 學時	
		自然、科技與社會 Science, Technology and Society		2 學分/2 學時	
		資訊與生活 Information and Life		2 學分/2 學時	
	音樂與人文課程	講堂 博雅	臺灣流行音樂產業實務 Practice of Popular Music Industry in Taiwan	必修	2 學分/2 學時
		藝術陶冶領域	台語歌謠 Taiwanese Songs	必修	2 學分/2 學時
爵士樂 Jazz			必修	2 學分/2 學時	
華語及臺灣流行音樂史 A History of Chinese and Taiwan Popular Music			必修	2 學分/2 學時	
領域 社會人文		文學與音樂賞析 Appreciation to Literature and Music	必修	2 學分/2 學時	
		大眾文化與流行音樂 Mass Culture and Popular Music	必修	2 學分/2 學時	

備查案附件 4 附表二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通識教育中心 流行音樂跨領域學程機構實習申請表

申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人\_\_\_\_\_ (申請人親自簽名) 擬申請參加流行音樂跨領域學程，請准予自  
年\_\_\_\_月至\_\_\_\_年\_\_\_\_月止參加機構實習；本人同意提供下列個人資料，以利辦理機構  
實習相關作業。

*申請人姓名：_____	*身份證字號：_____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生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是否為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戶籍地址：□□□_____		
通訊地址：□□□_____		
聯絡電話：_____		
E-mail：_____		
就讀系所：_____	學號：_____	

檢附資料一：成績單正本

課程 類型	課程科目	自我檢核(請勾選)
音樂及 人文課 程(必 修)	台語歌謠 Taiwanese Songs	<input type="checkbox"/> 修畢 (分數: )
	爵士樂 Jazz	<input type="checkbox"/> 修畢 (分數: )
	華語及台灣流行音樂史 A History of Chinese and Taiwan Popular Music	<input type="checkbox"/> 修畢 (分數: )
	文學與音樂賞析 Appreciation to Literature and Music	<input type="checkbox"/> 修畢 (分數: )
	大眾文化與流行音樂 Mass Culture and Popular Music	<input type="checkbox"/> 修畢 (分數: )
	臺灣流行音樂產業實務 Practice of Popular Music Industry in Taiwan	<input type="checkbox"/> 修畢 (分數: )
	通識核 心課程 (10 選)	視覺藝術與社會 Visual Art in Social Contexts
音樂話中西 Discourse of Chinese and Western Music		<input type="checkbox"/> 修畢 (分數: )

4)	舞蹈藝術賞析 Arts and Appreciation for Dance	<input type="checkbox"/> 修畢 (分數: )
	認識臺灣 Getting to Know Taiwan : Trends and Insights	<input type="checkbox"/> 修畢 (分數: )
	人文關懷體驗 The Practice and Experience of Humanity Care	<input type="checkbox"/> 修畢 (分數: )
	當代社會議題 Social Issues in Contemporary Taiwan	<input type="checkbox"/> 修畢 (分數: )
	經典的智慧 Wisdom of Classics	<input type="checkbox"/> 修畢 (分數: )
	邏輯思考與應用 Logical Thinking and Application	<input type="checkbox"/> 修畢 (分數: )
	自然、科技與社會 Science, Technology and Society	<input type="checkbox"/> 修畢 (分數: )
	資訊與生活 Information and Life	<input type="checkbox"/> 修畢 (分數: )

**實習說明：**

1. 學生申請機構實習，該實習機構須與流行音樂產業相關。
2. 實習時數為 160 個小時。

申請人\_\_\_\_\_收執聯

臺端申請參加\_\_\_\_\_年\_\_\_\_\_月起於\_\_\_\_\_

機構實習

審查結果(請勾選)	核章
<input type="checkbox"/> 資料備齊 <input type="checkbox"/> 尚須補交資料	

備查案附件 4 附表三

## 實習機構同意書

\_\_\_\_\_系(所)學號\_\_\_\_\_

茲同意 貴校學生\_\_\_\_\_君於 年 月至 年 月

擔任本機構

實習生

此致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實習機構名稱(全銜):

實習機構簽章:

實習機構郵遞區號及地址:

實習機構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撕開處)

《實習機構存查》

## 實習機構同意書

\_\_\_\_\_系(部、所)學號\_\_\_\_\_

茲同意 貴校學生\_\_\_\_\_君於 年 月至 年 月

擔任本機構

實習生

實習生聯絡電話:

實習機構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實習指導教師同意書

本人茲同意擔任本校\_\_\_\_\_系（所）學生\_\_\_\_\_

（學號：\_\_\_\_\_）前往\_\_\_\_\_進行機構實習之

實習指導教師。

實習期間：自 年 月至 年 月止

此致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通識教育中心

指導教師簽章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 「機構實習合格證明」申請表

申請人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學號		電話	(住家) (手機)
地址			
實習期間	年 月至 年 月	實習機構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實習機構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實習指導老師簽章：			

審核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承辦人	組長	中心主任

## 機構實習合格證明

茲證明國立臺中教育大學\_\_\_\_\_系（所）學生  
學號\_\_\_\_\_，於\_\_\_\_\_機構完成實習，  
並經審查合格，特此頒發證明。

此證

中心主任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通識教育中心  
「流行音樂跨領域學程」修讀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系所班級	系(所)	年級	班	姓名	
學號			聯絡 電話	(H)：	手機：
E-mail					
通訊地址					
成績審查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_____分 (請檢附前一學期成績單)				
申請學生 簽名					
申請審查 結果					

審核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承辦人	組長	中心主任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通識教育中心  
「流行音樂跨領域學程」認證申請表

申請人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學號	
地址		手機	
實習期間		實習機構 名稱	
課程 類別	課程科目	自我檢核	
音樂及 人文課 程(必選 修)	台語歌謠 Taiwanese Songs	<input type="checkbox"/> 修畢 (分數: )	
	爵士樂 Jazz	<input type="checkbox"/> 修畢 (分數: )	
	華語及台灣流行音樂史 A History of Chinese and Taiwan Popular Music	<input type="checkbox"/> 修畢 (分數: )	
	文學與音樂賞析 Appreciation to Literature and Music	<input type="checkbox"/> 修畢 (分數: )	
	大眾文化與流行音樂 Mass Culture and Popular Music	<input type="checkbox"/> 修畢 (分數: )	
	臺灣流行音樂產業實務 Practice of Popular Music Industry in Taiwan	<input type="checkbox"/> 修畢 (分數: )	
	通識核 心課程 (10 選 4)	視覺藝術與社會 Visual Art in Social Contexts	<input type="checkbox"/> 修畢 (分數: )
音樂話中西 Discourse of Chinese and Western Music		<input type="checkbox"/> 修畢 (分數: )	
舞蹈藝術賞析 Arts and Appreciation for Dance		<input type="checkbox"/> 修畢 (分數: )	
認識臺灣 Getting to Know Taiwan : Trends and Insights		<input type="checkbox"/> 修畢 (分數: )	
人文關懷體驗 The Practice and Experience of Humanity Care		<input type="checkbox"/> 修畢 (分數: )	
當代社會議題 Social Issues in Contemporary Taiwan		<input type="checkbox"/> 修畢 (分數: )	
經典的智慧 Wisdom of Classics		<input type="checkbox"/> 修畢 (分數: )	

	邏輯思考與應用 Logical Thinking and Application	<input type="checkbox"/> 修畢 (分數: )
	自然、科技與社會 Science, Technology and Society	<input type="checkbox"/> 修畢 (分數: )
	資訊與生活 Information and Life	<input type="checkbox"/> 修畢 (分數: )

- 檢附成績單
- 檢附機構實習合格證明

審核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承辦人	組長	中心主任

## 修正前教育學系課程架構表(101)

課程類別		學分別		適用類別	
		必修	選修	師培課程	備註
共通課程	共同必修課程	10	0	10	
	通識課程	0	18	18	
教育專業	教學基本學科課程	10	0	10	
	教學實習及分科教材教法	10	0	10	
專門課程	必修課程	41	0	41	已內含「*教育專業課程」18學分
	選修課程	0	39	39	
	自由選修課程	0	20	20	可自由選讀本系、外系及外校之專門課程、專長增能學程、教育專業課程20學分(已內含「*教育專業課程」2學分)
合計				148	

## 修正後教育學系課程架構表(101)

課程類別		學分別		適用類別	
		必修	選修	師培課程	備註
共通課程	共同必修課程	10	0	10	
	通識課程	0	18	18	
教育專業	教學基本學科課程	6	4	10	
	教學實習及分科教材教法	6	4	10	
專門課程	必修課程	41	0	41	已內含「*教育專業課程」18學分
	選修課程	0	39	39	
	自由選修課程	0	20	20	可自由選讀本系、外系及外校之專門課程、專長增能學程、教育專業課程20學分(已內含「*教育專業課程」2學分)
合計				148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區域與社會發展學系導遊領隊暨觀光行政 增能學程設置要點（草案）

- 一、為積極培養本校學生在導遊領隊及觀光行政方面的知識，並提升本校學生畢業後就業轉型專業技能，增加學生就業競爭力，特依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專長增能學程設置辦法」訂定本要點。
- 二、本學程總學分至少修滿 10 學分，具體課程請詳見附表一「學程科目表」。
- 三、修讀資格：本校大二（含）以上在學學生均可修習。
- 四、本學程每學年以開授一班為原則，每班符合資格者在本校開課人數下限以上始得開班，最多招收至本校選課人數上限為原則。
- 五、申請及核可程序：有意修讀者，須檢附上學期成績單，於教務處所規定申請之時間內填寫修讀學程申請表(附表二)，至區域與社會發展學系辦公室提出書面申請。超過每班上課人數上限，則以上一學期成績之優劣排序錄取。
- 六、證書發給：學生經申請核可並修滿本學程規定之科目、學分且成績及格者，得檢具歷年成績單正本，向本系提出申請核發專長增能學程證明書（申請表如附表三）；經系主任審核後，簽請教務長、校長同意後核發專長增能學程證明書。
- 七、本要點經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送院課程委員會審議，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送教務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區域與社會發展學系導遊領隊暨觀光行政增能學程學程科目與學分規劃表**

課程名稱	選別	學分數	開課年級	
科目代碼	導遊領隊暨觀光行政基本學識課程			
ZSP96201	臺灣觀光史地 The History and Geography of Taiwan Tourism	選	2	二上
ZSP96202	世界觀光史地 The History and Geography of World Tourism	選	2	二下
ZSP96203	觀光法規 Tourism Law	選	2	三上
ZSP96204	導遊實務 Practice of Tour Guide	選	2	三下
ZSP96205	領隊實務 Practice of Tour Manager	選	2	四上
新增	觀光學 Tourism	選	2	二上
新增	觀光行銷學 Tourism Marketing	選	2	二下
新增	觀光資源規劃 Tourism Resource Planning	選	2	三上
新增	旅運經營學 Travel Industry Management	選	2	三下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區域與社會發展學系導遊領隊暨觀光行  
政增能學程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申請學生簽名)		學號	
系所班別	年級	系	班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			
通訊地址			
成績審查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_____分 (請檢附歷年成績單)		
申請審查結果			
承辦人員簽章			
系主任簽章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區域與社會發展學系導遊領隊暨觀光行 政增能學程課程認證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一、增能學程課程如下表所列，學生須修滿規定之十學分，即可取得增能學程課程之認證。
- 二、申請認證備審資料：請申請人附上在本校歷年所修課程之成績單正本。
- 三、請申請人填寫下列表格與勾選已修習課程，並填入修課學年度學期(例：103上)、各科成績。

申請人	學號				
系所班級					
出生年月日					
連絡電話					
電子信箱					
修課學年度 /學期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成績	學系認證	備註
	臺灣觀光史地 The History and Geography of Taiwan Tourism	2			
	世界觀光史地 The History and Geography of World Tourism	2			
	觀光法規 Tourism Law	2			
	導遊實務 Practice of Tour Guide	2			
	領隊實務 Practice of Tour Manager	2			
	觀光學 Tourism	2			
	觀光行銷學 Tourism Marketing	2			
	觀光資源規劃 Tourism Resource Planning	2			
	旅運經營學 Travel Industry Management	2			

承 辦 人 員		系 (所) 主 任		院 長		教 務 長		校 長	
------------------	--	--------------------	--	--------	--	-------------	--	--------	--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英語學系文化產業英語專長增能學程 設置要點（修正草案）

97.01.10 九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系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97.04.07 九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期初系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7.10.16 九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7.12.25 九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系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8.02.23 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04 月 28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級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05 年 01 月 5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系級課程委員會修正

### 一、學程名稱

本「文化產業英語專長增能學程設置要點」，依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專長增能學程設置辦法設置。

### 二、設置宗旨

本學程的設置宗旨為：

- (一) 培養文化產業英語專業人才。
- (二) 提供有志從事文化產業英語專業人員的本校學生先修課程。
- (三) 建立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英語學系與公私立文化產業機構（如美術館、博物館、藝廊、文化中心等）的夥伴關係。

### 三、設置單位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英語學系

### 四、課程規劃

課程規劃共需修習 10 學分，為核心必修課程，具體課程請詳見附表一「學程科目表」。

### 五、修習相關規定

- (一) 修習學分數：本學程應修畢 10 學分（必修 10 學分）。
- (二) 學分抵免：在本校修習相同課程且及格者，抵免學分依相關規定辦理。課程名稱相同者得辦理抵免，抵免需於修讀學程前經開辦系所主管核定，最高以 4 學分（含）為限。

### 六、申請修習規定

- (一) 申請資格：  
本校大學部二年級以上及研究所在校生。
- (二) 申請程序：  
申請者需繳交學程申請書，經所屬系所主管審查後，向英語學系提出申請。若申請人數超過開課人數上限，則由英語學系組成小組審查後擇優錄取。
- (三) 申請時間：依實際公告日期為準。
- (四) 人數限制：依本校開班規定辦理，到達下限人數 12 人以上始得開班，上限人數為 48 人。

七、證書發給：學生經申請核可並修滿本學程規定之科目、學分且成績及格者，得檢具歷年成績單正本，向本系提出申請核發專長增能學程證明（申請表如附表三）；經系主任審核後，簽請院長、教務長、校長同意後核發專長增能學程證明書。修畢部份學分者，其成績載於畢業總成績單，不另發證明。

八、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辦法辦理之。

九、本要點經系課程委員會及系務會議通過，循序送院及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教務會議備查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英語學系文化產業英語專長增能學程 課程認證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一、增能學程課程如下表所列，**學生須修滿規定之 10 學分**，即可取得增能學程課程之認證。

二、申請認證備審資料：請申請人附上在本校歷年所修課程之成績單正本。

三、請申請人填寫下列表格並勾選已修習課程，並填入修課學年度學期(例：98上)、各科成績。

申請人		學號				
系所班級						
出生年月日						
連絡電話						
電子信箱						
修課學年度/學期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成績	學系認證	備註	
	初階導覽英語 Basic English for Guides	2				
	進階導覽英語 (含實習) Advanced English for Guides (Including practicum)	3				
	初階藝術與文化英語 Basic English for Art and Culture	2				
	進階藝術與文化英語 (含實習) Advanced English for Art and Culture (Including practicum)	3				
總計：		學分				
承辦人員	系主任	院長	教務長	校長		



1. 現代主義與新詩
  2. 徐志摩的新詩與歌曲探討：『再別康橋』、『偶然』
- 五、詩中有樂，樂中有詩
1. 余光中現代詩作品的音樂性與人生省思
  2. 作品賞析：鄉愁四韻，民歌手
  3. 羅大佑、楊弦的音樂風格與譜曲
- 六、凝聽土地的聲音~鄉土作家吳晟
1. 吳晟的散文作品與大自然聲籟
  2. 現代詩與譜曲
  3. 《甜蜜的負荷》：吳晟與搖滾兒子吳志寧
- 七、凝聽土地的聲音~台灣民歌與文學
1. 校園民歌的發展
  2. 民歌與文學作品的關聯與分析
  3. 作品賞析：
- 八、期中考試
- 九、凝聽土地的聲音~音樂家李泰祥
1. 李泰祥的管弦樂、音樂劇、實驗音樂與民歌
  2. 鄭愁予<雨絲>
  3. 齊豫專輯<有一個人>的譜曲與作詞
- 十、台灣當代流行音樂：方文山的作詞
1. 方文山的中國風作詞與文學啟發
  2. 作品賞析
- 十一、流行音樂的社會觀察
1. 台灣歌謠的歷史社會觀察以1930~1970年為例。
  2. 台灣當今流行音樂與社會觀察以歌曲<島嶼天光>為例。
- 十二、村上春樹的音樂世界
1. 小說挪威的森林與披頭四
  2. 印度音樂起源與形式
- 十三、西洋文學與音樂
1. 西方文化中音樂與詩的結合
  2. 單音音樂 (Monophony)與古希臘詩人
- 十四、西洋文學與音樂
1. 十九世紀藝術歌曲
  2. 舒伯特的藝術歌曲與文學
  3. 舒曼的藝術歌曲與文學
- 十五、西洋文學與音樂
1. 法國作家維克多·雨果 (Victor-Marie Hugo)
  2. 長篇小說 *Les Misérables* 創作背景與形式

3. 作曲家 Claude-Michel Schönberg 與悲慘世界音樂劇

十六、 西洋文學與音樂

1. 法國作家 Antoine de Saint-Exupéry 的小說與創作
2. 小王子 Le Petit Prince 的創作靈感與哲學觀
3. 音樂劇小王子與作曲手法

十七、 期末小組作品呈現

1. 小組作品呈現。
2. 討論與回饋。

十八、 回顧與檢討

1. 回顧本學期課程並對未來期許與展望。

**主要教材與用書**

- 一、臺灣囡仔歌的故事 / 施福珍詞曲 玉山社出版
- 二、臺灣囡仔歌一百年 / 施福珍著 晨星發行
- 三、悅讀余光中 / 陳幸蕙著 爾雅出版
- 四、余光中詩選 / 余光中著 洪範文學
- 五、一首詩一個故事 / 吳晟著 聯合文學
- 六、吳晟散文選 / 吳晟著
- 七、挪威的森林 / 村上春樹
- 八、小王子 / 聖修伯里(Antoine de Saint-Exupery)著 ; 張譯譯.
- 九、悲慘世界 / 維克多.雨果(Victor-Marie Hugo)著 ; 李玉民譯.
- 十、青花瓷 / 隱藏在釉色裡的文字秘密 方文山著

**上課方式**

1. 教師講述與經驗分享
2. 教師與學生共同討論
3. 學生分組討論
4. 多媒體影音

**評量方式**

1. 出席率 10 %
2. 平時成績 40 %(學習態度與參與)
3. 專題報告 20 %
4. 作品呈現 30 %



- \*陸偉明 (2011)：性別教育與生活。台北：雙葉書廊。
- 謝臥龍主編 (1996)：兩性文化與社會。台北：心理。
- 劉秀娟編著 (1998)：兩性教育。台北：揚智。
- 王浩威 (1998)：台灣查甫人。台北：聯合文學。
- 徐璐 (1998)：暗夜倖存者。台北：平安文化。
- 王雅各主編 (1999)：性屬關係 (上/下)。台北：心理。
- 黃曬莉 (1999)：跳脫性別框框。台北：女書。
- 葉肅科 (2000)：一樣的婚姻、多樣的家庭。台北：學富。
- 徐西森 (2001)：兩性關係與教育。台北：心理。
- 柯淑敏 (2001)：兩性關係學。台北：揚智。
- 楊佳羚 (2002)：性別教育大補帖。台北：女書。
- 謝臥龍 (2002)：性別：解讀與跨越。台北：五南。
- 潘慧玲主編 (2003)：性別議題導論。台北：知識傳達。
- 蘇芊玲、蕭昭君 (2003)：校園現場、性別觀察。台北：女書。
- 晏涵文 (2004)：性、兩性關係與性教育。台北：心理。
- 陳金定 (2004)：兩性關係與教育。台北：心理。
- 晏涵文 (2004)：性、兩性關係與性教育。台北：心理。
- 台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 (2005)：大年初一回娘家。台北：女書文化。
- 白秀玲、柯淑敏 (2006)：兩性關係與性別教育：理論與實務。台北：心理。
- 蔡麗玲、游美惠 (2008)：性別與民俗教材及範例。台北：教育部。
- 成令方譯 (2008)：性別打結—拆除父權違建。台北：群學。
- 滕德政 (2008)：性別一點零：讓教學看見課程的性別。台北：五南。
- 嚴祥鸞 (2009)：性別與工作：社會建構的觀點。台北：巨流。
- 彭懷真 (2009)：婚姻與家庭 (4版)。台北：巨流。
- 王以仁 (2010)：婚姻與家庭。台北：心理。
- 游美惠、楊幸真、楊巧玲 (編) (2010)：性別教育。台北：華都。
- 楊幸真 (2010)：校園生活與性別：性別學習與教學實踐。台北：巨流。
- 葉肅科 (2011)：性別教育—超越兩性關係。台北：洪葉。

性別平等教育季刊

上課方式	評量方式
<p>本課程是以多元的方式進行，包括講解、指定閱讀、分組討論、經驗分享、案例討論以及影片賞析、分組報告、心得撰寫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期中、期末書面作業：上課心得與感想每一次上課心得不超過 A4 一頁或 1000 字。</li> <li>2. 分組報告：七~十週</li> <li>3. 期末考：性別相關法規</li> <li>4. 平時成績 (出席率、上課參與情形、學習態度)</li> </ol>